

國立稅則委員會藏書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LIBRARY

第二十二集

民國法規集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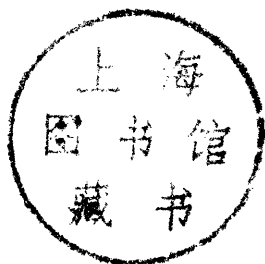
漢民署檢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2 3207B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 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 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按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二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
實業部組織法	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一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五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一六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八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	三〇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	三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	三一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	三一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	三一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	三一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	三一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三二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	三七

第二類 官規

證章方式	三九
------	----

海軍禮節條例……………四〇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湖北各縣等次一覽表……………	九三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一〇四
選任及任免縣長辦法三項……………	一〇六
附錄 內政部審查報告……………	一〇七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一〇八
長警補習所章程……………	一〇九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一一三
修正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監督規則……………	一一四

察哈爾省各縣等次一覽表……………一一六

江蘇省各縣等次一覽表……………一一八

第二目 外交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一二七

護照條例……………一二八

第三目 軍政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一三一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一三七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一三九

陸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一四一

附錄 軍政部令	一四三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一四三
修正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	一五三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條例	一五五
軍醫監部條例	一六一
陸軍醫院暫行規程	一六四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	二〇五
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組織章程	二〇六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整理辦法	二〇七
第四目 財政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二〇九

第五目 實業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七一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二九〇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九一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九三
農會法施行法	二九五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九六
工廠檢查法	二九八
公司法施行法	三〇三
實業部駐外商務專員章程	三〇八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	三一〇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三一四

第六目 教育

華僑中小學規程……………三一五

教育會法……………三二六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三三五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三四四

第七目 交通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三五二

暫行民局掛號領照辦法……………三五七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三五八

交通部技術室辦事細則……………三六九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三七二

第八目 鐵路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三七七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三九一
國有鐵路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規則……………三九四
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三九七
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三九八
國營鐵路段務會議規則……………四〇〇
修正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第二第十五第十六各條……………四〇二

第九目 建設

修正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組織章程第十三條	四〇二
修正建設委員會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四〇三
修正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第三第十三條	四〇六

第十目 禁烟

二成戒烟經費支銷辦法	四〇七
------------	-----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判決例

春記磁莊等與余鼎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上告案	四一一
高桂芬與高玉柱因請求分給財產涉訟上告案	四一四

姜世煥因被告吸食鴉片等罪併合案	四一六
唐元周因被告擄人勒贖案	四一八
李代子等因被告預謀殺人案	四二一
童家穩等因被告竊盜等罪案	四二五
成漢天與許良材因賃房涉訟案	四二八
何巨源與張鐸因求償債務涉訟案	四三〇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機關與人民爭執土地所有權疑義	四三一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四三二
解釋因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墳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自不得爲合意	
管轄	四三五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四三五

解釋縣法院主任推事既有監督全院職權其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其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其裁斷之權

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 四三六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四三七

解釋不動產登記費疑義…………… 四三七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四三八

解釋著作權疑義…………… 四三九

附錄 行政院原咨…………… 四三九

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如於事實上有必要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

委會議之追認…………… 四四〇

附錄 國府文官處原函…………… 四四一

解釋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未經執行應否受理疑義……………四四三

附錄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電……………四四三

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四四四

附錄 行政院原咨……………四四五

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四四七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四四八

解釋承領官地登記涉訟疑義……………四四九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四五〇

解釋商會改組程序疑義……………四五一

附錄 行政院原咨……………四五二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四五三

附錄 行政院原咨……………四五四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各疑義……………四五六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四五七

解釋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未立案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

當時既經雙方同意自應認為有效……………四五九

附錄 行政院原咨……………四六〇

解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四六三

附錄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原電……………四六四

解釋和誘未成年寡婦犯罪疑義……………四六五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四六五

解釋當事人死亡繼續執行疑義……………四六六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四六七

解釋刑事訴訟法告訴權疑義……………四六八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函……………四六九

解釋上訴管轄疑義……………四七〇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呈……………四七〇

解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疑義……………四七一

附錄 遼寧高等法院原電……………四七二

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審訊程序疑義……………四七四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電……………四七四

解釋民法施行前宣告之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之效力及民法總則第二一條住所各疑義……………四七六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四七七

解釋反革命案件適用陪審制疑義……………四七九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四七九

解釋訴請同居執行疑義……………四七九

附錄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電	四八〇
解釋	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願權限疑義	四八一
附錄	行政院原咨	四八二
解釋	勞資爭議事件主管官署疑義	四八三
附錄	行政院原咨	四八四
解釋	律師兼營商店或工廠者能否當選為商會執監委員疑義	四八五
附錄	國府文官處原函	四八六
解釋	農會組織疑義	四八七
附錄	國府文官處原函	四八八
解釋	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不應歸法院受理	四九〇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四九一
解釋	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	四九二

附錄 行政院原咨……………四九二

解釋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限制疑義……………四九三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四九四

第三目 官吏懲戒

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令……………四九五

第五類 考試

引水人考試條例……………四九七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四九九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五〇四

特種考試法……………五〇五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五〇六

第六類 監察

頒行監察院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令……………五〇九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五一三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五一四

山東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五一七

第二目 工商

修正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五二四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發給外商派員前往內地辦理商務證書暫行章程	五三一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辦理證明商事契約暫行章程	五三三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五三四
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三九

第三目 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造送決算書暫行辦法	五四一
河北省給予優良私立中學校獎金辦法	五四三

特載 黨務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五四五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五四八

附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五四九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五五一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費標準·····	五五三
嗣後中央地方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 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其他特殊性質無論爲官辦商辦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 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經中政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令·····	五五三

民國法規集刊第二十二集

第一類 官制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原大綱載本刊第十二集)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

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墾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業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漁牧司
- 七 礦業司
- 八 勞工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鍊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鍊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六 關於礦業爭議事項

七 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八 關於礦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 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十 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 關於工廠礦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

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

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組織條例載本刊第十一集)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涸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

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 關於考工事項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六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關於潤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

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遴用之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部指派四人內政部指派三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檢查本國製及外國製電影片

二 核發准演執照及出口執照

三 取締不良之電影片或違章議罰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并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無給職幹事書記技術員得支薪金

第五條 本會開會檢查影片時委員均須出席如遇有重要事故不能出席時應陳請原派機關指派

人員代表出席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教育內政兩部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改呈請教育內政兩部核准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附暫行編制及職掌表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西省軍事促進政治建設起見在該省省政機關未經確立以前暫設善後督辦及會辦各一員以資治理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及會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軍事事宜受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但會辦不另設署

第四條 善後督辦公署在善後期間得按該省現在情形關於政治暫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處每處設處長一員關於軍事得將全省劃爲數個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或總司令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關於行政四處之組織暫准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廳之規定辦理其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之

第七條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經	書					秘	官			
	處	司	譯	書	秘		處	書	副	處
處	監	司	譯	書	秘	處	司	書	副	處
長	印	書	電員	記	書	長	書	記	官	長
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中·少	少
將	上尉	少准尉	中上尉	上尉	中少校	少將	少准尉	上尉	尉	將
一關於本公署及全省軍事經費之預算決算出納等事項	七關於統計事項					一關於軍政機要文電之撰擬及一切不屬於各處之機要等事項	四關於本公署之警衛士兵夫之管及理軍風紀之整飭等事項			
	六關於一切文電之收發分配等事項					二關於全省政治之進行及籌畫興革等事項	三關於本公署之交際庶務及傳達告報等事項			
	五關於監印及校對等事項					三關於全省政務人員之升降調補事項	二關於水陸運輸及通信等事項			
	四關於全省政費之預算決算出納報銷等事項						一關於軍事人員之升降調補等事項			

軍			法				理			
司	軍醫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看守所長	軍法官	處長	司書	書記	處員
少校及上尉	中少校及上尉	上校（少將）	同中少尉	同上尉	上尉	上中校	少將	同少准尉	同上尉	同上中少校及中尉
<p>一關於全省軍醫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p> <p>二關於藥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p> <p>三關於防疫及一切治療等事項</p>			<p>一關於軍人違法之偵查訊判等事項</p> <p>二關於匪共案件之檢舉偵查訊判及覆核等事項</p> <p>三關於處理附亂人民之自新及匪共自首等事項</p>				<p>二關於軍械出納整理修理等事項</p> <p>三關於全省軍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之統計補充等事項</p>			

合 計	馬 夫	伙 夫	馬 匹	勤 務 士 兵	傳 達 士 兵	處			
						藥 兵	副 官	司 書	書 記
	二 等 兵	二 上 等 兵		下 中 上 士 及 上 等 兵	上 中 上 等 士	上 中 士	上 尉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由副官處管理分配之									

第一類 官制

附

一本表員額應由督辦按事務之繁簡酌定分別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暨行政院該轉國民政府核定

二必要時得設參議諮議及特務等數員

記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增置之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

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各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視察員

第七條 本所爲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俟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十五集)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

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

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

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

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爲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

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

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

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二十年二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選舉總監督各市選舉監督爲辦理選舉事務設置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某省或某市事務所

前項選舉事務所受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省市事務所指導之

第三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指揮監督各縣辦理選舉事宜於必要時得派員指導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各省市選舉事務所須迅速報告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一 有選舉資格各團體之組織及其歷史

二 各團體之選舉監察員開票管理員投票管理員姓名履歷

三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選舉舞弊之偵察處分事項

四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再選舉之審定事項

第五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左列三組每組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一 總務組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組事項

二 審查組 掌理關於各團體及選舉人當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三 指導組 掌理關於選舉程序之指導事項

第六條 各省選舉事務所由各省選舉總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各縣

選舉監督及各團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

各市選舉事務所由各市選舉監督綜理各該選舉事務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各團體辦

理選舉事務人員

第七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之命辦理

事務

第八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幹事兼任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前二條各員就各機關人員調用之其所任職務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遴派

第十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之成立日期及職員姓名履歷須呈報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俟選舉辦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一集)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十五集)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一集第八集)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集)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十二集)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十四集)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十三集)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原法載本刊第十二集)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避任
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副官		秘書	諮議	參議	副院長	院長	職務	階級	員額	備考
上尉	少校	中校			中(上)將	上將			一	
	一	一		另見條文		一			一	另見條文

公 辦

科 員		庶 科 長	科 司 書	書 記		科 員			文 科 長	主 任
				中 (少) 尉	上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准 尉	中 (少) 尉	上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	—	—	二	—	—	—	—	—	—	—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二十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第一類 官規

證章方式（二十年一月國民政府通令遵辦）

- 一 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 二 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又二分之一生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質形但僅能鐫印店名及號碼
- 三 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由繪製
- 四 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 五 凡佩證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

事畢後即須將章收藏

六 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樓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七 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礮旗章之儀節及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制服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

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如有佩刀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攜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先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爲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二 脫帽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爲導引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攜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攜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

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礮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軍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舢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

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

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

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或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

同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长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特命全權大

使全權大使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二條 薦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

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爲旗

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號艙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舢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停止行駛

五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礮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

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脚索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礮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

空軍總司令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時		漿					用		者禮受		者禮行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及管	軍官	立	漿	主政國民	席府民	將官	海軍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及管	軍官	平	漿	令總空陸	司軍海	將官	海軍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或管	軍官	立	漿	同	上	艇軍士	官及管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及管	軍官	平	漿	令海長海	將軍次軍部	校上	海軍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或管	軍官	立	漿	同	上	艇軍士	官及管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管	及官	軍		校上	軍海	校中	軍海	
舉手禮	軍士行	或管艇	漿軍官	旒則立	懸有長	平	漿如	同	上	艇軍士	官及管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管	或官	軍		校中	軍海	上	同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管	或官	軍	漿平	同	上	艇軍士	官及管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管	或官	軍		校少	軍海	上	同	
禮	舉手	士行	艇軍	管				官下	尉官以	軍管	士艇	

岸 登	艇 汽 小	時 帆 用
舩 船 槳 單	禮舉士艇及軍停 手行軍管官輪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及索主
手行軍注就水 禮舉官目位兵	禮舉士艇及軍緩 手行軍管官進	上 同
舉 軍 位 水 手 官 注 兵 禮 行 目 就	禮 行 艇 官 停 舉 軍 或 輪 手 士 管 軍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手士管軍位水 禮行艇官注兵 舉軍或目就	禮舉士艇或軍緩 手行軍管官進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舉 軍 位 水 手 官 注 兵 禮 行 目 就	禮 行 艇 官 停 舉 軍 或 輪 手 士 管 軍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手行軍管官目位兵	前 同	前 同
禮手舉行官軍	禮士或停有緩 行管輪長進 舉艇軍旒如 手軍官則懸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手行軍管官目位兵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 行 艇 官 緩 舉 軍 或 進 手 士 管 軍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手行軍管官目位兵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時	遇	相	處
艇 汽 小		艇 舢 槳 雙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位注目 水兵就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前	同	手禮 士行舉 管艇軍 軍官及 位注目 水兵就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前	同	禮手舉行士軍艇管及官軍	
禮舉士艇或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起聽水長懸禮舉士艇或軍注就水 立令兵旒有如手行軍管官目位兵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起聽水 手行軍管官立令兵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

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

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

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

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

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攜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攜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於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

常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俯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准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禮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荐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臺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礮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礮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礮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懸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礮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礮之列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礮

第一百條 應放禮礮之海岸礮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礮之海岸礮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零二條 軍艦礮臺一齊施放禮礮時各艦及礮臺與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

施放

第一百零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礮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

日沒後有應放禮礮情事於次日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礮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四條 有受禮礮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礮

第一百零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礮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零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礮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礮二十一發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所有軍艦礮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

禮礮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礮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離艦時相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一條 礮臺見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禮礮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礮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礮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礮時應答礮外其餘各種禮礮均不施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礮

第三章 慶典禮礮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礮臺應於正午放禮礮二十一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台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礮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礮依禮礮附表所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行禮礮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中較爲資深者應對之施放禮礮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礮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礮者應答以相等之礮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礮時不必分別答礮擇其中應受礮數最多者答之

六 本條第四款規定之禮礮僅於初次會面時施放一次但進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礮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礮

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礮在職中暫撤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礮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礮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礮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礮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爲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礮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

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礮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礮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礮臺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礮者應對於

該國旗放禮礮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礮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礮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爲

後者應依禮礮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礮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礮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

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礮如受禮礮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礮如同時遇一國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礮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礮臺應受之禮礮

礮數施以同數之禮礮但不得過十九發如其礮數較禮礮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

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礮臺所在地或由礮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礮臺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礮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礮時中國之軍艦礮

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礮

第九章 答礮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礮臺施放之禮礮應否答礮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礮不答礮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礮除第三款外不答礮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礮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礮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一十七條之規定答礮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礮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礮無論何處礮臺不得答礮但答此禮礮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礮臺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礮應否受答礮規定如左

不受答礮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礮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礮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大典之禮礮

受答礮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礮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礮時應以禮礮答之其礮數一艘五發

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礮或答礮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礮臺交換禮礮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礮臺國旗元首皇儲

文武官及其慶典施放禮礮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礮時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礮時應以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礮中國軍艦答礮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答礮或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礮時應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长陸軍軍官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礮應將國旗懸

於前桅頂

禮礮附表

國民政府主席	階級	在軍艦施行		在其他各處施行	
	禮礮數	區域	在軍艦施行	在其他各處施行	
十二一發	區域	時際	期限次數	區域時際	期限次數
無限制	及於其離艦時	無限制	無限制	中華民國領域內	於其到時及去時
					無限制

陸海空軍 總司令 國民政府 委員	海軍部 或各部長	海軍部 次長	特命全權 大使	全權大使
發九十	發七十	發五十	發九十	發七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 艦時初登艦及最後 其最時來乘軍艦於 離艦時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如訪候軍艦於其離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艦時來乘軍艦於其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於其離去 該地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海軍上將	領事	總領事	公代使理	公全使權
十	七	十一	三十	十五
無	同	限於所駐 國港內	同	同
本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規定之時際及	同	同	訪候軍艦時於	同
七條規定之時際及	如代理總領事加二發前	同	同	同
訪候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	同	十二個月一次	同
除本條例第一	同	同	如軍艦僅一艦施	同
百一十七條規	前	前	放禮礮	前
定之內時際外				
次但其在進級之				
時雖在此限期				
內亦施放				
之禮礮若同				
訪候數艦僅一				
艦施放禮礮				
內域領國民華中				
在陸				
上官				
署初				
到任				
訪候				
礮臺				
時				
規定一年				
一次但其				
進級時雖				
在此期限				
內亦施放				
相當禮礮				

海軍上中 少校艦長	代海 將軍	少海 將軍	中海 將軍
發七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 校艦長禮礮時應答 礮七響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旗章

二 乙種旗章

第二類 官 規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二 海軍部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當值旗

四 運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及

白燈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桿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桿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桿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五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懸甲種各旗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頂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桿
第一百四十八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

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舨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

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得

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

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桿

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礮時雖在上午八

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壘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前項白燈出入時本艦應懸同一之燈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舢舨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旗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候訪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桿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慶

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

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對於曾致敬意之外國軍艦及礮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

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爲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桿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桿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

軍病院或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

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

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喪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

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砲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

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四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

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

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礮臺該礮臺亦應燃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燃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燃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

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燃放以三發

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燃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

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

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捧海軍旗前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三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槍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

爲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礮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纏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

停柩時依第五章之規定施放葬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礮或葬礮時得以發引槍或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禮礮之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

參照本條例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吊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禮礮資格者

第二百一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一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表半旗

等	級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時間
上	將	全軍各艦	三日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同	上	一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上	一
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同	上	自殞時起至日沒止
見尉官或充艦長之上尉	同	上	自殞時起三小時
軍士	同	上	自殞時起一小時
兵	同	上	自殞時起一小時
附記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殞時或得訃時起如在日沒以後自次日起		

第二表衛隊

等	級	衛	隊	人	數
上	中	將	二	營	
中	將	同	等	官	及
		少	將	一	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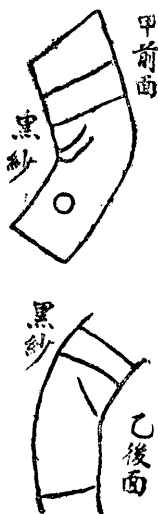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及其同等官及見習生	一排
准尉	官二十四人
軍士	十二人
兵	八人
備考	<p>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p> <p>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p> <p>應受葬礮各長官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p>

喪章圖

第一圖 旗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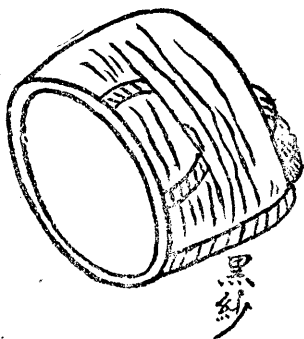
第二圖 臂章圖



第三圖 號章圖



第四圖 鼓章圖



第二類
官規

備 考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旂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爲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湖北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府核准)

等次	縣別			分數
	隨縣	沔陽	黃岡	
一	50.9	39.5	37.8	面積
一	37.4	47.2	58.9	人口
一	21.0	31.2	38.8	財賦
	109.3	117.9	135.5	總計
	36.4	39.3	45.1	平均
				特殊情形
				附記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棗 湯	武 昌	江 陵	宜 昌	襄 陽	荆 門	鍾 祥
49.8	16.4	23.1	35.6	27.2	48.3	48.0
25.1	32.3	35.4	26.2	36.7	31.3	29.0
8.3	15.0	31.7	30.0	34.2	23.4	27.7
83.2	63.7	90.2	91.8	98.1	103.0	104.7
27.7	21.2	30.0	30.6	32.7	34.3	34.9
	該縣為省會所 在地風稱繁劇 故提升一等					
	縣以計上一等					

第三類
行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陽 新	麻 城	南 漳	圻 水	鄖 縣	天 門	孝 感
33.6	24.0	50.6	23.8	52.3	9.0	22.8
30.0	35.8	21.6	26.6	23.6	40.7	37.5
9.7	14.6	5.5	27.9	3.9	32.6	22.0
73.3	74.4	77.7	78.3	79.8	82.3	82.3
24.4	24.8	25.9	26.1	26.6	27.4	27.4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恩施	蘄春	漢陽	京山	鄂城	黃陂	房縣
46.0	15.2	24.1	33.7	16.7	25.3	52.8
13.5	26.8	28.2	30.0	25.5	36.7	15.5
4.2	24.4	15.4	4.4	29.2	10.2	4.0
63.7	66.4	67.7	68.1	71.4	72.2	72.3
21.2	22.1	22.5	22.7	23.8	24.0	24.1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均縣	漢川	廣濟	穀城	黃安	松滋	監利
34.9	12.6	19.6	28.8	20.0	19.4	22.5
14.2	22.2	19.0	17.8	25.0	23.4	23.2
2.1	19.3	16.0	10.6	15.7	18.3	15.6
51.2	54.1	54.6	57.2	60.7	61.1	61.3
17.0	18.0	18.2	19.0	20.2	20.3	20.4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應城	黃梅	應山	竹谿	蒲圻	大冶	巴東
9.2	9.3	12.6	30.0	11.2	11.2	25.0
13.7	18.1	19.2	12.5	13.8	21.4	10.3
18.0	15.0	11.4	2.0	18.4	12.6	1.5
40.9	42.4	43.2	44.5	43.4	45.2	46.8
13.6	14.1	14.4	14.8	14.4	15.0	15.6
				該縣地當湘鄂要衝事務殷繁故提升二等		
				計以上二等縣二十五縣		

第三類
行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公安	潛江	長陽	鄖西	竹山	通城	當陽
13.7	8.8	24.0	23.2	24.1	19.7	14.0
17.6	19.5	12.2	14.0	13.0	10.1	16.8
2.5	7.6	1.2	.4	.7	8.4	9.5
33.8	35.9	37.4	37.6	37.8	38.2	40.3
11.2	11.9	12.4	12.5	12.6	12.7	13.4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利川	宜都	光化	安陸	枝江	嘉魚	建始
12.7	7.5	10.8	8.4	8.7	14.7	12.4
15.6	15.5	10.7	13.9	11.8	8.3	18.5
1.8	7.2	9.2	9.2	11.2	8.9	1.3
30.1	30.2	30.7	31.5	31.7	31.9	32.2
10.0	10.0	10.2	10.5	10.5	10.6	10.7

第三類 行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宣城	秣歸	五峯	宣恩	咸豐	羅田	崇陽
8.1	13.7	23.5	21.5	19.5	9.7	16.5
11.1	10.0	3.2	6.5	8.3	11.3	10.3
6.2	2.3	1.2	.6	.8	8.4	2.9
25.4	26.0	27.9	28.6	28.6	29.4	29.7
8.4	8.6	9.3	9.5	9.5	9.8	9.9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興山	來鳳	咸寧	雲夢	石首	保康	通山
13.8	14.8	8.6	4.6	11.8	12.4	15.5
5.0	4.7	9.2	10.6	8.9	9.9	6.2
1.2	1.2	4.2	6.9	1.8	.8	3.4
20.0	20.7	22.0	22.1	22.5	23.1	25.1
6.6	6.9	7.3	7.3	7.5	7.7	8.3

三	三
鶴峯	遠安
12.5	10.2
3.3	4.9
1.1	2.8
16.9	17.9
5.6	5.9

說明一、本表所訂縣等係依照國府頒布各省厘定縣等辦法第二條以各該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為標準其面積以一千方里為一分人口以二萬口為一分財賦以一萬元為一分

二、本表所列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分數平均滿三十分以上者為一等縣滿十五分以上者為二等縣不滿十五分者為三等縣

三、本表所列面積人口財賦分數係就各縣政府調查報告并參考圖志冊案分別核定

四、查各省厘定縣等辦法第三條載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遠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等因武昌蒲圻兩縣平均分數雖不及一等或二等惟或為衝繁之地或為邊要之區政務殷繁號稱難治自應照前項辦法酌予提等合併聲明

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二十年二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三條定之

第二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之規定由教育內政兩部派員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電影檢查事宜

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由教育內政兩部會同制定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三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聲請檢查時均須運至首都由電影檢查委員會施行檢查
聲請書及說明書之格式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製定頒發

第四條 聲請檢查之電影片如有一部分違反電影檢查法第二條各項規定之一者應令聲請人修改或剪除後再行聲請檢查

第五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須發給准演執照一張每張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其複製者每增一份執照應繳納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六條 發給電影片准演執照時須將該片說明書一份驗印發還

第七條 准演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得聲敘原因及執照號數核發年月呈請核明補發但須繳納

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銀一元

第八條 本國製之電影片未經檢查核准者不得出口其已領有准演執照而欲運出口者須另具聲

請書連同該片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發出口執照每份出口執照費銀二元印花稅

銀一元

第九條 電影片如有未經核准偷運出口者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依電影檢查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應處罰之事項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執行或函請警察機關

執行

第十一條 每一核准之電影片於開始映演之前須將本影片准演執照映演

第十二條 凡前經各地核准映演之電影片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備具聲請書及說明書各

二份連同臨時准演執照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核明換發執照此項換發執照之有效期間自各

地核准之日起計算扣足三年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委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攜帶本會發給之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就近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或各地教育主管機關派員到映演電影之場所施行檢查時除要求映演人呈驗准演執照外並得查該驗印發還之說明書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內政兩部呈請行政院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任及任免縣長辦法三項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核准)

(一)資格 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各省任用縣長暫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由民政廳慎加選擇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提出二人至三人請省政府遴委各該民政廳不得自行任用

(二)任免

各省任用縣長應即開具履歷檢同憑證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荐任其不合格者依法駁回至於縣長薦任以後遇有應行調任或免職時省政府應詳敘事由咨請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任免並由內政部咨銓敘部備案

(三)呈報

各省民政廳每月應將現任各縣長及更調或免職之縣長造表四份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呈報行政院轉送

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其月報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附錄 內政部審查報告

爲審查報告事本年二月十日

鈞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

兼院長蔣提案關於薦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縣長一律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薦嗣後每月月終將現任縣長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請公決一

案經決議交內政部審查遵經詳加審查各省任用縣長自應慎選合格人員正式呈薦其撤換縣長亦應呈請任免方爲合法本部前曾通行各省慎選縣長依法具報凡經國民政府任命之縣長遇有更調或免職時亦應詳敘事由呈報

鈞院核辦祇以軍事未定多未照案辦理最近復以縣長資格函准銓敘部核復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應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規定有此資格即可入選亦經本部通行各省填表送部以便轉請甄別在案此本部考核各省任用縣長之經過情形也此次奉交審查之案擬分資格任免及呈報三點分陳如左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國民政府爲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爲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二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爲主任指導員

三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1)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四 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五 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六 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 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長警補習所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國府核准)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設立長警補習所訓練未受警察教育之現役長警

第二條 本所每次酌抽全局現役長警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

第三條 本所訓練學警以兩個月為限訓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飭回服務成績優良者

得存記提升

第四條 本所學警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留入下期補習如認為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爲八小時

第六條 訓練之課程如左

- 一 三民主義淺說
- 二 警察要旨
- 三 勤務要則
- 四 違警罰法
- 五 刑法摘要
- 六 偵探要義
- 七 警察法令
- 八 調查戶口摘要

九 本地地理

十 精神講話

十一 軍事學摘要

十二 兵操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報部備核

第八條 術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間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講義務求淺明簡要以期易於瞭解切於實用

第十條 本所學警仍支原餉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十二條 本所學警除火食費應在餉糈內扣算外所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就本局官佐及實習候差人員中

遴委兼任

第十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局會計庶務兼任

第十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秉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安局長遴委專任

第十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所有兼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長列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查核每半

年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公安局長擬訂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定施

行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

(二十年四月二日行政院核准)

一 整理縣行政區域除依省市縣勘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大綱辦理

二 縣行政區域如有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行政上感有重大不便者應即切實加以整理

三 整理辦法如左

一 釐正 將毗連各縣邊界交錯之地劃歸整齊勿使參差

二 互換 爲管轄及地形上之便利將毗連各縣地段互相更換一部分或數部分

三 劃分 土地遼闊之縣施政不易應將其劃分兩縣或併入他縣一部以便治理

四 歸併 割數縣之一部新設縣治或將舊治取銷與他縣歸併另成新縣

整理之原則參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四 各省民政廳應於本辦法通行三個月內將所屬各縣行政區域有無省市縣勘界條例第七條各

欸情形切實查明詳細列表並擬具整理方案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查核

五 各省民政廳查擬報部以後即須依據所擬整理方案於最短時期內切實施行如關係兩省以上者應由該管民政廳秉承各該省政府會商辦理

六 整理縣行政區域可由協議決定無須履勘者即由該管民政廳依照程序呈報定案如關涉兩省以上者應由各該省政府會同咨部轉呈定案

七 整理縣行政區域如須實地履勘時仍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定履勘程序辦理

八 縣行政區域改劃定案以後應即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就新劃界線樹立界標

九 縣行政區域改劃以後原有之戶口賦稅文卷簿冊與官產公產學校局所慈善機關以及寺廟名勝古蹟古物等項應一併隨地移轉管轄惟人民之執業權則仍其舊

十 本辦法大綱於設治局準用之

修正堵築永定河決口監督規則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法院核准)
該項工程原由建設委員會監督原規則載本刊第十
六集建設目現改爲內政部主管故修正改載本日)

第一條 本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由內政部依據本規則監督之

第二條 內政部爲監督堵口工程應指派專員駐紮工程地程督促進行其權限如左

一 關於堵口工程計劃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堵口工程之監督及考察事項

三 關於堵口工程之工款支付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工程計劃及工款估算經專員審查呈請內政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後交由河北省政府

遵照負責辦理

第四條 堵口工款依照工款估算書由行政院令行財政部就整理海河工程餘款項下照數撥付交

由財政部河北省特派員會同內政部所派專員負責保管並會同簽字支付

第五條 內政部所派專員得直接對辦理工程機關負責指導

第六條 工程完竣後由內政部派員驗收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之日起施行

察哈爾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核准)

等次	縣別	分數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一	萬全	二五	五分	四二分	七分	七四分	二分	省會首邑	
一	宣化	三四	分	四四	一三	九一	三〇		
一	蔚縣	三二		六一	二〇	一一三	三七		
一	張北	七一		四一	二三	一三五	四五		
二	延慶	三四		一九	七	六〇	二〇		
二	懷來	三一		二八	七	六六	二二		
三	多倫	四四		九	六	五九	一九		
三	懷安	三一		一五	一一	五七	一九		

三	陽原	二五	二一	八	五四	一八
三	涿鹿	二一	一七	六	四四	一四
三	龍關	一七	一五	六	三八	一二
三	赤城	一八	一一	七	三六	一二
三	商都	二七	一八	一四	五九	一九
三	沽源	二四	一〇	六	四〇	二三
三	寶昌	二二	五	四	三一	一〇
三	康保	二四	一〇	五	三九	一三

備考 查察哈爾統共管轄上列十六縣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酌定分數其面積以五百方

里爲一分人口以五千口爲一分財賦以一萬元爲一分三項分數平均計算在三十分以上者編爲一等二十分以上者編爲二等十分以上者編爲三等

江蘇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二十年四月四日國府核准)

等次	縣別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殊情形	舊列等次	附記
一	鎮江	6.2	19.2	36.3	61.7	20.5	新省會所在	一	
一	吳縣	9.3	36.0	143.8	189.1	63.0		一	
一	常熟	6.8	35.0	107.3	149.1	49.7		二	
一	吳江	10.0	18.7	91.5	120.2	40.0		一	
一	武進	9.7	35.6	123.7	169.0	56.3		一	

—	—	—	—	—	—	—
江寧	江都	鹽城	阜寧	如皋	南通	無錫
15.3	11.2	38.9	49.7	20.5	14.8	7.2
19.6	45.8	44.5	39.1	54.9	53.8	37.6
57.0	66.2	66.5	48.7	112.4	51.8	95.7
91.9	123.2	149.9	137.2	187.8	120.4	140.5
30.6	41.0	49.9	45.7	62.6	40.1	46.8
該縣地處首都						
—	—	二	二	二	—	—
該縣現擬 遷治區在 南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南匯	松江	溧陽	丹陽	高郵	銅山	上海
4.4	3.5	9.3	4.5	6.1	21.9	0.8
20.6	16.3	13.2	18.4	23.2	38.1	4.4
66.9	84.1	62.4	70.0	89.2	45.8	61.5
91.9	103.9	84.9	92.9	118.5	105.8	66.7
30.6	4.6	28.3	30.9	39.5	35.2	22.2
					該縣地處衝要	該縣現治地方繁華人民雜沓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該縣現治區域在上海縣二區等處擬定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泰 縣	興 化	淮 安	泰 興	江 陰	宜 興	崑 山
12.5	14.8	38.4	8.0	5.9	10.5	5.2
44.0	22.8	28.4	34.6	29.8	20.4	9.5
43.4	59.6	22.6	53.3	71.5	73.3	91.4
99.9	97.2	89.4	95.9	107.2	104.2	106.1
33.3	32.4	29.8	31.9	35.7	34.7	35.3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寶 應	漣 水	太 倉	青 浦	金 壇	東 台
38.4	18.0	3.5	4.0	9.1	38.6
17.1	20.9	11.8	10.6	9.7	45.9
8.8	38.0	51.0	57.5	41.5	24.6
64.3	76.9	66.3	72.1	60.3	109.1
21.4	25.6	22.1	24.0	20.1	36.3
該縣而積人口 財賦三項平均 雖在賦三等之 但財賦有有限 數開支故仍不 三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奉賢	揚中	六合	江浦	高淳	溧水	句容
3.1	1.9	9.0	5.1	4.5	10.0	9.6
8.8	6.0	14.4	5.6	8.8	6.8	10.2
36.6	7.7	24.2	12.3	14.9	8.0	25.9
48.5	15.6	47.6	23.0	28.2	24.8	45.7
16.1	5.2	15.8	7.6	9.4	8.2	15.2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海門	啓東	崇明	寶山	嘉定	川沙	金山
6.4	3.9	4.1	1.3	2.3	1.4	2.0
25.2	13.6	16.8	6.7	10.0	5.2	6.4
26.9	15.5	17.3	39.3	33.5	8.2	28.0
58.5	33.0	38.2	47.3	45.8	14.8	36.4
19.5	11.0	12.7	15.7	15.2	4.9	12.1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第三類 行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蕭縣	沛縣	豐縣	儀徵	泗陽	淮陰	靖江
14.6	8.1	9.6		20.0	9.2	3.2
19.2	13.1	12.3	8.3	20.8	16.3	13.6
20.1	7.9	10.7	14.9	11.1	8.3	32.9
53.9	29.1	32.6		51.9	33.8	49.7
17.9	9.7	10.8		17.3	11.2	16.5
二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涿陽	灌雲	東海	睢寧	宿遷	邳縣	碭山
16.1	25.2	18.0	14.7	2.5	20.0	7.3
20.8	21.2	15.1	20.3	24.6	22.7	11.2
17.6	9.3	5.2	10.6	10.3	13.2	6.5
54.5	55.7	38.3	45.6	37.4	55.9	25.0
18.1	18.5	12.7	15.2	12.4	18.6	8.3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贛 榆
9.8
15.9
8.0
33.7
11.2
二

說明一 面積以五百方里爲一分

二 人口以二萬五千口爲一分

三 財賦以該縣忙漕課稅比額數二萬元及地畝蘆蕩上中下三等平均實價數每二百萬元爲一分

第二目 外交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核准)

特任	簡任	委任	委任
俸給	八〇〇	六〇〇	五六〇
		三七〇	三二〇
		三一〇	二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勤俸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七四〇	六八〇	六一〇	五六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三六〇	三三〇
總計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一〇	九三〇	八四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五四〇	四八〇
大使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公使	公使	公使	一等秘書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主事	主事	主事	
			參事	總領事	總領事	領事	副領事	隨習領事			
			專任代辦		二等秘書	副領館	隨員	通商事務員			
					領事	副領事	通商事務員				
					副領館						
					副領事						

護照條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即載本刊第十五集同國護照出國護照暫行辦法之修正案)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

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駐銷方得換領新照

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尙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

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軍政

海軍要港司令部暫行條例

(十九年十月一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要港司令部直隸於海軍部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本國沿海港口依海防之需要設要港司令部

第三條 要港司令部籌畫本港水道秘密實施水陸防衛戰時海軍後方接濟及平時附近地方警備事務對於區域內海軍要塞廠塢營校院所陸戰隊及其他海軍附屬機關並負有督察之責

第四條 要港司令部管轄區域依港勢地勢劃定之

第五條 要港司令部設左列各課

輪機課

港務課

軍械課

軍需課

第六條 輪機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監核本港艦艇之修造事項
- 二 關於檢驗本港艦艇之船體鍋爐及機器事項
- 三 關於艦艇在所屬廠塢修理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所屬電氣工程及材料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所屬廠塢工務及材料事項

六 關於考核所屬廠塢人員及輪機士兵之勤務成績事項

七 關於戰時輪機部份應用材料之準備事項

第七條 港務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港內繫船浮標拋錨地點及水路標記之布置並引導事項

二 關於艦艇進出塢事項

三 關於港內之疏浚事項

四 關於救助被難船隻事項

五 關於港內艦艇並商船停泊地點及靠攏碼頭之分配事項

第八條 軍械課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之一切軍械彈藥事項

二 關於所屬要塞練營陸戰隊及庫存軍械彈藥之檢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三 關於軍械彈藥出納事項

第九條 軍需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官佐士兵夫役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所屬各艦艇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存儲事項
- 五 關於贍養金之收發事項
- 六 關於煤糧服裝之購辦存儲保管及供給事項
- 七 關於一切物品之登記檢查事項
- 第十條 要港司令承海軍部長之命管理本港一切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項事宜
- 第十一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關於港內防衛之必要得指揮駐泊港內之艦艇但有海軍代將及以上之司令在港應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要港司令當戰時或臨時事變得臨時宣布戒嚴令於其管轄區域之內一面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要港司令因公務調遣駐泊港內不屬管轄之艦艇應電報海軍部並知照其本管司令

第十四條 要港司令負有監督在本港廠塢內修理各艦艇及屬於海軍所有工程之責任並隨時呈

報海軍部

第十五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港防務交通之設施所有港務規則之訂定或變更應呈請海軍部核准

頒布施行

第十六條 要港司令對於駐泊本港之艦艇而無海軍司令督率者負有維護軍紀風紀之責

第十七條 要港司令對於本國外國軍艦到港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應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十八條 要港司令對於地方官請求補助戡亂及應付事變如不及請示時得參酌情形辦理一面

呈報海軍部

第十九條 要港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參謀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要港防務警備籌備作戰計畫調

遣所轄艦艇管理本港軍事教育訓練以及運輸諜報等事項

第二十條 要港司令部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掌傳宣命令接待來賓維持軍紀風紀管理秘密圖

書及關於本部之一切庶務事項

第二十一條 要港司令部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文牘收發公文保管案卷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要港司令部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二十三條 要港司令部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要港司令部服務細則以海軍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軍軍士長任用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軍士長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上士曾在海上服務滿三年或陸上服務滿三年九個月者得任爲副軍士長

第三條 海軍副軍士長曾在海上服務滿四年或陸上服務滿五年者得任爲軍士長

第四條 海軍軍士長得由該管長官按照本條例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保送海軍部審核相符後得升至海軍軍中尉

第五條 海軍軍士長服務年限其在對外作戰時得按戰地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臨陣服務者加倍戰地服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六條 左列日數不得算入服務期限

一 休戰停職中之日數

二 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七條 海軍軍士長戰時建有殊勳或平時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得不次拔擢之

第八條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非有缺額不得任用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士兵之進級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士兵進級須按級遞升不得超越

第三條 士兵未滿左列服務年限者不得進級

一 一等練兵升三等兵

海上服務六個月

二 三等兵升二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三 二等兵升一等兵

海上服務八個月

四 一等兵升下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五 下士升中士

海上服務一年半

六 中士升上士

海上服務二年

第四條 前三條之服務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服務之日數分別加算臨陣服務者加倍戰地服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五條 士兵在陸上服務者其服務一年三個月抵海上服務一年

第六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服務年限

一 處刑中之日數

二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七條 海軍士兵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第八條 一等兵年齡未滿二十二歲者不得進為下士

第九條 凡在戰時海軍士兵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規則進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廊留四公分

左邊際留二公分五

28公分

陸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 (十九年十一月七日軍政部通令照辦)

	隊	號	5分	職	級	5分	姓	名	5分	年	歲	5分	籍	貫	5分	請獎	事由	4分	曾受	何種	獎章	2分	擬請	給何	種獎	章	2分	上官	考語	2分	上官	蓋章	1分	備	考	3分
			←...→			←...→			←...→			←...→			←...→			↑...↓			←...→			←...→			←...→			←...→			←...→			←...→

5公分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部隊長官姓名蓋章								

附錄

一 此表格式大小須依本表尺寸而定

二 表內上官考語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36公分.....

三 凡請發給獎章時須按本表式填報三份并附履歷三份呈送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府核發

四 表尾年月上加蓋關防長官姓名下加蓋私章以昭慎重

附錄軍政部令（十九年十一月七日）

爲令行事案查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第六條規定依第四第五兩條應得獎章者均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遞次呈請軍政部審核後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給之等語現查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對於請獎開具事實一層有列表者有繕具清冊者有在來文中申敘者辦法既各參差審核亦感困難茲特厘定陸空軍將士請獎事績調查表式以昭劃一而便審查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原表件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十九年十一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公給與之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依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第二條 服裝之保存期限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附表內未經規定之品種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由各該部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後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下月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為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之規定計算之

(一)第一期全價

(二)第二期半價

(三)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二) 庫存中歸經理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一)專任管理者十分之六(二)分任管理者十分之四

(三) 公共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負責賠償

(四) 軍隊士兵逃亡時歸直屬長官賠償其直屬長官分攤成數如下(一)直屬連排長各十分之三(二)連值日官十分之二(三)團營長各十分之一

(五) 機關勤務士兵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及所屬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如下(一)管理人十分之五(二)直屬主管官十分之二(三)主管官十分之三

第七條 凡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隨同報告經理人應根據前項報告查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執行之

第八條 前項賠償款項於每月發餉後五日內報解

第九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方可報銷將廢品作他項利用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保存期限及賠償率在戰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附表

品名	區分	計算法		主要材料	原價	保存期限			
		單位	位			期	存	保	
斜紋布軍帽		頂每		十六磅斜紋布	元 四〇〇	年一	內三個月	第一期	期別
粗布便帽		頂每		十七磅粗布	三〇〇	年一	內六個月	第二期	
藍布便帽		頂每		十七磅粗布	二二〇	年一		第三期	
青布便帽		頂每		十七磅粗布	二二〇	年一			
草帽		頂每		粗麥草	二四〇	年一			

呢軍帽	斜紋布單軍衣褲	粗布單軍衣褲	粗布單軍衣褲	藍布單衣褲	青布單衣褲	灰布夾軍衣褲	草綠布夾軍衣褲	草綠布單軍衣褲	中式棉軍衣褲	草綠棉軍衣褲	衣夾馬褲
每頂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國產毛呢面十三磅細布	十六磅斜紋布	十七磅粗布	十七磅粗布	同右	同右	十六磅粗布面十二磅白布裏	十六磅官布四十三磅白布裏	十七磅官布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衣內舖淨棉花二十八兩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衣內舖淨棉花十六兩	裏衣內舖淨棉花十六兩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三	四	四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三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二年
十八個月	三個月	同右	三個月	同右	同右	十二個月	十八個月	三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六個月	同右	六個月	同右	同右	十八個月	二十四個月	六個月	十八個月	十八個月	十八個月
三十六個月	十二個月	同右	十二個月	同右	同右	二十四個月	三十六個月	十二個月	二十四個月	二十四個月	二十四個月

油布雨衣 (連帽)	士兵襯衣褲	學生襯衣褲	棉背心	皮背心	夾外套	呢外套	中式棉外套	西式棉外套	皮軍衣	呢軍衣褲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套
十四磅細布油添三度	十三磅白粗布	十三磅白細布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襯淨白棉花	同右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國產毛呢十三磅細布裏	同右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鋪淨白棉花兩斤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國產毛呢十三磅細布裏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四	六	一
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六年	五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三年
十二個月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二年內	二年內	同右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同右	六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四年內	四年內	四年內	同右	二十四個月內	三年內	二十四個月內
二十四個月內	同右	十二個月內	三十六個月內	五年內	六年內	五年內	同右	三十六個月內	四年內	三十六個月內

番布雨衣	膠布雨衣	膠皮帶	呢裹腿	斜紋布裹腿	粗布裹腿	皮鞋	布底番布鞋	膠底布鞋	單布襪	夾布襪
每雙	每件	每條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雙	每雙
灰色八行番布	灰色膠布	雷地皮熟銅扣環	國產毛呢	十七磅斜紋布	十七磅粗布	黑牛皮	八行番布前後包黑紋皮	膠底青布面	十六磅粗布統十三磅白布 雙層底	十七磅短布統十三磅白布 裏及雙層底
五	四	五	一	三	三	四	七	二	二	三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年五	年四	年五	年三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六	年六	年三	年三
二年內	二年內	二年內	十八個月內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同右	一個月內	同右	半個月內	同右
四年內	三年內	四年內	二十四個月內	六個月內	同右	同右	三個月內	同右	二個月內	同右
五年內	四年內	五年內	三十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六個月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同右

鉛質飯盒	刺刀插	步槍背皮帶	番布子彈帶	皮背囊	炒米袋	番布雜囊	鉛質水壺	馬靴	三磅半軍毯	四磅半棉毯
個每	個每	條每	條每	個每	個每	個每	個每	雙每	床每	床每
鉛製外塗油漆	牛皮	雷根皮熟銅環	八行番布	牛皮	八行番布	機染八行番布真皮帶	鉛管附灰布及線布套	黑牛皮	經緯均為單股棉線	經為三股棉線緯為單股棉線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〇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年八	年五	年五	年二	年十	年五	年五	年十	年二	年三	年三
四年內	同右	二年內	十八個月內	五年內	同右	二年內	五年內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十八個月內
六年內	同右	四年內	二十四個月內	八年內	同右	四年內	八年內	十八個月內	同右	二十四個月內
八年內	同右	五年內	三十六個月內	十年內	同右	五年內	十年內	二十四個月內	同右	三十六個月內

駁壳皮子彈帶	布包袱	草蓆	被單	頭帳	蚊帳	方帳棚	圓帳棚	學生作業衣褲	學生作業帽	皮圖囊
條每	個每	床每	床每	床每	床每	付每	付每	套每	頂每	個每
真皮	十四磅粗布機染深灰	粗布	白布	同右	白粗布	同右	十行番布	同右	細斜紋布	真牛皮
二八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八五〇	四〇〇	一八〇	三五〇	六〇〇
年三	年五	年一	年二	年三	年五	年十	年十	年四	年四	年十
月十八個	二年內	內三個月	月十二個	月十八個	二年內	同右	五年內	同右	二年內	五年內
個月二十四	四年內	內六個月	月十八個	個月二十四	四年內	同右	八年內	同右	三年內	八年內
個月三十六	五年內	月十二個	個月二十四	個月三十六	五年內	同右	十年內	同右	四年內	十年內

乙種手術衣 每件 白細斜紋布 一六〇〇三 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附

- 一 本表係就現時各部隊機關常用服裝製定如將來發給新品未列表內者得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 二 本表所定原價係按現時價格或統計平均價格規定嗣後價格有變更時得隨時以命令更正之
- 三 本表所定保存期限係暫時指定將來試驗及統計結果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記

修正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軍政部公布)

一 本部暨各署廳及直屬各機關各部隊因公發電得領用本部印電紙格式由本部規定製印並蓋

用部印

- 二 各署廳及各機關各部隊請領印電紙須由該管最高主管聲敘理由正式具呈請領並具正式印領經核准後即給與領用
- 三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每一個月應將領去印電紙字號數目及用去印電紙號碼起訖幾何張數造成印電紙領用對照表逐月列報其有轉領轉發者一併彙列轉報本部以憑查核
- 四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送發印電應各在紙尾註明送發機關名稱或部隊番號該項印電電費概由發電機關自行直接支銷俾免混淆
- 五 印電紙限於因公應用領用之署廳及機關部隊應責成最高主管隨時稽查嚴禁私事濫發以昭覈實
- 六 印電紙印刷費不滿百張者以百張計算收費一元多則類推
-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八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國民政府核准)

第一條 爲剿滅各省邊區及蘇省匪共起見特設綏靖督辦以專責成而靖地方

第二條 綏靖督辦由國民政府特任之隸屬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三條 各綏靖督辦得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並依現在各省之匪共情形暫爲設置如左

一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

二 豫陝晉邊區綏靖督辦公署

三 江蘇綏靖督辦公署

第四條 各綏靖督辦得按所轄區域內情形及兵力爲勦匪迅速容易着手起見可商同各省政府及與該區有關係之總指揮軍長等協議劃分爲若干綏靖分區即以該區所駐之國軍或省軍之高
級者委爲分區指揮官報請總司令部備案但各分區指揮部概以原有機關人員兼充不另設部

第五條 綏靖部隊以駐在該區之國軍或省軍及水陸公安警察保安隊民團等充之其擔任綏靖之

國軍應由總司令命令定之

第六條 各綏靖督辦公署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七條 綏靖期間自各該綏靖督辦公署成立之日起限四個月內一律肅清以前兩個月爲剿匪期

後二個月爲清鄉期剿匪期歸綏靖督辦負責辦理清鄉期由該督辦商同各省政府按照清鄉條

例督促所屬施行之

第八條 各綏靖督辦應將所屬綏靖部隊之配置及計劃隨時呈報總司令部備查並通知有關各省

政府或總指揮等以資聯絡

第九條 各綏靖督辦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縣政府及水陸公安警察保安隊民團等於綏靖實施

時得隨時指揮之其各分區指揮官稟承督辦意旨對於本分區綏靖部隊有指揮調遣之權

第十條 綏靖督辦對所轄區內綏靖事宜應負全責且須不分界域澈底清剿在綏靖期間得適用懲

治盜匪條例

第十一條 綏靖督辦及分區指揮及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黨務司法財政不得逕行干涉

第十二條 各綏靖區域內如已設有衛戍警備護路等司令時各該司令仍負其原有之責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綏靖督辦公署暫行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職
督辦	上 (中)	將	
參謀長	少 (中)	將	承督辦之命籌劃一切綏靖事宜
秘書	中上 (少)	校	承督辦之命擬辦機要文電兼辦政治工作
軍醫	少	校	
副官	少	校	

官 副			處 謀 參				司	書	譯
書	副	處	司	書	參	處		電	
記	官	長	書	記	謀	長	記	員	
同	中上少	上	同	同	上少中	上	同	同	
上		校	准	上		校	上少	中上	
尉	尉	(少將)校	尉	尉	尉	(少將)校	尉	尉	
<p>一關於本公署之交際庶務及傳達報告等事項</p> <p>二關於本公署之警衛士兵夫之管理及軍風紀之整飭等事項</p> <p>三關於水陸運輸及通信事項</p>			<p>一關於綏靖計劃之擬定部隊之指揮調遣及匪情之偵查諜報等事項</p> <p>二關於綏靖官兵之考核獎懲傷亡官兵之撫卹及地方善後等事項</p> <p>三關於機密函電命令之撰擬事項</p>				兼監印校對		

特 務 員	軍 法 處					經 理 處				處
	司 書	書 記	看 守 所 長	軍 法 官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處 員	處 長	司 書
中上	同	同	中	少中	上	同	同	上少	上	同
	准	上			校 (少將)	准	上		校 (少將)	准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校		尉
	<p>一關於匪共案件之檢舉偵查訊判及復核等事項</p> <p>二關於綏靖官兵違法之偵查訊判等事項</p> <p>三關於匪共自首及附亂人民之目新等事項</p>					<p>一關於本公署及綏靖經費之預算決算出納報銷等事項</p> <p>二關於軍械出納修理事項</p> <p>三關於綏靖部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之統計補充等事項</p>				

附記	合		馬	伙	馬		勤	傳
	計	官	夫	夫	匹		務	達
<p>一 本表員額應按事務之繁簡在核定經費範圍內由各區督辦自行酌設</p> <p>二 必要時得酌設參議數員</p>	士	佐	二	二上		一上	上中上	上中上
	兵		等	等		等	下中上	等
			兵	兵		兵	士	兵 士
			必要時設置之		必要時設置之		由副官處管理分配之	

軍醫監部條例（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爲圖陸海空軍衛生事務之進步特設軍醫監部隸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二條 軍醫監部掌管陸海空軍衛生事務之監督指導研究設計等事

第三條 軍醫監部設軍醫監一員及左列各課

總務課

設計課

監察課

第四條 軍醫監綜理本部一切事宜

第五條 總務課掌管文書經理事宜分設文書經理二股

第六條 設計課掌管研究設計編纂事宜分設軍醫獸醫防疫藥劑四股

第七條 監察課掌管考核調查事宜分設考核調查二股

第八條 課設課長一人承軍醫監之命處理本課所掌事宜

第九條 股設股長一人承課長之命督率股員等辦理本股事宜

第十條 軍醫監部關於陸海空軍衛生事務之設計案得請軍政部長海軍部長命令實施之

第十一條 軍醫監部得隨時考查陸海空軍之衛生業務衛生器材及衛生教育而謀改良進步之方

案

第十二條 軍醫監部得附辦研究班及醫院爲研究學術及實施治療之所

第十三條 軍醫監部關於研究學術及演習勤務等事得請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酌調衛生人員研究演習

第十四條 軍醫監部關於衛生業務之討論事項得請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召集軍醫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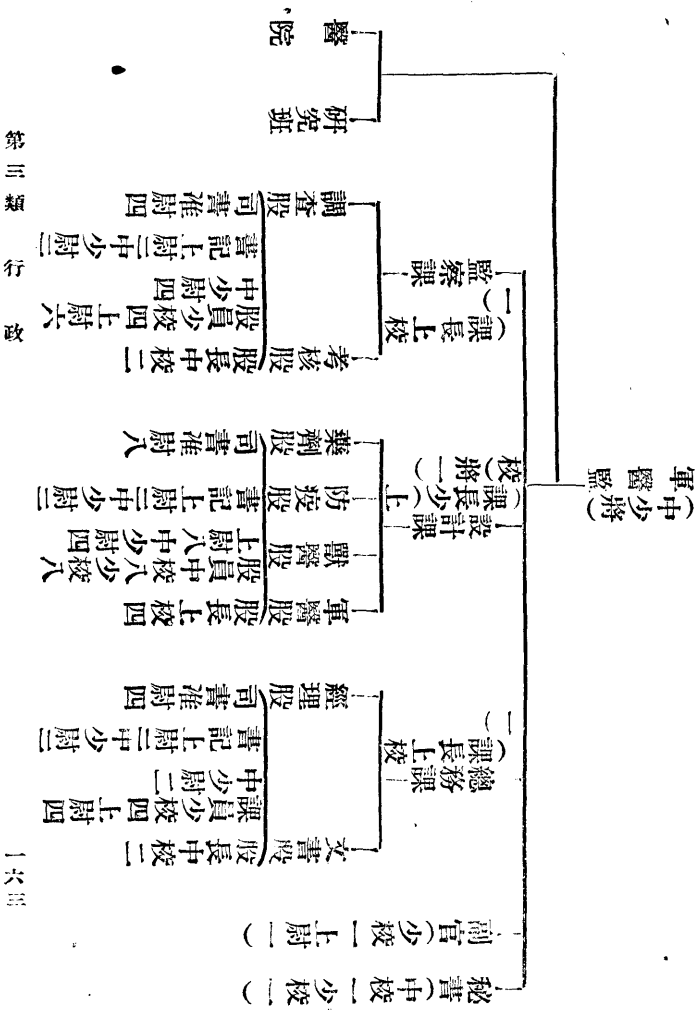
議

第十五條 軍醫監部之編制系統如附表

第十六條 軍醫監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陸海空軍總司令頒布施行

軍醫監部編制系統表



陸軍部編制

陸軍醫院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適用於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所屬各陸軍醫院其戰時設立之後方醫院除編制預算另有規定外餘均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陸軍醫院得遵照軍政部頒佈之傷病員兵入院條例收容軍醫司批交之重症傷病員兵其距京遙遠各醫院得憑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高級長官之正式公函驗明患者狀況酌予留治惟大批傷病仍須奉有軍醫司文電始准收容(戰時時機急迫之際得於事後呈准之)

第三條 已愈員兵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出院暫行條例辦理之並須出院患者之符號上加蓋已愈出院字樣以資識別

第四條 住院員兵如有死亡須遵照部頒之傷病員兵死亡處置規則辦理之

第五條 住院員兵之管理及待遇除有明文規定外概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六條 陸軍醫院之經臨給養各費遵照規定預算向軍醫司請領按月實數報銷

第七條 陸軍醫院之衛生材料按月向軍醫司請領之

第八條 陸軍醫院之被服裝具向軍醫司請領或呈請添置之

第九條 陸軍醫院之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自下午一時至五時服務人員在此時間不得

擅離職守星期日上午照常辦公於退勤後值日官須負責留院辦理一切

第十條 住院患者須遵守軍紀風紀及本院一切規則如有違背得按照陸軍懲罰令呈請懲戒之

第十一條 陸軍醫院除收容重症傷病留院療治外並設門診部診治軍醫司批交之門診患者及各

部隊各軍事機關正式函送之患者

第二章 編制及職掌

第十二條 陸軍醫院人員之編制遵照部頒之甲乙種陸軍醫院編制表組織之

第十三條 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之遂行其勤務

第十四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襄理院務並分掌左列事項

一 指揮並分配全院人員之勤務

二 關於患者之治療衛生及其相關事項

三 關於病理及衛生試驗事項

四 關於醫務衛生之各種記載統計調查編纂事項

五 診斷簿及各項證書之調製保管

六 關於被服糧食飲料居室之衛生事項

七 關於卹賞診斷除役診斷及身體檢查裁判鑑定事項

八 關於患者之入院出院轉院歸隊退伍及轉地療養事項

第十五條 少校軍醫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主任各科診療及辦理醫務事宜並執掌左列事

項

一 關於各科診療之記載及各項證書之填造

二 指導以下各級軍醫之勤務

三 看護士兵之教育

四 出院入院患者之診定及分配及患者衛生事項

第十六條 上尉以下各級軍醫承院長之命醫務主任及高級軍醫之指導助理一切醫務衛生事項

第十七條 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藥品器械材料之出納保管整理調查稽核補充修理交換報銷各事項

乙 藥劑之調製及理化學試驗

丙 處方箋病床日誌及關於藥局一切文卷保管事項

丁 藥局所屬人員之指導及訓練

第十八條 各級司藥承院長之命藥局主任之指導助理藥局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執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簿記報銷各事項

乙 關於全院給養被服各事項

丙 關於全院員兵薪餉之領發事項

丁 關於裝具物品之領繳購備保管修理各事項

第二十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掌理一切文件之收發撰擬並保管文卷及關防事項

第二十一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掌收發繕寫記錄校對各事項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司院內軍紀風紀之整頓並掌左列事項

甲 關於對外一切交涉事項

乙 關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及運送事項

丙 關於門禁火警及院內秩序事項

丁 全院兵夫之訓練及管理

戊 關於患者之管理指導及給養事項

己 關於院內清潔事項

第二十三條 看護長爲看護士兵之領袖承長官之命督率看護士兵執行看護各項勤務

第三章 職員服務規則

第一節 軍醫

第二十四條 陸軍醫院各級軍醫之勤務除由醫務主任總其成外爲診療便利起見得就少校軍醫

以上由院長指定內科主任一人外科主任一人以司專責餘人由醫務主任酌量分配其勤務

第二十五條 內科主任掌理內科診療室門診室及傳染病室兼任病理檢查細菌檢查等任務外科

主任掌理外科室手術室眼耳鼻喉喉科室及紮帶室等指導醫官及看護士兵服行各項診療勤

務

第二十六條 其餘軍醫人員由院長及醫務主任指定病室軍醫若干人此項病室軍醫除担任治療

外並應兼管病室內務以及各該室看護士兵之指導訓育

第二十七條 病室軍醫之員額及其所担任之病室號數由醫務主任分配指定其服務細則條列於

左

一 病室軍醫於患者入院歸號後必須慎重診察按照病床日誌所列各項逐日詳細記載除規

定診察時間外如有病勢沉重者須隨時臨床診視

二 各號病室之外科患者除沉重不便移動者得在病室交換綑帶外其餘應一律赴外科室治療

三 病室軍醫於必要時可邀集其他軍醫共同研究關於診治各問題

四 病室軍醫對於認為預後不良之患者須隨時填具報告由醫務主任覆驗登記後轉交文書股呈報備案

五 病室軍醫對於病室內之清潔整齊應與看護長共負維持責任

六 病室軍醫須隨時督察看護班長及看護兵考查其是否盡職如有放棄職守或不聽指揮者得隨時處置必要時並應報告醫務主任轉呈院長核辦

七 病室軍醫對於已經治愈患者須隨時報告醫務主任以便登記彙報

八 病室軍醫除將內科或外科病重患者具單報告醫務主任登記外同時並應報告內科或外科主任研究相當方法以昭慎重

九 病室軍醫對於應行大手術之外科患者應隨時報告外科主任

十 病室軍醫應將所管病室每日出入死亡之人數填列日報表於下午四時由看護班長送交看護長彙報醫務主任及院長

第二節 司藥

第二十八條 藥劑主任由少校司藥担任承院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之指導指揮司藥員兵担任調劑及衛生材料領發保管之責

第二十九條 司藥人員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藥劑主任督率以下各員兵遵照辦公時間服務不得遲到早散逐日並應輪流值日
- 二 毒藥貴藥應鎖置櫥中其鑰匙由藥劑主任掌管之但在辦公時間以外則應交值日司藥
- 三 藥劑主任及值日司藥有維持藥局內秩序之責任非藥局人員勿使濫入
- 四 配製藥品宜謹慎將事以免錯誤
- 五 陳列藥品宜照規定方法以防其品質之變化

六 調劑器具用後宜揩拭或洗滌清潔放置原處

七 性質不明之藥品切勿口嘗急切必要時可用舌尖微舐之

八 凡未開塞之藥品或不宜加熱之藥品不可加熱以免爆裂或變性之虞

九 凡非本院軍醫之處方及不完全之處方概不配給（如配給時須經院長或藥局主任之允准）

十 司藥接處方箋後宜詳審有無錯誤（如遇極量或禁忌等）如有謬誤或疑義時可告知原處方軍醫或藥局主任請其改換不得擅自更改或缺不配入等情事

十一 處方中之藥品藥局如遇缺乏時宜請原處方軍醫更易他藥代替之不得擅自更改或缺不配入

十二 處方中之劇毒藥宜詳察其有無過量如過量者則請原處方軍醫更正倘有！注意符號者則照量配給

十三 處方配劑完畢須細審無誤始得將用法書於藥袋或瓶箋上授與患者或看護人員

十四 藥局應懸掛極量表及配合禁忌表司藥人員宜熟讀默誌勿稍遺忘

十五 在辦公時間以外藥局事務由值日司藥負責

十六 每日配畢之處方宜裝訂成帙以爲翌日之稽考

十七 每月月終將本月份之處方及各科室之領單宜裝訂成帙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集報告表等呈司核銷

第三節 看護

第三十條 看護長承院長醫務主任之命及軍醫官長之指導督率看護士兵執行住院患者之看護及報告登記事宜

第三十一條 看護長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看護長對於病室事務應隨時與各病室軍醫協助處理
- 二 看護長對於患者入院出院轉院死亡之登記及呈報應按規定手續審慎辦理
- 三 看護長對於入院患者負指定病室床位及發給被褥軍毯服裝等事項之責

四 看護長對於病室內外之清潔整理應負維持管理之責

五 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有訓練指導及分派勤務之責

六 看護長對於病室一切用具如有污染時應督率看護士兵嚴行消毒以防傳染

七 看護長對於重病患者應督率看護士兵注意照料不得稍忽

八 看護長對於重病患者體溫脈搏呼吸大小便次數等檢查記錄須指導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九 看護長對於患者服藥時間次數飲食禁忌及其他注意事項須遵照病室主治軍醫之處方

及治法督率看護士兵切實執行

十 看護長應時常到病室巡查如遇患者有遽變時應報告主治軍醫處理之

十一 看護長對於傷病員兵入院出院死亡及其住院實有數應分別列表報告醫務主任轉報

院長

十二 看護長對於應行入院出院患者隨時通報文書室以便發給或收繳住院符號

十三 看護長遇有精神病者入院時除報告主治軍醫外應嚴密預防自殺及殺人放火等意外

危險行爲

十四 看護長對於看護士兵之不聽指揮及看護不力者應隨時報告處理之於必要時並應與病室軍醫共同處理

第三十二條 看護士兵服務規則條例於左

一 病室看護士兵於患者入院歸號後應將患者部屬階級姓名分別記載病床日誌及患者登記簿並同時報告病室軍醫診治

二 病室看護士兵於每日入院患者歸號登記後將登記簿送呈看護長查照登記以備考核

三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本病室內之患者部屬階級姓名等項記載白油漆小木牌上懸掛於各該病室門傍木牌之釘上

四 病室看護士兵應將各患者之部屬階級姓名與年歲籍貫等項記載病床標懸掛於各患者床位之側或床頭之上

五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床日誌負有保管之責

六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患者之服藥及飲食攝生諸事有指導糾正之責

七 病室看護士兵須隨時巡視各患者之病勢倘有遽變應即報告病室軍醫處理之

八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病室軍醫指示之各種醫療方法應切實執行

九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看護兵有指導糾正之責

十 病室看護士兵於每星期日將患者登記簿會同看護長查對一次如有錯誤應隨時更正

十一 病室看護士兵在病室軍醫診療開始之前應將患者病床日誌及棹凳筆墨等項預備齊

全診療時隨從病室軍醫任患者之扶持及詳細述其容態

十二 病室看護士兵將每日經病室軍醫診治傷病官兵之處方送呈司藥調劑候配齊後仍由

該看護士兵慎重分給患者依法服用不得錯誤

十三 病室看護士兵對於窗門關閉之時間按天氣情形為標準

十四 病室看護士兵須以慈愛為心在病室言語宜婉和舉動宜輕緩並注意傷病官兵性情及

容態對於重病或精神病尤須特別注意不能起坐者其盥漱飲食服藥及大小便均須留心

照料不得疏忽

第四節 文書

第三十三條 書記承院長之命主撰文件典守關防督率司書及文書軍士辦理一切文書事宜

第三十四條 文書人員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凡外來文件書記收到時即於收文簿內登記後彙呈院長批閱

二 院長批閱文件發交書記室書記應即逐一擬辦如有關於醫務軍需或副官等處事務者應即分別送交擬辦

三 凡文件擬辦後由書記呈送院長判行再行書記發交司書及文書上士繕寫

四 司書及文書上士繕就文件須詳細校對後送書記檢閱無訛再行送呈院長蓋章由書記加蓋關防并於發文簿內登記後隨時封發之

五 凡文件辦理完畢後由書記歸檔保存之

六 凡逐日造報之日報表須會同軍需室查明出入院人數分別填明造呈同樣三份以兩份函

送軍醫司醫務科以資存轉一份送軍醫司總務科

七 凡住院病故員兵照章發給埋葬費按旬填具死亡證書呈報軍醫司備案

八 每旬造送旬報表一份逕函軍醫司醫務科以資迅捷每月造送月報表三份兩份爲總冊一份爲分師名冊俾資分送各部隊之用

九 各項統計表冊調查報告以及軍醫司臨時飭造之各項冊報務須迅速造報不得稍有壓擱及延滯之弊日報表尤須以最迅捷之方法遞送俾不失時效

十 如辦理文書事件之關涉醫務及軍需副官之各項冊報如季報表工作報告書表等當商同醫務主任及副官軍需辦理之或由院長指派主撰人員撰擬交由書記備文呈送

十一 繕寫事務忙碌原有員兵不敷之際得呈請院長就士兵內挑選能書者幫助辦理繕寫事宜

十二 書記室得由司書及文書軍士一人輪流值日專司辦公時間外一切文件遇急要時卽由該值日員按照性質立時召集該項主辦人員辦理之

十三 書記得於月終調集司書及文書軍士承辦文件卷宗及登記表鑑定成績呈請院長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副官

第三十五條 副官承院長之命專司全院軍風紀之整頓士兵之管理訓練住院患者之出入及衛兵門禁等事宜

第三十六條 副官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 一 本院官佐士兵夫之開補升降由副官承院長之命詳細登記將符號被服分別發給或收繳之并隨時檢查原令通報軍需書記起止薪餉及彙報軍醫司
- 二 副官對於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之符號應隨時檢驗如有遺失應即報告院長經核准後方得補發
- 三 副官有指揮衛兵之權
- 四 副官得分別士兵功過情節輕重有呈請獎懲及直接執行懲罰之權

- 五 副官對於住院患者有指導管理之責其違犯院規者應隨時糾正或呈請院長懲罰之
- 六 副官承院長之命令辦理對外交涉及押運公物護送患者等事項
- 七 關於保管公物幫辦給養由院長指派副官(或特務員)分別担任
- 八 副官應隨時巡查各病室以防賭博及其他非法情事之發生
- 九 副官每日應輪流派一人值日担负左列事項之全責
 - 1 早晚集合士兵點名訓話並舉行內務檢查
 - 2 監督勤務兵清潔夫執行整理清潔勤務各事項
 - 3 監督衛兵管理門禁消防盜竊及內部秩序事項
 - 4 督察傳達勤務及櫥房清潔衛生各事項
 - 5 協助看護長辦理患者入院出院事項
 - 6 掌理士兵之請假并執行違犯院規士兵夫懲處各事項
 - 7 交涉公務及招待來賓各事項

8 檢查公私物品之出入門禁并掌理燈火之燃息事項

十 每晚十點鐘衙門落鎖後須親自檢查以防流弊

第六節 軍需

第三十七條 軍需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薪餉糧服及公用物品之領發保管暨一切會計事宜

第三十八條 軍需之服務規則條列於左

一 每屆甲月之初應將乙月經臨費預算書繕具八份送司彙報

二 每逢乙月初旬即應造甲月經臨費支出概算書二份呈司以便彙轉如經臨費俱已補足應即趕造經臨費支出計算書六份呈司以上爲軍需人員最要責任

三 請領經臨費由軍需填具印領向司請領之

四 每日出入院人數除會同書記室造具日報表三份呈司外每旬並由軍需依式造具伙食旬報表二份呈送

五 凡住院病故員兵除依傷病官兵死亡處置規則發給埋葬費外按旬並由軍需造具埋葬費

旬報表二份連同死亡證書送司備案

六 軍需發放薪餉須遵照現時規定支給辦法辦理不得擅更其支給辦法得隨時遵照上級機關命令及經濟狀況另行詳訂呈由院長核行之

七 院內員兵不得私向軍需借支薪餉有特殊情況者須繕具報告呈由院長核定之

八 本院官兵給養統由軍需辦理不得私自分辦其傷病官兵給養每日根據看護長報告實有人數計算將款發給副官轉發炊事兵頭目辦理之（該院如設有患者自治機關可由該機關代表會同辦理之）

九 住院患者之薪餉凡有隊可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概由該原部隊自行派員發給無隊可歸者則由軍醫司呈請總司令部酌發借支此項借支名冊於每月之末一日由軍需會同文書人員造齊送司

十 凡已愈患者須辦理歸隊或遣散時由軍需會同文書人員造具出院名冊將該患者應得之歸隊費及借支等填註於名冊內呈司派員辦理之

(附記)所有傷病員兵之借支歸隊費遣散費及轉院費等概照上級機關所頒布之法令辦理之此項法令一旦變更該院應即絕對遵守住院患者不得有非分要求及無理取鬧等情事

十一 軍需領到被服裝具及購就之公用物品統負保管之責交保管室保管支給(保管室規則另訂)並隨時與副官負稽核之責

十二 醫療及公用物品之零星補充與修理得由使用及保管人員商請軍需辦理(但軍需有斟酌需要緩急及經濟狀況分別辦理之權)其價值昂貴者仍須呈由院長批示核定又每個月終了當會同副官編造物品堪用及不堪用表各六份存轉之

十三 軍需支領經臨雜支各費須取存條據以昭核實並逐日登記呈由院長核閱其各種預算決算暨一切表冊則遵令會同文書人員造報呈由院長核行之

十四 軍需軍士受軍需之指揮分任軍需勤務及繕寫關於軍需之各項表冊

十五 軍需得每日輪派軍需軍士一名值日專司接受軍需公出及辦公時間以外關於軍需事

項其急要者隨時報由軍需辦理之

第七節 值日官服務規則

第三十九條 陸軍醫院之值日官應分爲軍醫司藥副官三部分每月月初製定值日輪流表逐日按

表輪充

第四十條 值日官所担任之工作極關重要不但在戰時或有緊急事件發生之際應不分晝夜加緊

工作即在平時亦須特別勤勞多負責任其服務規則條例如左

一 值日交替時間規定爲每日上午十二時

二 值日官須一律在院食宿并應佩帶值日帶以資識別

三 值日官非有重大事故不得請假其必須請假者應呈經院長許可并指定相當職員暫行代

理

四 爲執行便利計每日特派值日兵三人分別協助值日軍醫司藥及副官辦理院務

五 各值日官必要時應隨時互相聯絡以資週密

六 凡值日官分別具備日記簿於交班前將經辦事件按照規定項目及格式一一詳細記載其

辦理未完之事件除登記外並應向接班值日官特別聲明此項日記簿應逐日由接班值日

官於接班後呈報院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值日官之職責如左

1 各處因公到院人員之接洽

2 全院各處清潔檢查

3 火警盜竊之防範

4 協助病室軍醫維持病室內務

5 患者入院出院轉院棺殮葬埋之照料

6 全院軍紀風紀之整飭

7 士兵天之早晚點名

8 辦公時間以外臨時事務之處理

9 院長臨時指定各事項之處理

10 與各部互相有關係各事件之聯合執行

11 不屬於其他各部分事務之執行

第四章 出院入院死亡之報告及登記順序

第四十二條 入院登記之順序列左

一 請求入院之傷病患者如已持有相當憑證（京外各院則憑正式公函）赴本院之際應赴傳達室報告值日官查核

二 值日官逐一診察符號及病勢均尚相符且無冒充等弊即開具隊號階級姓名及傷病名之名條覆蓋私章交看護長

三 看護長將患者支配於某區病室後飭由該病室之看護士兵指定床位收容之

四 病室內之看護班長再按照名條對照該患者之原屬隊號將其姓名隊屬階級入院月日及發給被褥物品數量名稱分別登記於病床標入院登記簿及病床日記上再將入院登記簿

及符號等送交看護長

五 看護長登記於總簿後將符號送文書室填發住院符號

六 文書室填發住院符號後將原部隊符號交軍需存查（歸隊則發還遣散則取銷死亡則呈

繳）

七 臨晚看護長將本日入院人數報告院長由院長發交文書室造日報表並通知軍需發給給

養

第四十三條 出院登記報告之順序條列於左

一 經病室軍醫及內外科主任認為全愈之傷病員兵應由該主任在其病床日誌上標出某日

痊愈字樣并應加蓋名章由班長隨時報告看護長轉報醫務主任遞報院長交文書股造具

出院名冊呈請出院其有應發借支資遣費及路費者並應分別造冊

二 司派專員到院辦理出院時再由各科主任檢驗一次如經過期中確無若何疾病續發者即

飭看護長於發給出院各費之前將院中發給之被毯等照數收回同時軍需室令出院者在

該月給養冊上蓋章或蓋指印

三 然後由文書室發給路單遣送出院如係大批出院時并應由副官照料

四 如遇傳染病精神病或殘廢員兵應行轉院者其手續與出院大致相同

五 出院須由看護於總登記簿上之出院欄填明日期及出院項目

六 臨晚由看護長將本日出院人數填表報告院長（批交醫務主任存查）并分報文書室及軍

需室俾得登記及轉報

第四十四條 死亡報告登記之順序於左

一 如遇住院人員死亡時看護班長應立即報告看護長登記並報告病室軍醫

二 病室軍醫檢查無誤後應在該死亡者之病床標上出院日期一欄內填寫某月某日某時死

亡簽名蓋章後連同死者之住院符號及原屬部隊符號（進院時原屬部隊符號已繳存本

院者例外）呈報醫務主任

三 醫務主任覆核後轉報院長令軍需照章發給埋葬費

四 同時並由軍醫將死者病床日誌及死亡證書草案呈由內科或外科主任審查

五 內科主任審查無誤後交醫務主任覆核

六 醫務主任覆核無誤後將死亡證書草案轉呈院長交文書室繕寫軍需照章彙報而此項病床日誌則由醫務主任保管

七 辦公時間以外遇有死亡時看護長及值日軍醫據報後得逕行驗明尸體在病床標上簽名蓋章交軍需室發款葬埋其餘手續仍以上列規定辦理

第五章 各項診療規則

第一節 手術室規則

第四十五條 手術室服務規則條例如左

一 手術室由外科主任主持之但診務忙碌之際得由院長或醫務主任施行手術或由院長指派有經驗之軍醫主持

二 施行手術之際得派助理軍醫三員及看護士兵數名以擔負一切責任

- 三 患者受術須由病室軍醫先行診斷確實先期用書面通知本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 四 每逢星期一、三、五、午後一時爲施手術時間但急症患者不在此限
- 五 室內須遵守一切清潔消毒的原則嚴密施行之
- 六 術者患者所用之器械材料於手術前均須確守消毒規則厲行消毒
- 七 手術患者之部屬姓名病名及手術成績均須詳細記載於月終編成統計表呈報院長
- 八 手術成績及術後應注意之點應由本室主任軍醫於術後用書面通知原主治軍醫
- 九 手術成績由本室主任完全負責藥品之良窳（如麻醉藥等）由藥局主任檢查負責使用之
- 十 按照手術原則於手術時得謝絕參觀
- 十一 室內須嚴守肅靜對於談笑吸烟及隨地吐痰等項絕對禁止
- 十二 倘事實上有不能手術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及醫務主任斟酌辦理之
- 十三 室內一切簿籍器械須切實保存不得損壞

第四十六條 手術室應設有消毒室消毒室之規則如左

- 一 本室專爲患者術者衛生材料及器械消毒而設由外科主任指定一看護士管理之
- 二 對於患者在未施術以前由施術者指定看護士施行消毒其消毒方法須按照施術部位及種類依據手術消毒原則辦理之
- 三 衛生材料及手術衣等均須用蒸汽消毒消毒半小時後方得取用
- 四 施術者及看護士於施術前均須着手術衣將手臂露出指甲剪去先用肥皂洗擦至少十分鐘後再入千倍昇汞洗滌一次然後用酒精洗滌以期潔淨
- 五 應用金屬器械須煮沸十五分鐘後方能取出置於消毒藥液盤內覆消毒沙布以免塵污於手術施用時並須用業已消毒之鉗子引渡不得隨意用手取用
- 六 患者換下之一切污穢材料須隨時掃除不得棄留室內
- 七 凡來室參觀者須經外科主任之同意否則一概謝絕

第三節 診療室規則

第四十七條 診療室規則如左

- 一 診斷時須將部屬姓名症狀病名處方或處置方法詳細記載於診斷簿內
- 二 治療時須按照主治軍醫所開處置方法切實施行不得任意更改患者亦不得要求更改
- 三 遇有傳染病或傳染病疑似症患者時須立即報告院長通知該管機關處理之
- 四 遇有詐病或不守院規及陸軍條例之患者時須報告院長分別處理之
- 五 遇有須行手術或檢查之患者須用書面通知手術室或各該檢查室主任定時施行之
- 六 每月終由各科主任軍醫就患病者人數疾病種類製就統計表呈報院長審核轉呈並公佈之
- 七 對於門診患者得分別輕重與半休全休或留院之區分通知各該機關執行之
- 八 患者就診療時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吸煙吐痰
- 九 診療室一切簿籍器械藥品及物品均須加意保存不得損壞

第二節 綑帶室規則

第四十八條 綑帶交換室可由醫務主任指派軍醫一員總其成督率助理軍醫及看護士兵處置之

其規則如左

- 一 凡就本室治療者須持外科診斷處置證以便按照所定方法處置之
- 二 助理軍醫或看護士對於患者之處置如有疑義時得請主任解釋或改更之
- 三 對於患者之消毒防腐須嚴密慎重行之
- 四 患者須聽軍醫或看護士之處置不得任意要求更改以昭慎重
- 五 本室器械藥品材料由主任指定看護士加意保管不得有私給浪費情事
- 六 患者對於本室之器械藥品材料不得擅自取用
- 七 本室應用器械藥品材料每日上班前消毒準備退班後亦須照樣辦理
- 八 取有患者換下之綑帶棉花紗布須隨時分別棄留其留用者必更行洗滌消毒收存均不得任意拋散室內
- 九 患者來室須嚴守秩序不得爭先擁擠高聲談笑吸煙吐痰

十 每日外科診斷處置證一律由本室值日看護士保存之

十一 退班後無事不得任意出入及取用各種器械藥品材料

第三節 門診規則

第四十九條 門診規則規定於左

一 凡來院門診患者應攜帶軍醫司批交之門診券或該管長官正式公函并須服裝整齊

二 門診時間暫定爲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星期及例假日停診重症不在此限

三 門診患者到院受診時須先至傳達室呈出軍醫司批交之門診券或原屬機關之公函領取就診券至候診室靜候診療

四 就診室以掛號先後爲序不得爭先擁擠

五 診療軍醫有所詢問必須詳細陳述不得隱匿謊報

六 門診患者必須遵守本院院規及陸軍條例

七 門診患者有詐病情事或違背院規及陸軍條例時得酌量情形拒絕診療或通知該管機關

施以相當之懲戒

八 門診患者有半休全休或留院診療之必要時應通知該機關或部隊查照

九 患者於診療時間須嚴守秩序不得高聲談笑吸煙吐痰及作無禮要求

第五十條 其他各項細菌檢查X線檢查等當視其設備之情形自行訂立規則施行之

第六章 管理規則

第一節 住院患者應遵守之規章

第五十一條 住院患者應遵守一切院規及陸軍一切法令條例倘有故違及不法行爲得由院長酌量懲處之

第五十二條 住院患者應就看護長所指定之床位住宿不得擅自更動不得出宿外間（其外宿患者一經查覺並不受勸告一再違犯者即開除住院名義）

第五十三條 住院員兵非痊愈出院不准請假外出倘確因要公必須歸隊料理者須由原屬部隊正式來函證明院長始得酌予三日以內之短假（路程假在外）倘有故違及逾期不歸情事應即除

名並不准其他醫院留治

第五十四條 住院患者倘已准假外出須領外出證並佩帶符號嚴守軍紀風紀倘有滋生事端及非法之行爲一經查覺輕者由院長責處後除名重者送軍法機關法辦

第五十五條 住院患者須安心靜養不得喧嘩拉唱酗酒賭博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第五十六條 住院患者吐痰便溺應在指定地點一切拉雜等物亦不可任意拋置以保清潔而重衛生

第五十七條 住院患者不得領取伙食費自行炊爨(倘不聽勸諭一再違犯者當懲處之)

第五十八條 住院患者不得帶領閑雜人者來院遊玩及寄宿寄餐等情事否則驅逐出院以肅院規

第五十九條 住院患者對於班長或看護兵如有放棄責任得報告看護長或副官辦理之不得有軌外舉動及呼叱責罵等情事

第六十條 住院患者於軍醫診療時須安心守候如有詢問須詳細聲述遵從指示並不得購服別藥不得妄向外間亂診

第六十一條 住院患者對於院內發給被褥軍毯等件務須愛惜保持清潔於出院時如數交還倘有短少應即賠償

第六十二條 住院患者一經治愈即須出院不得藉詞逗留（如有故違即當嚴厲懲處）

第六十三條 住院患者不得損壞本院一切裝具如有損壞照價賠償或報司懲辦

第六十四條 住院患者不得在病室牆上塗抹書畫粘貼紙張懸掛雜物或亂釘釘子

第六十五條 住院患者不得聚眾滋鬧不服處理或聚眾出外滋事不服軍警規勸及院長約束倘有

以上情事得由院長會同當地軍警長官嚴厲處理之

第六十六條 住院患者不得將槍械軍器及危險物携入病室入院之際當將所携武器完全繳呈副

官轉送原屬部隊

第六十七條 住院患者不得擅自使用看護士兵購買物品倘必須購買食物須經病室軍醫或主治

軍醫認可後酌派看護兵代為購買

第六十八條 住院患者如有銀錢及貴重物品得交看護長分別轉存軍需室及庫房收取收條退院

時憑條取還

第六十九條 住院患者私有物品除規定各件外其餘均須存入庫房不得任意堆積病室

第七十條 住院患者於每晚熄燈後非經值日之許可不得燃點燈燭或高聲談笑致擾他人之安眠

第二節 公共衛生規則

第七十一條 院內各處各室逐日洒掃各辦公室診療室士兵室及廚房由各該室之勤務兵或看護

士兵輪流洒掃病室內由看護兵執行院內公共處所由副官督飭清潔兵夫分別執行

第七十二條 病室外備有垃圾箱及污水桶各一個凡廢棄物品應分別拋棄箱桶之中

第七十三條 病室內備有痰盂及大小便器若干個除傷病重劇不能起床之患者得將痰盂放棄床

前便溺由看護兵扶持外其餘人員均應將痰唾入盂中便溺赴廁所

第七十四條 病室門內備有盥漱水門外備有提桶盥漱完畢應將殘水傾入桶中滿後由看護兵傾

入穢水桶中逐日由清潔兵抬出倒入排水池內以免腐敗溢瀦之虞

第七十五條 每個病室內備有衛生飲料水壺一個凡住院患者飲水時應各帶院中發給之磁碗扭

開活塞碗滿後再將活塞關閉

第七十六條 病室及其他房室窗牖於每晨由看護兵啓開換氣啓開之時限次數視天氣之如何住院及室內人數之多寡而定

第七十七條 廚房內外嚴禁拋棄廢水殘食

第七十八條 飲食器具隨時清洗嚴密放置

第七十九條 取來之飲料水如稍形混濁或有傳染之嫌疑時應由值日副官或值日醫官指導炊事兵如法消毒或棄置之

第八十條 傳染病現用或曾用之器皿被服等等應特別注意消毒

第八十一條 手術及綑帶室拋棄物應逐日焚燬

第八十二條 每晚七時各室及公共處所一律燃燈十時後熄滅但各病室廁所及院內其他公共處所得酌留一二盞

第八十三條 大便池應逐日糞除必要時並應指定一部分專供傳染病患者之應用並按照消毒法

消毒

第八十四條 院內公共處所應力求清潔整齊不得任意踐踏或於非指定地點吐痰揩泗排泄便溺

拋棄任何物品

第八十五條 院中花木應竭力愛護不得任意攀折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尸體應即日葬埋必要時並將其遺物焚毀以免傳染

第三節 門禁規則

第八十七條 陸軍醫院大門設置衛兵專司風紀及門禁事宜

第八十八條 陸軍醫院大門於早六時啓門晚十時關閉落鎖其鑰匙由衛兵班長呈交值日副官保

管之大門落鎖以後非有公務或有特別情事經副官之許可者不得任意開啓

第八十九條 大門落鎖以後有必須外出之情事得由衛兵班長報告副官斟酌開啓

第九十條 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出入院須受衛兵之風紀之檢查

第九十一條 本院士兵夫及住院患者携物出外時須先由值日副官填寫携物外出證詳記數目數

量並負責蓋章交付衛兵檢驗放行

第九十二條 每日所收携物出外證由衛兵班長彙交副官存查

第九十三條 凡有來院會院長或職員者須由衛兵導赴傳達室由傳達問其所會何人及其來意再行通報并領導之

第九十四條 凡來院會傷病員兵者須由衛兵導赴傳達室由傳達問其所會何人通知看護長查該患者住在何號再行導赴病室

第九十五條 如有閑雜人等一概不准入院

第七章 物品材料保管規則

第一 衛生材料保管規則

第九十六條 衛生材料之保管由司藥人員負責遵照本規則施行

第九十七條 衛生材料保管規則條例如左

- 一 材料倉庫應刀保清潔及乾燥以防材料之損壞及塵埃

二 材料之配列應整齊有序以便檢點而壯觀望

三 器械劇毒藥普通藥及綑帶材料應分別貯藏其保管法如次

A 器械除各科目領用外一律鎖置櫥中

B 劇毒藥除調劑室裝置少量外餘均存倉庫置木箱內嚴密關鎖以防遺失及危險等弊

C 普通藥除調劑室用品外均存倉庫中

D 綑帶材料全數存倉庫(數量多時交本院保管室代為貯存)每日發給適量材料俾各科目

應用

四 易於引火及危險藥品應分別貯藏於地窖或其他相當處所以防火患及暴發之虞

五 凡因寒暑變質及有破損容量之虞者分別貯藏於適當之處

六 凡易變性變質生銹破損之藥品或器械應按照科學方法妥為預防

七 凡非同藥人員不得擅入倉庫或移動庫內存品

第九十八條 公物之保管得設保管室由軍需官派保管員保管之

第九十九條 公物保管之規則如左

一 保管員對於保存物品須隨時整理如被服木器等之經用後而致潮污或破爛者應隨時督令洗衣匠及縫衣匠洗滌縫補或商請軍需修理之

二 本院士兵領用物品應由副官出具領物證保管員方得登記支給之（支給簿式另訂之）

三 本院官佐領用物品須由各該主任人員（如內外主任各科及檢查室主任軍醫藥局主任副官書記官等）出具領物證保管員方得按照前條規定之手續支給之

四 領物證須正式署名蓋章以防仿效贖領又保管員如認為領物數量次數過多或關係重要時得婉請經領人述明前領物品消耗狀況或請其先呈院長批核然後支給之

五 物品用後繳存時保管員應詳細點收有無破壞並雙方於登記簿上負責蓋章以證明之

六 保管員對於已經分配院內各室陳列之木器用具等須詳細登記（簿式另訂）并隨時清理保管之

七 保管員應於每月月終協同軍需造具物品消耗報告冊呈由院長核銷之（冊式另訂）

八 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時保管員須詳細記載編號標記並扯給收據以爲發還時之憑證（其簿式另訂之）

第一百條 患者物品得設患者物品寄存室由特務員辦理主持之

第一百〇一條 患者物品保管室之規則如左

一 本室專爲患者寄存服裝軍械及私有物品而設

二 患者除少數必須物品得留病室應用外其餘須交由看護長轉存本室扯取收據退院時憑據發還

三 寄存物品而係箱篋須由本人粘貼封條零星物品及軍械子彈則須面同於收據上詳記數量號碼以免發還時彼此爭執

四 凡銀錢及一切貴重物品本室概不寄存亦不得藏於寄存箱篋之內否則如有遺失本室概不負責

五 凡屬重病及神經病患者入院時其寄存品物項須由該患者護送人查照本規則代爲辦理
並於本室收據存根內蓋章爲據

六 凡死亡患者遺存物品須妥爲保存必俟該管直屬長官或本人親屬及其他特別關係人前來領取時方能發還並須取具正式收據或確實鋪保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〇二條 本規程內所需應用之各項表冊式樣另行訂定之

第一百〇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得由軍醫司呈請軍政部核准修正之

第一百〇四條 本規程臨時由軍醫司頒布各醫院施行一面呈請軍政部核准公布

軍政部額外人員管理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額外人員之管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額外人員包括屬官服務員事務員候差員調查員等在內

第三條 額外人員奉到委任後應即報告到差由該管長官呈轉

部長鑒核

第四條 額外人員報到後由該管長官分配工作其到公退公時間及服務之規定均與現職人員同

如係派往其他機關服務者則從其他機關之規定

第五條 額外人員之服裝應依陸軍服制條例之規定其請假則依本部給假規則之規定

第六條 額外人員如有他就時應呈准辭職并將承辦事件移交清楚方能離部

第七條 額外人員如已有他就而託故請假不報明開缺者查出撤懲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衛生材料廠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軍政部第八十三次部務會議決議結束北平陸軍衛生材料廠辦法第三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於軍政部陸軍署負責籌辦陸軍衛生材料廠如廠址之建築機械之購置原料之調查及組織規程之擬訂修改等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承陸軍署長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四人雇員一人(同准尉)分理本會各項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職員除雇員外委員長由軍醫司長兼任委員由總務處軍醫司各派二人兼任均不支薪

第六條 原有北平陸軍衛生材料廠經臨費由本委員會具領保管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俟陸軍衛生材料廠正式成立時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各部隊駐京通訊(辦事)處整理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政部通令)

第一條 本部爲劃一各部隊駐京通訊處(辦事處)名稱及整理各該處勤務士兵軍風紀起見特頒

行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凡各總指揮各軍各師各獨立旅駐京通訊(辦事)處均適用之(以後簡稱各處)

第三條 各處一律通稱爲某部駐京通訊(辦事)處以昭劃一并准懸牌標示

第四條 各處所懸之牌以長一公尺(一米達)寬一市尺(一米達之三分一)爲準

第五條 各處主辦人員一律稱爲主任

第六條 各處主任經各該部隊長官委派及改派時須由各該部隊長官附具該員履歷呈報本部備

案

第七條 各處概不得設置守衛士兵其已設者應即取銷但該管最高長官到京駐處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處勤務傳達及隨從士兵一律着便服戴便帽不准穿着軍裝

第九條 本辦法一面分行首都衛戍司令部及警察廳隨時查察

第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元旦日施行

第四目 財政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

附註：

第三類
行政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超出標準之貨
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如攙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蘇苧蘇火蘇蘇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附註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各面各式

(乙)雙面同式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本色棉布品</u>	每	金單位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疋	0.51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	0.74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	0.98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 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疋	1.10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	1.30
	(丙)重過十五磅半	„	1.50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 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 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疋	0.92
	(乙)重過十五磅半	„	1.10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0.83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以下	疋	1.10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	0.91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乙)重過七磅	疋 ,,	0.51 0.71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0.85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擔	9.00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	0.99 1.40
10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本色縐布見第二十六號	從價	10%
11	未列名本色棉布 <u>漂白或染色棉布品</u>	從價	10%
12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寬過四十一英寸	疋 從價	1.20 10%
13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1.70
14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		

	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0.88
15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 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1.20
16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0.59
	(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	1.00
17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60
18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1.60
	(乙)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疋	2.10
	(丙)寬過三十七英寸	從價	12 ½ %
19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0.90
20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12 ½ %
21	染色素市布粗布細布洋素綢		

	(甲)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0.72
	(乙)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0.97
	(丙)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	0.64
	(丁)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碼不過三十三碼	„	0.91
	(戊)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1.20
22	染色素粗細斜紋布 (僅三線或四線組)		
	(甲)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0.94
	(乙)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1.20
23	染色洋標布拷花甯綢素甯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三磅零四分之一及以下	疋	0.50
	(乙)重過三磅零四分之一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0.64
	(丙)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	0.89
24	漂白染色印花素或織花縐地絲光洋紗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		

	碼	疋	1.80
25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縐紋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1.40
26	本色漂白染色染紗織縐布（縐紋呢不在內）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0%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28
27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綾羽緞羽綢冲西緞泰西甯綢斜羽綢橫工布十字紋綢細嗶嘰立巴次布粗條子布（羅緞不在內）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織花羽綾羽綢	疋	1.60
	（乙）其他		1.30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繭（五線組）經面羽緞（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1.20
29	白或染色素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2.80
30	白或染色織花羅緞（波紋緞在內）泰西緞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3.50
31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		

	花不在內)		
	(一)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疋	0.39
	(二)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0.45
	(三)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疋	0.93
	(四)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	0.56
	(五)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1.20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33
32	染色冲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0.60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	1.50
33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0.11
34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摹絲錦布芝蔴絨	從價	12½%
35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	10%
36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	10%
	<u>印花棉布品</u>		
37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		

	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 (灰印花標在內) 印花粗斜紋布印 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嗶嘰印 花羽布印花蓆法布 (無光印花蓆法 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從價	12½ %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 長不過十二碼	疋	0.36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 長不過三十碼	„	0.86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 寸長不過三十碼	„	1.10
	印花縐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38	印花縐紋呢縐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 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1.50
39	印花縐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從價	12½ %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碼	0.035
40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 三十碼	疋	1.00
41	印花羽緞緞布印提花洋紗 (印花條 子格子在內) 印花羽綢印花檯布印 花泰西緞印花羽綾印花斜羽綢印花 粗條子布印花羅緞印花水雲緞寬不 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印花絨	疋	1.80

	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一號		
42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50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十四號		
43	未列名印花棉布（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一號及第四十二號者外均在內）	從價	12½%
	<u>雜類棉布品</u>		
44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10%
45	橡皮雨衣布	從價	15%
46	未列名棉布	„	12½%
	棉花棉線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47	棉花	擔	2.10
48	廢棉花廢紗頭	„	0.77
49	棉胎	從價	7½%
50	破布	„	5%
51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擔	5.30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5.80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	7.90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	8.90
	(五)過四十五支	從價	7½%
	(乙)其他	„	7½%
52	棉線		

	(甲)捲軸捲圓錐形縫線		
	(一)雙股三股不過五十碼	羅	0.17
	(二)六股不過五十碼	..	0.30
	(三)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成球編結線刺繡線		
	(一)每擔值過三五零金單位	擔	86.00
	(二)每擔值不過三五零金單位	..	22.00
	(丙)其他	從價	12½%
53	棉質假金線	斤	0.97
54	棉質假銀線	..	0.76
55	棉纜索繩	從價	10%
56	燭芯	擔	14.00
5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25%
58	蚊帳紗	..	12½%
59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起毛者	擔	12.00
	(乙)未起毛者	從價	10%
60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擔	17.00
61	未起毛汗衫褲	從價	10%
62	短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一)無光無絲光線製	擔	31.00
	(二)光絲光線製	..	45.00
	(乙)其他	從價	15%

63	寬緊帶	從價	15%
64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擔	20.00
65	燈芯	„	13.00
66	圈絨毛巾	„	18.00
76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擔	22.00
68	手帕	從價	15%
69	新布袋	擔	9.10
70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25%
71	未列名棉貨	„	15%

第二類 亞蘇苧蘇火蘇蘇蘇及其製品類

(攙雜棉花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72	蘇蘇	每擔	金單位 0.58
73	亞蘇苧蘇火蘇	從價	5%
74	亂蘇頭	„	5%
75	紗線繩索纜	„	10%
76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30%
77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蘇蘇蘇所織船用篷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 (攙雜棉花		

	者在內)	,,	12 ½ %
78	亞蘇製或亞蘇夾棉製蘇布	,,	12 ½ %
79	洋線袋布	擔	3.10
80	新火蘇袋洋線袋	,,	3.40
81	新縹蘇袋	,,	2.30
82	舊縹蘇袋火蘇袋及洋線袋	從價	7 ½ %
83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30%
84	未列名亞蘇苧蘇火蘇縹蘇貨品 (攪雜棉花者在內)	,,	15%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85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 (已梳或已篦者在內)	每 擔	金單位 5.90
86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 (攪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攪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7 ½ %
87	粗細絨線鬆絨線 (絨繩在內)		
	(甲)純毛	擔	35.00
	(乙)其他	從價	12 ½ %
88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35. %
89	針織呢絨	„	25 %
90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疋	4.10
91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12.00
92	素織花縐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9.40
93	粗嗶嘰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5.50
94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0.56
95	毛絨	從價	30 %
96	橡皮雨衣布	„	30 %
97	未列名呢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擔	120.00
	（二）其他	„	280.00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擔	84.00
	（二）其他	„	250.00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從價	30 %
98	氈呢氈套	„	20 %
99	毛毯	„	35 %

100	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40%
101	呢冠帽		
	(甲)不用獺絨或毛髮製成者每打價值不過二六二五金單位	„	15%
	(乙)其他	„	20%
102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35%
103	未列名毛貨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甲)帽坯	„	10%
	(乙)其他	„	25%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附註見第一類

第四類附註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擔	金單位
104	人造細絲粗絲	擔	58.00
105	未列名絲及廢絲	從價	30%
106	絲質假金銀線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107	未列名紗線	„	30%

108	花邊衣飾繡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 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45%
109	針織綢緞	„	45%
110	寬緊帶	„	30%
111	羅底	„	15%
112	絲絨	„	45%
113	白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緞		
	(甲)素	斤	1.60
	(乙)織花	„	3.20
	(丙)染紗織	„	4.10
114	未列名綢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甲)蠶絲	從價	45%
	(乙)人造絲	„	45%
	(丙)蠶絲夾人造絲	„	45%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	35%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	35%
115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50%
116	未列名絲貨(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礦砂品</u>	每	金單位
117	各種礦砂	從價	5%
	<u>金屬品</u>		
	鋁		
118	素箔(未加色)	擔	24.00
119	粒碇塊	從價	7 $\frac{1}{2}$ %
120	片板	„	7 $\frac{1}{2}$ %
121	絲	„	7 $\frac{1}{2}$ %
122	其他(箔不在內)	„	10%
123	剛金(耐磨金)	„	10%
124	純銻清銻	„	10%
	<u>黃銅</u>		
125	條竿	擔	3.10
126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 $\frac{1}{2}$ %
127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	7 $\frac{1}{2}$ %
128	釘	擔	5.70
129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 $\frac{1}{2}$ %
130	螺旋釘	„	12 $\frac{1}{2}$ %
131	片板	擔	3.70
132	小釘	從價	12 $\frac{1}{2}$ %
133	管子	擔	6.60
134	絲	„	3.40
135	其他	從價	10%

	紫銅		
136	條竿	擔	4.10
137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38	錠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擔	3.20
139	釘	„	12.00
140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從價	7½%
141	片板	擔	4.20
142	小釘	從價	12½%
143	管子	„	10%
144	絲	擔	3.90
145	絲繩	從價	10%
146	其他	„	10%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147	砧型砧鋪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擔	2.9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從價	10%
148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	10%
149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	15%
150	翻砂鐵器毛坯	„	15%
151	新練條及零件	擔	2.20
152	舊練條	從價	10%
153	鐵道岔道轉車台	„	5%
154	箍	擔	0.77
155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		

	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 之爲機製原形者（盤旋半橢圓竿寬 過四分之一英寸盤旋圓竿徑過十六 分之三英寸在內）	擔	0.50
156	鐵絲圓釘鐵方釘	擔	1.50
157	生鐵及鐵磚	„	0.35
158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159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 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擔	0.44
160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 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	0.29
161	鍋釘（兩頭釘）	„	1.60
162	螺旋釘	從價	15%
163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擔	0.61
164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	0.78
165	狗頭釘	從價	15%
166	小釘	擔	3.70
167	花馬口鐵	„	3.30
168	素馬口鐵	„	1.70
169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0%
170	鍍錫鐵小釘	擔	8.00
171	絲	從價	10%
172	其他 鍍鋅鋼鐵	„	10%
173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	5%

174	釘小釘螺旋釘	„	15%
175	管子及配件	„	15%
176	片		
	(甲)瓦紋片	擔	1.50
	(乙)平片	„	1.60
177	絲	從價	10%
	絲繩(蘇繩心有或無)見第一百八十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絲段見第一百七十九號		
178	其他	從價	10%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179	圈鐵絲段壞線條段截條頭舊箍箍頭碎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擔	0.55
180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	0.41
181	新絲繩(蘇繩心有或無)	擔	4.00
182	舊絲繩(蘇繩心有或無)	從價	10%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183	竹節鋼	擔	0.95
184	彈簧鋼	從價	10%
185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10%
186	鋼鐵板片三角水流丁字工字樑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打洞合成裝成配成或不僅鍛打軋壓翻製者	„	15%
187	金銀條幣	免稅	免稅

188	鐵錫屑	從價	10%
	鉛		
189	舊鉛(祇合複製用)	„	10%
190	塊條	擔	2.20
191	管子	„	2.70
192	片	„	2.50
193	絲	從價	10%
194	其他	„	10%
195	錳	„	10%
96	鐵錳	„	10%
197	鎳	擔	12.00
198	鉛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免稅
199	水銀	從價	10%
	錫		
200	攪錫	„	10%
201	錠塊	擔	11.00
202	管子	從價	10%
203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10%
204	活字金	„	10%
	白銅		
205	條錠片	擔	16.00
206	絲	„	14.00
207	其他	從價	10%
	鋅(白鉛)		

208	粉塊	„	10%
209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鍋爐板	擔	3.00
210	其他	從價	10%
211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15%
212	未列名金屬品	„	10%
	<u>金屬器具</u>		
213	未列名鋁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	20%
214	未列名鉑器金器銀器(錶練在內)		
	(甲)全係鉑金銀製成或用珠寶鑲嵌者	從價	40%
	(乙)夾鍍或包鉑金銀者	„	30%
215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	20%
	<u>機器及工具</u>		
216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	5%
217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	7½%
218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	5%
219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	5%
220	發動機如煤汽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		

	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7½ %
221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7½ %
222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7½ %
223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15 %
224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	7½ %
	<u>科學儀器</u>		
225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從價	7½ %
	<u>車輛船艇</u>		
226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5 %
227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5 %
228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整個	„	15 %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10 %

229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 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 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	15%
	(乙)其他(全部或拆散)包括腳踏汽 車汽車一切未列名汽車此項車輛 之車台及各種汽車零件附件等(車 輪胎除外)	..	30%
230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機車煤水車	..	5%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貨車	..	5%
	(丙)鐵道用或電車道用未列名材料	..	5%
231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 (車輪胎除外)	..	15%
	<u>他種金屬製品</u>		
232	鎗械及子彈		
	(甲)防身或獵用	從價	40%
	(乙)其他	..	40%
333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輕便床行 軍床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	25%
234	鐘		
	(甲)整個	..	12½%
	(乙)零件	..	10%
235	燃煤燃油燃酒精之火爐烹飪器及其 他類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	20%

236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電燈泡磁夾板阻電物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拴插拴心子開關配電板	„	15%
	(乙)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10%
237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及其配件	„	20%
238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及其配件	„	15%
239	各種銼刀		
	(甲)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打	0.14
	(乙)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	0.19
	(丙)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	0.38
	(丁)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	0.70
240	煤氣燈頭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煤氣燈煤氣竈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20%
241	量煤氣表水表電流表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7½%
242	針		
	(甲)手工縫紉用	„	5%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	7½%
	(丙)其他	„	10%
243	保險箱櫃錢箱及保險庫門	„	20%

244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 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一) 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聽筒 放音器品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 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	12½ %
	(二) 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 器報座插筒插頭及無線電機用 雜件	„	15 %
	(三) 開關擋電器電鑰線圈全部無 線電機及單位	.	20 %
	(乙) 其他	„	12½ %
245	空馬口鐵箱 (裝煤油用容量五美加 倫)		
	(甲) 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0.084
	(乙) 單只空馬口鐵箱	隻	0.028
246	表		
	(甲) 整個		
	(一) 其殼盒飾有珠寶或全部或大 部份係鉑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從價	40 %
	(二) 其殼盒係包夾或鍍鉑金白金 青金銀者	„	30 %
	(三) 其他	„	15 %
	(乙) 零件		
	(一) 殼盒		
	(子) 飾有珠寶或其全部或大部		

	份係鉑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	40%
	(丑)夾包鍍鉑金白金青金銀者	„	30%
	(寅)其他	„	15%
	(二)其他	„	15%
247	未列名金屬製品	„	20%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魚介海產品</u>	每	金單位
248	散裝海菜石花菜	擔	0.98
249	鮑魚		
	(甲)散裝	„	18.00
	(乙)罐裝	擔(毛重)	6.70
	(丙)其他	從價	12½%
250	海參		
	(甲)黑刺參	擔	17.00
	(乙)黑光參	„	14.00
	(丙)白海參	„	6.40
251	蛤蜊蚶子		
	(甲)乾	„	4.80
	(乙)鮮	„	0.28
252	江瑤柱(干貝)	„	12.00

253	蟹肉乾	„	7.10
254	魚骨	從價	10%
255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擔	0.95
256	魷魚墨魚	„	5.60
257	乾魚烟熏魚(乾鱉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	2.60
258	鮮魚	„	2.20
259	鹹青鱗魚	„	0.53
260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7.80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擔	100.00
261	鮭(鮭)魚腹	從價	10%
262	未列名鹹魚	擔	0.55
263	魚皮	„	6.00
264	淡菜乾蠣乾蛭乾	擔	8.00
265	散裝蝦乾蝦米	„	6.90
266	海帶絲	„	0.79
267	海帶	„	0.50
268	海帶片	„	9.60
269	紅海藻	從價	10%
270	淨魚翅	擔	250.00
271	未淨魚翅		
	(甲)每擔值不過五十二，五金單位	„	17.00
	(乙)每擔值過五十二，五金單		

	位不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60.00
	(丙)每擔值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160.00
272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甲)散裝	從價	12½%
	(乙)罐裝或他種裝	„	15%
	<u>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u>		
273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擔	28.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74	發酵粉	„	12½%
275	鹹牛肉		
	(甲)桶裝	„	25%
	(乙)罐裝或他種裝	„	25%
276	燕窩		
	(甲)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3.40
	(乙)白燕窩	„	15.00
277	餅乾	從價	25%
278	奶油	擔(毛重)	34.00
279	魚子醬	從價	35%
280	奶酥	從價	25%
281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	30%
282	可可	„	30%
28	咖啡	„	30%
284	糖食	„	35%

285	小葡萄乾葡萄乾	„	15%
286	野鳥蛋家禽蛋	„	15%
287	罐頭及瓶裝食物		
	(甲) 蘆筍	擔(毛重)	9.20
	(乙) 淡奶皮淡牛奶	„	5.10
	(丙) 菓及製餅菓料	„	7.70
	(丁) 肉汁	從價	15%
	(戊) 煉乳	擔(毛重)	7.30
	(己) 橄欖油	從價	15%
	(庚) 羊奶粉 (乾乳勒吐精格那 克索等在內)	„	15%
	(辛) 其他	„	20%
288	蜂蜜	„	25%
289	菓醬菓汁凍	„	25%
290	豬油		
	(甲) 散裝	„	2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	20%
291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 散裝	擔	6.5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92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 物品	擔(毛重)	14.00
293	乾肉鹹肉	從價	25%
294	豬肉皮	„	12½%
295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30%

296	臘腸	”	25%
29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25%
298	糖汁(糖膠)	”	25%
299	茶葉		
	(甲)紅茶末	”	10%
	(乙)其他	”	30%
340	未列名食品	”	29%
	<u>雜糧菓品藥材子仁香料菜蔬品</u>		
301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擔值廿六,二五金單位及以上)	擔	4.90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二十六,二五金單位)	”	2.70
302	蘋菓	”	2.60
303	阿魏	從價	12½%
304	大麥蕎麥玉蜀黍小米燕麥穀米 裸麥小麥		免稅
305	雜糧粉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甲)麥粉		免稅
	(乙)其他	從價	12½%
306	薏仁米	”	12½%
307	大荳豌豆	”	10%
308	乾檳榔衣	擔	1.10
309	乾檳榔	”	3.00
310	糖麩	”	0.43

311	樟腦		
	(甲)粗樟腦淨樟腦「羅拿斯(譯音)樟腦」(製成塊在內)	,,	50.00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20%
312	冰片		
	(甲)上等	斤	9.80
	(乙)下等	從價	20%
313	三奈	從價	10%
314	荳蔻砂仁殼	擔	0.74
315	砂仁	,,	13.00
316	荳蔻	,,	63.00
317	桂皮桂子	從價	15%
318	桂枝	擔	1.10
319	栗	從價	10%
320	茯苓	擔	5.00
321	肉桂		
	(甲)散裝	從價	15%
	(乙)其他	從價	20%
322	丁香		
	(甲)散裝	擔	13.00
	(乙)其他	從價	20%
323	母丁香	擔	6.00
324	高根	從價	20%
325	飼料	,,	7½%
326	未列名菓		

	(甲)乾菓	„	15%
	(乙)鮮菓	„	15%
327	良薑	擔	1.30
328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參鬚參 蒂碎參在內野參不在內)		
	(甲)上等(每斤值過六十一， 二五金單位)	斤	35.00
	(乙)次等(每斤值過四十三， 七五金單位不過六十一，二 五金單位)	„	24.00
	(丙)三等(每斤值過十九， 二五金單位不過四三，七五 金單位)	„	15.00
	(丁)四等(每斤值過十，五金 單位不過十九，二五金單位)	斤	5.60
	(戊)五等(每斤值過五二，五 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	3.80
	(己)六等(每斤值不過五，二 五金單位)	„	1.50
329	野參	從價	40%
330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擔	1.20
	(乙)花生仁	„	1.60
331	霍希花	從價	15%
332	洋菜	擔	34.00

333	檸檬	千	8.70
334	荔枝乾	擔	2.80
335	金針菜	„	2.10
336	桂圓肉	„	4.40
337	桂圓	„	3.00
338	大麥芽	„	1.90
339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0%
340	各種嗎啡	„	20%
341	香菌	擔	16.00
342	散裝肉荳蔻	„	22.00
343	橄欖		
	(甲)乾或製	從價	15%
	(乙)鮮	„	15%
344	鴉片酒	„	20%
345	橘子	擔	2.60
346	散裝陳皮	„	3.50
347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5.90
	(乙)白胡椒	„	9.80
348	山薯	從價	10%
349	木香	擔	18.00
350	杏仁	„	5.90
351	蓮子	„	3.70
352	大楓子	„	1.10
353	瓜子	„	1.50

354	松子	„	3.20
355	芝蔴	„	0.96
35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10%
357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	15%
	(乙)其他	„	20%
358	甘蔗	擔	0.29
359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從價	10%
	<u>糖品</u>		
360	糖漿	從價	10%
361	糖在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以下者	擔	1.90
362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至十七號	„	2.40
363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八號及以上	„	2.90
364	方糖塊糖	„	9.70
365	冰糖	„	5.80
366	未列名糖 (如葡萄糖麥精糖乳糖楓樹糖果子糖及糖精等)	從價	25%
	<u>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u>		
367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21.00
368	阿思梯汽酒	„	9.20
369	他種汽酒	„	10.00

370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	7.20
	(乙)桶裝	英加倫	1.10
371	布爾得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甲)瓶裝		
	(乙)桶裝	英加倫	3.70
372	馬塞里葡萄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9.20
	(甲)瓶裝		
	(乙)桶裝	英加倫	3.00
373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 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1.00
	(甲)瓶裝		
	(乙)桶裝	英加倫	3.10
374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箱十二公升	5.60
375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2.80
376	日本清酒		
	(甲)桶裝	擔	18.00
	(乙)瓶裝	十二日本升	9.20
377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 菓汁酒梨汁酒他種菓汁酒	從價	50%
378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箱十二充瓜 脫	13.00
	(甲)瓶裝		
	(乙)桶裝	從價	50%
379	畏士忌酒	箱十二充瓜 脫	13.00
	(甲)瓶裝		

380	(乙)桶裝 杜松燒酒	從價	50%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 脫	7.00
381	(乙)桶裝 糖酒	從價	50%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 脫	6.20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 內)	從價	50%
382	甜酒	三充瓜脫或 三四充品脫	2.00
383	汽水泉水	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0.69
384	未列名酒飲料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 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 在內)見第四百十一號	從價	50%

第七類 烟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金單位
385	<u>烟草類</u> 紙烟	每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一，八 八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 1.000	16.00
	(乙)每千枝值過十四，八八 金單位不過二十一，八八 金單位	千 1.000	8.70

	(丙)每千枝值過十一，三八金單位不過十四，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7.20
	(丁)每千枝值過七，八八金單位不過十一，三八金單位	千 1.000	5.30
	(戊)每千枝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七，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3.90
	(己)每千枝值過二，六三金單位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千 1.000	2.20
	(庚)每千枝值二，六三金單位或以下	千 1.000	1.30
386	雪茄烟	千	
	(甲)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	1.000	65.00
	(乙)每千枝值不過七十金單位	千 1.000	24.00
387	鼻烟	從價	50%
88	烟葉		
	(甲)每担值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担	14.00
	(乙)每担值過三十五金單位不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	6.90
	(丙)每担值不過三十五金單位	„	2.90
89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從價	50%
	(乙)散裝	担	63.00
390	烟梗	„	0.9%
391	烟用雜貨	從價	50%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化學產品及製藥品</u>	每	金單位
392	阿西替林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0%
393	醋酸	担	2.90
394	硼酸		
	(甲)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	2.20
	(乙)每件重不及七磅	從價	10%
395	石炭酸(臭藥水)	„	12½%
396	鹽酸(鹽強水)		
	(甲)散裝	担	0.55
	(乙)其他包裝	從價	7½%
397	硝酸(硝強水)	担	1.60
398	羧酸	從價	7½%
399	硫酸(磺強水)	担	0.55
400	鉻礬	從價	7½%
401	硫酸鋁	„	7½%
402	無水亞莫尼亞	„	7½%
403	液體亞莫尼亞		
	(甲)散裝	担	2.80
	(乙)其他包裝	從價	7½%
404	綠化銻(礬砂)	担	2.00
405	硫酸銻(肥料)	„	0.74

406	三硫化銻	從價	5%
407	碳酸鋇	„	7½%
408	綠化鋇	„	7½%
409	漂白粉	„	7½%
410	硼砂淨硼砂	擔	1.40
411	炭化鈣(電石)	„	1.40
412	綠化鈣	從價	7½%
413	液體綠氣	„	7½%
414	硫酸銅(膽礬)	擔	1.90
415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7½%
416	甘油(洋蜜糖)		
	(甲)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擔	5.4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15%
417	殺蟲及消毒品	„	12½%
418	過養化錳	„	5%
419	臭樟腦	擔	1.70
420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0%
421	磷	擔	5.80
422	碳酸鉀	從價	10%
423	苛性鉀	„	10%
42	綠酸鉀(洋硝)	擔	0.85
425	紅礬	„	3.00
426	硝	„	2.50
427	純碱	„	0.77
428	散裝淨麵碱	„	1.30

429	重鉻酸鈉	從價	7½ %
430	酸性銻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	10%
431	燒碱	担	1.50
432	晶碱	„	0.85
433	濃晶碱	„	2.00
434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0%
435	硝酸鈉(智利硝)	担	0.79
436	過養化鈉	從價	10%
437	矽酸鈉(泡花碱)	担	1.00
43	硫酸鈉	從價	15%
439	硫化鈉	担	1.10
440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從價	10%
441	火酒酒精工業用糖酒(淡椰子 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 酒精在內)	英加倫	0.24
442	硫磺		
	(甲)原狀(或塊或成粉狀)	担	0.71
	(乙)其他	從價	10%
443	未列名化學產品	„	12½ %
444	未列名藥品	„	15%
	<u>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u>		
445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 染料(人造染料)	„	25%
446	拷皮	担	0.56
447	梅樹皮	„	0.97

448	黃柏皮(染料用)	„	2.10
449	洋藍	„	15.00
450	銅金紛	„	14.00
451	炭精(墨烟)	„	4.90
452	鉻黃(泥金色)	從價	12½ %
453	硃砂	担	21.00
454	養化鈷(青漆)	從價	12½ %
455	呀蘭色	„	12½ %
456	薯莨	担	0.86
457	兒茶(拷皮膠)或檳榔膏	„	2.10
458	籐黃	„	17.00
459	漆綠	„	8.60
460	石黃	„	3.10
461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12.00
462	天然乾靛	„	27.00
463	天然水靛	担	2.50
464	各種墨類	從價	12½ %
465	降香	擔	0.93
466	紅丹鉛粉黃丹	„	3.40
467	蘇木膏	„	3.00
468	五倍子	„	4.40
469	赭色	從價	12½ %
470	紅花	„	12½ %
471	蘇木	担	1.10

472	大青或碗青	„	8.80
473	薑黃	„	1.50
474	佛頭青或雲青	„	5.60
475	銀硃	„	26.00
476	人造銀硃	從價	12½ %
477	鋅白	„	12½ %
478	未列名染料顏色拷皮料硝皮料油漆料	„	12½ %
479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	15%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燭皂油脂臘膠松香品</u>	每	金單位
	黃蠟見第五百零三號		
480	蠟燭	担	7.90
481	可可脂	從價	10%
482	礦質氣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75
	(乙)散裝	十美加倫	1.70
483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担	1.50
	膠及松香		
	琥珀(見第五百零九號)		
	阿魏(見第三百零三號)		

484	亞刺伯膠	„	3.60
485	血竭	„	16.00
486	沒藥	„	2.10
487	乳香	„	2.90
488	松香	„	1.40
489	洋乾漆鈕樹膠	„	17.00
490	其他	從價	10%
491	柴油	噸	2.90
492	草蓆油		
	(甲)滑物用	担	3.50
	(乙)藥用	從價	12½%
493	椰子油	担	2.70
494	魚肝油	從價	12½%
495	煤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50
	(乙)散艙	十美加倫	1.45
496	胡蓆子油	英加倫	0.30
497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0.059
	(乙)他種未列名	„	0.10
498	桶裝橄欖油	英加倫	0.61
499	家用及洗衣肥皂 (藍點肥皂 在內)		
	(甲)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 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		

	下按照毛重徵稅	擔	4.70
	(乙)其他	從價	20%
500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	30%
501	斯蒂林白蠟	擔	3.70
502	松節油		
	(甲)礦質	英加倫	0.097
	(乙)植物質	,,	0.40
503	黃臘	擔	8.00
504	石蠟(油蠟)	,,	0.98
505	樹蠟(漆油)	,,	3.90
506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 油或純粹天然及人造精油混合 品均在內)	從價	12½%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書籍圖紙及木造紙質品</u>	每	金單位
507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 籍(電報密碼書教畫教寫圖畫 簿及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 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 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508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 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		

	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509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 (祇合包皮或複製用) (乙)其他	從價	7½ % 免稅
510	上蠟或未上蠟輓線或未輓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賈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丙)平面黃紙板	從價 ,, 担	12½ % 12½ % 0.90
511	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担(毛重) 從價	15.00 15%
512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担	4.20
513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 (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者 (乙)其他	担 担	1.20 1.60
514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卷紙	從價	15%

515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 簿面花紋紙	担	4.60
516	貼盒紙(造火柴盒用)	從價	5%
517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 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 者	担	1.60
518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 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 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甲)用硫酸紙質或兼用亞硫酸 紙質製成者	„	2.00
		„	1.60
519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 紙	從價	15%
520	薄紗紙(有色或無色有隱紋或 無隱紋之謄印紙聖經紙複印紙 柏樂紙在內)	„	15%
521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 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 (仿古織紙無蠟銅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12½%
		„	10%
522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 或其他加花紙	„	25%
523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12 ½ %
	(乙)其他	„	10%
524	化學木造紙質	擔	0.59
525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	0.33
	(乙)濕 (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	0.16
526	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	從價	15%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u>	每	金單位
527	生皮		
	(甲)水牛牛	担	3.90
	(乙)其他	從價	7 ½ %
528	皮帶用皮	„	12 ½ %
529	鞋底皮	担	10.00
530	未列名熟皮	從價	15%
531	未列名熟皮製品 (靴鞋錢袋等 在內)	„	25%
532	皮貨		
	(甲)山羊綿羊羔狗狼		
	(一)未硝	„	10%
	(二)已硝或染色	„	20%

	(乙)其他		15%
	(一)未硝	..	30%
	(二)已硝或染色	..	40%
533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大牙等及 <u>其製品</u>	..	
534	黃藥		
	(甲)印度牛黃	..	20%
	(乙)其他	..	20%
535	骨及其製品		
	(甲)虎骨	担	15.00
	(甲)其他骨	從價	10%
	(乙)骨製品	..	20%
536	鱈魚鱗穿山甲片	担	15.00
537	毛羽及其製品		
	(甲)整隻翠鳥毛	百 100	5.30
	(乙)翠鳥毛片(翼尾背)	百 100	3.50
	(丙)未列名裝飾用毛羽及全部 毛羽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30%
	(丁)其他	..	10%
538	毛髮及其製品		
	(甲)馬鬃	担	8.40
	(乙)馬尾	..	13.00
	(丙)其他毛髮	從價	10%

	(丁)毛髮製品	„	15%
539	角及其製品		
	(甲)牛角	担	2.30
	(乙)鹿角	„	9.10
	(丙)老鹿茸	„	110.00
	(丁)北洋嫩鹿茸	架	54.00
	(戊)南洋嫩鹿茸	從價	40%
	(己)羚羊角犀角	„	20%
	(庚)其他角	„	10%
	(辛)角製品	„	15%
540	動物肥料	„	免稅
541	麝香	斤	200.00
542	介殼	從價	10%
543	獸筋		
	(甲)牛筋鹿筋	担	14.00
	(乙)其他	從價	25.%
544	獸大牙獸牙及其製品		
	(甲)整碎象牙	斤	0.71
	(乙)象牙製品	從價	40%
	(丙)其他	„	15%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
第十二類 附註

本類所稱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凡闊葉之樹木

則稱為重木

量木材之英方木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
體積為準

圓木材之立方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木材品</u>	每	金單位
545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 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千 1.000	1.00
546	重木	從價	10%
547	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	„	10%
548	重木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 七五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9.30
549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 者在內梳桿不在內)	„	6.40
550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 值不過三〇六,二五金單位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 方木尺值不過二一八,七 五金單位	„	21.00
551	輕木 (甲)無疵淨量	千英方木尺	11.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	7.30
552	平常椴桿	從價	10%
553	鐵路枕木	„	5%
554	柚木(樑板段)	千英方木尺	28.00
555	未列名木材	從價	10%
	<u>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u>		
556	蒲包草包	千	7.40
557	竹及其製品		
	(甲)竹竿	„	2.30
	(乙)竹片竹皮	從價	10%
	(丙)各種竹器	„	20%
558	棕		
	(甲)生棕棕片棕線	„	7½%
	(乙)棕繩索	„	10%
	(丙)棕氈(門口用)	打	3.00
	(丁)棕地席寬三十六英寸 長一百碼	捲一百碼	14.00
559	木棉	從價	7½%
560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	7½%
561	未列名蓆		
	(甲)花蓆	„	20%
	(乙)台灣蓆(床用)	條	4.40
	(丙)籐蓆	從價	20%
	(丁)蒲草蓆	百	25.00
	(戊)草蓆	百	2.60

	(己)日本蓆	條	0.16
	(庚)其他	從價	20%
562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 四十碼	捲四十碼	2.40
	(乙)其他	從價	20%
563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籐心籐條	担	2.20
	(乙)籐皮	„	3.60
	(丙)籐片	„	2.20
	(丁)籐器	從價	20%
564	麥稈巴拿馬草等及其製品		
	(甲)麥稈	從價	10%
	(乙)繩索	„	10%
	(丙)冠帽	„	30%
	(丁)其他製品	„	20%
565	木		
	(甲)毛柿木	担	0.76
	乙)沉香	斤	0.88
	降香見第四六五號		
	(丙)啤囉木	担	0.40
	(丁)紅木花黎木	„	0.84
	(戊)檀香	„	5.40
	(己)檀香末	從價	12½%
	蘇木見第四七一號		

	(庚) 秤桿木	根	0.092
	(辛) 香木馨木(香柴)	從價	15%
	(壬) 軟木塞木	„	5%
	(癸) 其他 (樟木烏木呀嚨治木 鐵木等在內)	„	10%
566	日本木絲	„	12½%
567	裝飾木	從價	12½%
568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 桶箱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 具	從價	7½%
	(乙) 軟木塞	„	7½%
	(丙) 傢具	„	15%
	(丁) 機器(全部或一部)	„	7½%
	(戊) 木片(製火柴用)	担	0.3
	(己) 製桶箱木條	從價	7½%
	(庚) 本梗(製火柴用)	担	0.35
	(辛) 其他	從價	15%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煤燃料瀝青柏油品</u>	每	金單位
569	炭	担	0.37
570	煤	噸	0.89
571	煤磚	從價	10%

	柴油見第四百九十一號		
572	瀝青	..	7 ½ %
573	煤膏(柏油)	担	0.36
574	焦炭	從價	7 ½ %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u>	每	金單位
575	馬口鐵面盆		
	(甲)徑不過十三英寸	羅	2.50
	(乙)徑過十三英寸	從價	15%
576	磁器	..	40%
577	搪磁鐵器面盆碗盃有耳盃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0.16
	(乙)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0.29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0.51
	(丁)其他	從價	10%
578	未列名搪磁鐵器	..	10%
579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磋邊)	..	7 ½ %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英方尺	0.21
	(二) 未磋邊	„	0.17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	0.23
	(二) 未磋邊	„	0.19
580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過一英方尺 (未磋邊)	從價	15%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英方尺	0.15
	(二) 未磋邊	„	0.14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磋邊	英方尺	0.23
	(二) 未磋邊	„	0.19
581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15%
582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百英方尺	0.97
583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15%
584	玻璃器		
	(甲) 水晶器或半水晶器		
	(一) 刻花或磨光者 (飾有貴重金屬或普通金屬及鍍有貴重金屬者在內)	„	30%
	(二) 其他	„	20%

	(乙)他種玻璃器 (粗製磨製壓製者在內)	„	15%
58	鏡見第六百二十九號	„	
	雙筒鏡及眼鏡	„	20%
586	已磨光或未磨光之光學鏡片及三稜鏡	„	12 ½ %

第十五類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石料泥土及其製品</u>	每	金單位
587	水泥	担	0.24
588	寶砂	„	0.67
589	金剛砂粉玻璃粉	„	0.43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十五號)		
590	火磚及磚	從價	10%
591	火泥	担	0.23
592	火石(圓石子在內)	„	0.14
	寶砂紙(見第六百三十八號)		
593	瓦及磁磚	從價	12 ½ %
594	鎔金泥碗	„	10%
595	未列名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	12 ½ %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石棉(不灰木)品</u>	每	金單位
596	石棉塗料	担	0.64
597	石棉絡夾金絲石棉包皮	„	8.20
598	石棉紙	„	1.70
599	石棉紙石棉包皮	„	10.00
600	石棉綫	„	8.40
601	未列名石棉製品	從價	10.0%
	<u>鈕扣品</u>		
602	花鈕扣(玻璃珠寶等)	從價	20%
603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羅	0.034
	(乙)其他	從價	10%
604	磁鈕扣(普通玻璃鈕扣在內)	十二羅	0.062
605	螺鈿鈕扣	羅	0.068
606	未列名鈕扣		
	(甲)角骨蹄象牙核製	從價	10%
	(乙)貴重金屬製或鍍	„	30%
	(丙)其他	„	12½%
	<u>扇傘禦日傘品</u>		
607	扇		
	(甲)粗葵扇	千	3.40
	(乙)花葵扇	„	6.40
	(丙)細葵扇	„	3.70

	(丁)紙扇布扇	„	18.00
	(戊)絹扇	從價	20%
	(己)其他	„	20%
608	傘禦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 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 製或飾以寶石者	從價	30%
	(乙)他類柄布傘		
	(一)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	10%
	(二)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柄	0.11
	(丙)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	0.64
	(丁)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	1.40
	(戊)他類柄紙傘	從價	12 ½ %
	(己)零件附件	„	10%
	(庚)其他	„	15%
	<u>雜貨品</u>		
609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 品在內)		
	(甲)未加工	„	15%
	(乙)其他	„	40%
610	動物之生活者	„	10%
611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	10%
612	古玩	„	30%
613	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	„	30%
614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		

	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 零件等在內)	30%
615	金剛砂布(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 寸	令 1.90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616	實業用炸藥	10%
617	未列名肥料	7 ½ %
618	水瓶及其零件附件	25%
619	膠 (甲)魚膠	担 16.0
	(乙)其他	從價 7 ½ %
620	石膏	10%
621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10%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 襪	17 ½ %
	(丙)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 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20%
622	首飾及裝飾品 (甲)用真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 石鑲嵌者	40%
	(乙)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 品	30%
623	未列名燈及燈器	15%

624	假熟皮及油布（但鋪地用之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	12 ½ %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	25 %
625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類	..	25 %
626	機器帶及蛇管	..	12 ½ %
627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或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30 %
628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扁冊火柴在內）	從價	40 %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箱五十羅	12.00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40 %
629	鏡子	..	7 ½ %
630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25 %
631	真假珍珠	..	40 %
632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	15 %
633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爽		

	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 牙皮膚修之飾品	„	30%
634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 (化學產品不在內)	„	20%
635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12 ½ %
636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 (玉 瑪瑙等在內) 及製其品		
	(甲)未切未磨		
	(一)玉石	„	10%
	(二)其他	„	15%
	(乙)其他	„	40%
637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12 ½ %
638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 寸	令	0.63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639	海綿	„	12 ½ %
640	未列名運動用具	„	10%
641	漿粉	從價	12 ½ %
642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15%
643	化粧用之器具 (如梳刷等類)		
	(甲)華美品	„	30%
	(乙)其他	„	20%
644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	12 ½ %
645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		

	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25%
646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畫油畫造 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20%
647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12½%

第五目 實業

商標法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應依本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

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細網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

得過三公分

第四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

商標圖樣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但書規定得

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期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尙未議定呈報時視為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之規定呈請商標註冊者應附呈該商標使用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五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七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

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樣

第十一條 依商標法第十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另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係與其營業一併移傳之證明字樣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樣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自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抵押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抵押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部分使用之商品並附呈原註冊

證

前項商標移轉之呈請應由商標局於核准後照原註冊證號數另填註冊證加具符記發給呈請人其所呈之原註冊證應註明已移轉之部分發還原所有權者

第十七條 以聯合商標中一種商標專用權之移轉之呈請註冊者應同時呈請他種商標專用權移轉之註冊其抵押時亦同

第十八條 因廢止營業撤銷其商標權時惟註冊名義人得呈請之撤銷其註冊之一部分者應聲明業經廢止其營業之商品

第十九條 凡有關於商標註冊或其他程序之各項書狀定有程式者應各依其程式

第二十條 凡由代理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附呈其代理權證明字樣但法人之經理或代表人以其法人名義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由外國人爲關於商標之呈請或其他程序者應併呈國籍證明書及在中國境內現有確實工商業營業所之證明書如爲外國法人應附呈其爲法人之證明字樣

第二十二條 代理憑證或國籍證明書及其他附呈之字據原係外國文者應用華文譯呈

凡以書狀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有對待人或關係人者應添具副本

第二十三條 關於商標呈請或其他程序違背商標法令所定之程序及其程式或不繳額定之公費又所呈書狀圖樣印板不明晰或不完備者商標局得令訂正補充或改換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所規定之期間及依商標法或本細則所指定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詢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規定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爲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爲商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額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

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樣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時日爲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卅日視爲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

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

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或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 每件銀五十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兩種

(甲)因於繼嗣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註冊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爲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三)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 (四)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 (五)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 (六)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 (七)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 (八)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 (九)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 (十)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 (十一)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 (十二)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 (十三)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不
滿百字者亦同
- (十四)請求查閱案件
每案銀二元

(十五)請求參加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

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第一項 化學品藥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藥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及應屬於本項

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類 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胰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金屬洗刷用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鋅其及半製品類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鑄鑄物類 彫鏤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 金 銀 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仿造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玉寶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仿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玉珊瑚水晶瑪瑙寶石
之製品其及仿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鑛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仿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珞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

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

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燄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燄爆竹類 炸裂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綿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線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線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線類

麻紗線類 人造絲紗線類 交撚紗線類 金銀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於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綉品及縵帶鬚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縵帶鬚絡類 編撚工藝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巾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類 手帕類 鈕扣類

裹腿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酒精類 麴釀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清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菓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果類 麵包類及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米麥豆黍類 麵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菓蔬類 澱粉類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煙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鑛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籐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籐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蓴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蠶光燈類 煤油燈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器具類 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冷熱水瓶及其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燻香類 蚊香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扇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三十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三十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辦結者均依商標法

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商標法同日施行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業部公布原細則載本刊第二十集)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至二人以經理人或主體人爲限其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代表一人由各該公司行號之店員互推之但至多不得逾三人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九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備具聲請書并依營業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附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 一 以製造爲業者 一元
- 二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 一角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

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第七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八條 凡於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他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九條 營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十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一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二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三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制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制關檢定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者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制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三條 度器凡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費銅元一枚每加一尺加繳一枚不足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照竹木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一升加繳一枚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

第五條 衡器天平每架繳納檢定費銅元一百枚臺稱以二百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五十枚每加一百市斤加繳二十枚

戥稱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十枚

桿稱以二十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十市斤加繳一枚

銅法碼一市兩以上繳納檢定費每個銅元六枚一市兩以下每個三枚鐵法碼每個一枚

臺稱與桿稱連帶之稱錘其檢定不另收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凡本規程所未具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得比照核計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其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

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

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該呈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二月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暨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左列各組

一 農業組

二 工業組

三 鑛業組

第三條 審查委員名額每組各爲五人至九人由部長遴派有專門學識之部員分別兼充之但主管司長爲各該組當然委員

第四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以常務次長爲委員長各組開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各組開會須有該組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并公推一人爲主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組開會應備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其審定案件另具審查書由委員長簽名蓋章分送各主管司辦理

第七條 技師審查委員會爲處理會內日常事務得調用各主管司職員爲事務員

第八條 事務員受委員長之命掌理下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文件之收發事項

二 關於開會通知及議事日程之編送事項

三 關於審查案件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議事錄及審查書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會內其他事項

第九條 審查發生疑問時依技師登記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

(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爲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爲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

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

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尙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未票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爲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爲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
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
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
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
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得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

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施行（國府令定二十年七月一日爲公司法施行日期）

實業部駐商外務專員章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隨時明瞭國際貿易狀況而資改進本國工商業起見得設商務專員分駐本國駐

外使領館駐在地或重要商埠

第二條 商務專員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工商業與本國工商業有關係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駐在國區域內之華商及華工調查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國產宣傳及駐在國區域內工商業出版物徵求事項
 - 四 關於駐在國金融交通及稅則調查事項
 - 五 實業部交辦事項
 - 六 國內外工商業者請託調查事項
 - 七 其他關係各項實業事項
- 第三條 商務專員受駐在地本國駐外大使或公使之指導其駐於大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簡任其駐於公使館所在地或其管轄區域者為荐任

第四條 商務專員得因職務之需要經實業部核准設置中文及洋文秘書或辦事員

第五條 商務專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商品檢驗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進口或國產之人造肥料（以下簡稱肥料）均應依本規程之規定向所在地商品檢驗

局填寫檢驗請求單連同檢驗費呈請檢驗俟發給合格證書方得輸入或銷售但進口之肥料於必要時得於採樣後先給進口憑單檢驗後換給證書

第三條 檢驗局應依接到請求單之先後即日派員採樣其採樣辦法如左

一 每百包採樣四包百包以上千包以下採樣十包千包以上萬包以下採樣二十包萬包以上採樣二十五包每包採樣一斤（五百公分）

二 前款貨樣混合爲一提取二斤（一千公分）分裝四瓶由採樣員封固蓋印除一瓶供檢驗

外一瓶交報驗人收執二瓶存局備查餘當場發還

第四條 檢驗程序限兩日內施行完畢星期日或其他放假日得延長之但遇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檢驗請求單上須由報驗人填寫最低保證成分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之肥料其所報之保證成分不得差異

第六條 前條保證成分應分別氮磷鉀等原質填明百分率并印明於包裝上或另用保證票

第七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應由檢驗局發給附有化驗單之合格證書正副本各一份及檢驗執照一份并按包發給檢驗證粘貼包裝上

前項執照凡貨品名稱商標相同者僅給一份

第八條 檢驗結果不足報驗人所報之保證成分超過左表所列限度者檢驗局得令其改良製造其另含有害成分者得禁其輸入或銷售

人造肥料成分百分率差額表

	比 保 證 成 分 不 足 之 最 大 限 度				
	氮	磷	磷 酸	鉀	氧化鉀
(一) 無機氮素肥料	0.50				
(二) 無機磷素肥料		0.22	(0.50)		
(三) 無機鉀素肥料				1.0	(1.20)
(四) 混合肥料					
(甲) 保證之氮不過百分之六者	0.40				
(乙) 保證之氮過百分之六者	0.70				

(甲) 保證之磷不過百分之三五者(磷酸百分之八)	0.22	(0.50)		
(乙) 保證之磷過百分之三五者	0.26	(0.60)		
(甲) 保證之鉀不過百分之五者(氯化鉀百分之六)			0.42	(0.50)
(乙) 保證鉀過百分之五者			0.58	(0.70)

第九條 檢驗費額硫酸銨肥料每担(市制一百斤)國幣一角其他肥料每担國幣六分其担數以報稅時為準前項檢驗費無論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條 檢驗合格之肥料改裝或重行配合時應附繳化驗費八元連同原領證書呈請檢驗

第十一條 農民購用肥料時得請求復驗化驗費額依前條之規定其貨樣由請求人與原售賣人會同採取之

第十二條 肥料商應隨時將經售處呈報檢驗局並於每年終報告各地肥料營業狀況

第十三條 肥料經檢驗後檢驗局得隨時派員赴貨棧及各地分銷處抽驗於必要時并得委託地方

政府或其他機關查驗

第十四條 各種肥料應用法應編說明書送檢驗局審定其他宣傳品廣告等亦同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四月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實業部國營基本工業工廠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擬定國營基本工業各工廠之具體詳細計劃及預算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但工業司司長及技監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工業司司長及技監輪流主席其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文書一人由委員會公推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各事經部長核定後交由主管司科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依基本工業之種類得設分組委員會其主任由委員會公推之

第九條 各分組委員會開會時由各該分組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分組委員會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目 教育

華僑中小學規程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普通教育之原則根據華僑特殊環境並按照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培養民族意識自治組織能力及改良生活發展生產之知識技能

第二條 華僑中小學以就地華僑籌款自辦為原則

第三條 華僑中小學之設立應依照本國現行學制小學修業年度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
年爲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中學修業年限初級中學三年高級中學三年均得單獨設
立

前項修業年限依照地方特殊情形呈經教育部核准者得變通辦理之

第四條 華僑小學得附設幼稚園及嬰兒園華僑中小學均得附設補習學校及其社會教育機關

第五條 華僑中小學應遵照部定華僑學校立案規程呈由該管駐外領事轉呈教育部立案但有特
別情形者得逕自呈請教育部立案

在未設領事地方之華僑中小學得呈由與所在地相近之省教育廳或請當地或近地之華僑教
育會轉呈教育部或逕自呈請教育部立案

華僑教育會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華僑中小學應受該管駐外領事或當地主管華僑教育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二章 經費

第七條 華僑中小學經費由設立者採用左列辦法共同籌集

一 加抽當地華僑營業附加稅

二 加抽華僑所納土產捐或百貨捐

三 由華僑團體及商店各攤月捐或年捐

四 華僑個人月捐或年捐

五 華僑特別捐

六 私人或團體捐款

第八條 華僑中小學得受本國政府補助金

第九條 華僑中小學經濟應公開其會計方法校產管理法經濟公開辦法均由董事會訂定呈請該

管領事館備案

第十條 華僑中小學經費分配等凡經教育部或該管領事館定有標準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地址應選擇無礙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均須適合於教育衛生之原則

第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之建築設備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但因地方情形亦得採用所在地政府對於一般中小學所定之標準及辦法

第四章 課程

第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之教科課程應依照部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但因地方特殊情形得呈准教育部變通之

第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教科書應由該管領事或當地主管華僑教育人員會同當地華僑教育會及

華僑中小學教員代表組織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就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中選定若干

種任各校採用爲適合地方情形起見並得由委員會加以修改或另行編輯

前項修改或另行編輯之教科書應呈送教育部審定之

第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採用外國教科書時應由中小學教科用書編選委員會選定或審查教材分

別取捨

第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除外國語外一律以國語爲教授用語小學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

第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之教務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五章 訓育

第十九條 華僑中小學之管理學生應一律平等待遇並不得施行體罰

第二十條 華僑中小學以師生共同生活爲原則時刻規律尤應共同遵守

第二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之訓育應由全體教職員共同負責凡指導學生自修自治考核學生品行爲聯絡家庭服務社會等全體教職員均應取協同一致之態度

第二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之訓育凡經教育部定有標準及辦法可依據者均應依據之

第六章 校董

第二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應設校董會其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一 捐募基金

二 籌畫常年經費及建築設備等臨時經費

三 保管校產

四 選聘校長

五 審核預算及決算

六 代表學校辦理與所在地政府之交涉事項

第二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董對於校務之興革有所建議時應提出於校董會議議決交由校長酌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不能設置校董會者得由學校設立者呈准教育部准予設置本規程第二十四條所列校董會之職權由設立者行使之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均應專任但級數較少之初級小學得以本校專任教員

兼任之

第二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之職務依如左之規定

一 主持全校校務

二 聘任教職員

三 編造預算及決算

第二十九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得列席校董會議並得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以服膺三民主義人格健全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並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中學校長

甲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辦學校性質相符並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丙 對於中學教育或某種學術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 小學校長

甲 與高中程度相當之師範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育有研究者

丙 舊制中學畢業曾爲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丁 對於小學教育有特殊供獻可以成績證明並曾爲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一條 華僑中小學教員均以專任爲原則除教學外並應分任本校其他一切校務

第三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教員以服膺三民主義品性良善（如無不良嗜好等）學力相當（如國

語教員須國語文通順等）並具備左列資裕之一者爲合格

一 中學教員

甲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其專長與所任教科相當者

乙 對於某種學科有專門研究可以成績證明者

二 小學教員

甲 三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對於教學方法有經驗者

丙 對於小學教育有研究並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三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員

第三十四條 聘任華僑中小學校長教職員一律用聘書聘任期內非確有失職或其他不得已事故

雙方均不得中途解約

第三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校長教員每年薪俸作十二個月計算膳宿由校供給爲原則其在國內

聘請者往返川資由校供給但解職後並不同國仍在本地或附近二百里內就業者得追繳其回

國川資

第三十六條 華僑小學專任教員之最低薪給以相當於每人每月在各該地方普通膳食費之五倍

至十倍爲準

第三十七條 華僑中小學教職員之年功加俸卹金養老金子女教育金等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

華僑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參照部定標準或辦法另行規定之

第三十八條 華僑中小學教職員之進修依照部定中小學教員進修辦法辦理之

第八章 學生

第三十九條 華僑子女年滿六週歲應就華僑小學肄業小學畢業得升入中學當地未設中學者得升入近地華僑中學或回國升學回國升學之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條 學生在華僑中小學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但初級小學修業期滿祇給修業證書

第四十一條 學生納費及貧寒學生免費辦法由該管領事會同所在地華僑教育會及其他教育團體規定之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四十二條 華僑中小學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在氣候與本國相同之地帶遵照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理其與本國氣候不相同地方除學年學期例假得依照所在地各外

國學校之學年學期及例假辦理外其紀念假本校紀念日休假仍遵照部定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辦理

第四十三條 華僑中小學所在地特殊紀念日由所在地政府規定必須休假者得照例休假

第四十四條 華僑中小學除星期日例假紀念假所在地特殊紀念日本校紀念日休假外不得任意

休假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革命紀念日應遵照國民政府所公布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民國十九年七月國民政府頒行）辦理

第十章 研究會

第四十五條 華僑中小學應設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以校長為主席全體教職員為會員

第四十六條 華僑中小學得聯合本地各學校成立各校聯合研究會以各學校校長教員為會員依

學科訓育學校行政等項分部研究每月各部至少開會一次每年由各部推舉代表開代表會議一次其組織細則由該管領事會同各學校代表擬定呈准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四十七條 華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均以研究教育為目的以課程

教材教學訓育方法及學校行政爲研究中心不得涉及教育以外之問題

第四十八條 華僑中學教育或小學教育研究會及各校聯合研究會開會形式均適用民權初步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華僑依所在地情形得辦理簡易中學或小學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條 本規程公布後前大學院公布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原規程載本刊第九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 二 縣市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

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

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

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國府核准)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爭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爲單位

- 一 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甯夏遼甯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 二 市 南京上海青島天津漢口

三 區 香港哈爾濱

四 華僑團體 爪哇檀香山菲列賓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

規定

- 一 選手必須爲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另定之）
- 二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 一 男子部 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錦標游泳錦標足球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
錦標棒球錦標

- 二 女子部 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

三 國術部 摔角 錦標 擊劍 錦標 撲擊 錦標

第五章 運動項目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 田賽徑賽

(甲) 男子部田賽 跳高 撐竿跳高 跳遠 三級跳遠 推十六磅鉛球 擲鐵餅 擲標槍

(乙) 男子部徑賽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八百米 一千五百米 萬米 百十米 跳欄 四百米 跳欄

(丙) 女子部田賽 跳高 跳遠 擲標槍 推八磅鉛球 五十米 百米 二百米 四百米 接力賽跑

八十米跳欄

二 全能運動

(甲) 五項運動 跳遠 擲標槍 二百米 擲鐵餅 一千五百米

(乙) 十項運動 百米 跳遠 推十六磅鉛球 跳高 四百米 百十米 跳欄 擲鐵餅 撐竿跳高 擲標

槍 一千五百米

(丙) 四百米接力賽跑

(丁) 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三 游泳

(甲) 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由式一千五百

米自由式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水比賽

(乙) 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

術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央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奪方法如左

一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以得分最多之單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

數相等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爲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二 球類各項錦標均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爲錦標若遇決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爲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錦標除外）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別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在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廳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廳局及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訂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過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張或繕寫不清者作爲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以備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 田賽徑賽及游泳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

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運動男女皆同

二 全能運動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選手不得同時

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 足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四 籃球 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

五 網球 每隊隊員至多四人男女皆同

六 排球 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七 棒球 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八 國術 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四人

每一單位在各項賽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負一切接洽商權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八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或其代表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爲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章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其判決爲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術國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

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十四章 獎品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爲銀盃或銀盾

第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

配如下

第一名 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 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 古銅獎章及獎憑

第四名 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女兩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第三十二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

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四條 非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及由大會邀請者外概不招待

華僑教育會暫行規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華僑教育會爲謀華僑教育之普及與發展在中國國民黨與國民政府監督指導之下組織之

第二條 華僑教育會於本國首都設立總會於國內外各重要地點設立分會

第三條 華僑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華僑教育之提倡推進事項
- 二 關於華僑教育之領導研究事項
- 三 關於華僑教育之協助調查事項
- 四 關於華僑教育之設計建議事項
- 五 關於華僑教育之諮詢商榷事項
- 六 關於所在地無領事館之華僑學校轉呈立案事項
- 七 關於介紹或保送華僑子弟之升學事項
- 八 關於處理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辦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華僑教育會會員以信仰三民主義效忠中華民國並具備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 僑居海外具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

二 曾任或現任華僑學校教職員者

三 熟悉華僑教育情況者

四 曾受高級中學以上教育志願從事於華僑教育事業者

五 熱心華僑教育事業者

第五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資格者由會員二人之介紹經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通過者即得爲

本會會員

但依照本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被指派爲第一期總會執行委員者即可取得會員之資格不適用上項之規定

第六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經會員之舉發分會執行委員會之審查會員大會之通過者即取銷其會員資格

一 違反三民主義者

二 不忠於中華民國者

三 有破壞會務之言論或行動者

四 患神經病或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推進會務之義務

第八條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總會

第九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每二年得召集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一次其組織及代表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華僑教育會第一次代表大會之召集於總會成立滿二年分會成立在二十處以上時行之
華僑教育會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處理重要會務及議決關於華僑教育之重要之提案

二 選舉總會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三 審核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報告

第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二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在第一次代表大會未舉行前由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就具有第四條所規定之會員資格者會同指派之在第一次代表大會召集後由代表大會選舉之前項委員之產生方法由總會執行委員會擬具規章分別呈請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執行委員每半年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宜秘書處之下設左列三科

- 一 總務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 二 研究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 三 調查科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四章 分會

第十五條 南京上海廣州廈門汕頭各地及國外各重要地點有合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之發起報告當地高級黨部備案經總會之批准得召集成立大會設立華僑教育會分會

凡具有第四條所定會員資格出席分會成立大會者均爲本會會員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每半年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十七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五人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主持日常會務

第十八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之任期爲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十九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執行委員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常務委員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於執行委員會之下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 二 研究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研究編輯等事宜
- 三 調查股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主持調查統計等事宜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經費由總會執行委員會籌集並呈請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華僑教育會分會之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 會員入會費
- 二 會員常年會費
- 三 當地華僑特別捐款

四 政府補助費

第二十三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執行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支公費其他各職員由常務委員任用並酌定薪金

第二十四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之預算決算應呈請教育部審核分會之預算決算應報告總會由總會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及分會之收支細目應於每年度結算後交由會計師審查並將其結果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華僑教育會總會分會應按期將工作報告分別呈送中央訓練部中央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前已立案之華僑教育團體應於本規程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照本規程改組或歸併之但因地方特殊情形經總會之認可得沿用原有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目 交通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監理辦事細則 (二十年一月七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會計監理應執行附屬機關會計監理章程第五條所定之職掌其辦事程序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會計監理應常川駐在辦公處所不得擅離於請假或出巡時應先呈准本部派員代理

第三條 會計監理除會計監理章程所定職掌外對於營業狀況如有確切整理計劃得隨時條陳本部採擇

第二章 會計賬目之處理

第四條 支款憑單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監理簽名蓋章將款發給後此項憑單應於當日下午六時

以前仍由該長官彙送會計監理保存並分別登記各補助賬

第五條 收款憑單按照會計監理章程第九條所規定之時間送交會計監理經審查無訛後除分別登記各補助賬外並應彙集收支兩項憑單按科目次序編列號數登記主要賬

第六條 每日收支款項在下午六時以後者均作爲次日之收支

第三章 收支賬款之審核

第七條 收入款項其收據應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監理會同簽名蓋章但電局之報話費收據得於事前由局長會計監理在編定號數之空白收據上先行簽名蓋章發交主管出納人員填用於每日業務完畢後由局長填具收款總憑單連同收據存根送交會計監理審查除憑單留存外其收據存根仍送還局長保管之

第八條 收款總憑單如該機關長官不遵規定時間送交者會計監理應即詢催經詢催後仍延不送交者應呈請本部核辦倘瞻徇情面不予舉發應由會計監理負其責任

第九條 支出之款應由收款人直接具領如遇有不得已事由需人代領時應將委託證送經會計監

理驗明後方可發給各該機關長官及主管出納人員不得代人領款

第四章 劃撥賬項之稽察

第十條 劃撥收支在管理局須分區內區外爲兩賬區內之劃撥管理局會計監理應負責稽察其是

否完全準確區外之劃撥應繕具區外劃撥對賬單隨同每月收支報告書呈部稽核

第十一條 劃撥款項在每年度終決算時管理局會計監理應俟各項未達賬對清後方可着手辦理
決算其未達賬對清之界限以區內劃撥款項收支兩平爲標準

第五章 存款之檢查

第十二條 出納人員主管之現金收支賬應於當日業務完畢點清櫃存後立即結束送交該機關長
官蓋章以備會計監理檢查

第十三條 會計監理對於櫃存款項無論何時均可施行檢查

第十四條 會計監理檢查櫃存時應率同管理主要賬人員眼同過數俟檢查完畢隨即繕具檢查單

簽名蓋章呈部備案

第十五條 銀行存摺或月結單應由該機關長官隨時送交會計監理查閱

第十六條 會計監理對於出納人員不得直接指揮但於出納賬目記載方法應隨時指導如記載不

合規則應商由該管長官立予糾正倘續查時仍未改正者應即據實報部核辦

第六章 欠費之催收

第十七條 會計監理對於欠費應知照該機關長官嚴行催收經迭次嚴催仍未清結者應會同該機

關長官將詳細情形呈部核辦

第七章 解部款項之稽查

第十八條 會計監理對於局中存款除約計半月內應撥之款及開支各費外其餘款應嚴催該機關

長官解部如有延不匯解者呈部核辦

第八章 預算決算及計算書之編製

第十九條 各機關每年度預算應由會計監理根據上年度預算並參酌過去一年中情形切實編製

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各該機關每年度決算應由會計監理根據收支切實編製呈部核定

會計監理編製決算時對於實係無法收回之款應付未付之款以及劃撥未平之款均須逐一查清轉賬

第二十一條 每月計算書應與預算比較增減由會計監理切實編製呈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預算決算及計算書應由會計監理確遵規定期限呈部不得延誤

第九章 會計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三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應嚴行考核勤加策勵

第二十四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應隨時察其學識經驗及辦事成績分別優劣呈部獎懲

第二十五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在巡視所轄各局會計事務時對於各該局會計人員之成績應嚴行

察核隨時呈報

第十章 會計規章及簿記之指導

第二十六條 會計監理對於會計人員應隨時指導使明瞭會計規章及簿記格式

第二十七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對於所轄各局請示會計事項應隨時詳細指示

第二十八條 管理局會計監理在巡視各局時對於各該局所記賬冊應分別查考如有錯誤應卽糾

正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民局掛號領照辦法 (二十年一月九日行政院核准)

一 所發民局執照嗣後概由本總局填交各管理局轉發

二 民局已掛號者應將舊執照繳由各該管管理局轉呈更換新照其未掛號者應向所在地郵局請求轉呈掛號領照其掛號期限以本年年底爲止

三 每年換給新照一次以資信守

四 所有各區已掛號未掛號已請領新照未請領新照各民局之詳情應於本年年底分別列表呈報

又每月月報內亦應列入以資查考

五 所有民局收寄信件均須封作總包交由郵局寄遞但發自或寄交之地方如未設有郵務局所或信櫃或其地爲村鎮信差投遞所不及准暫由民局自行寄遞惟中途經過之地方如設有二處或二處以上之郵局同時設有該民局之分局或代理人者仍應交由郵局寄遞其民局或信客營業所及之地點應由民局開具清單呈送當地郵局備查

交通部國際電信局辦事細則（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際電信局組織章程第十四條及民國十九年交通部第三八八號訓令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際電信局事務由局長核行

第三條 國際電信局各課課長承局長之命處理本課事務并指揮監督各職員

第四條 各課分股主任商承課長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課長因事請假時須呈由局長核准派代如假期在一星期以上時須由局長呈部核准派代

第六條 國際電信局每日辦公時間定爲八小時其時間之分配由局長規定但因職務繁忙或有特別事故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凡遇星期例假及散值後應酌派人員輪值

第八條 國際電信局應置考勤簿自課長以下職雇各員均須親筆簽到不得遲到早散

第九條 各課課長及課長以下職雇各員因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局辦事時除報務員技術員應照定章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應聲敘事由呈請給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各課課長及課長以下職雇各員在辦公時間內除公務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十一條 國際電信局案卷文件均須摘由編號呈局長核判並按其性質分別歸檔妥爲保存

第十二條 各課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呈由局長裁奪之

第十三條 凡承辦文件擬稿員及核稿員均應依次署名呈由局長判行如有關係他課主管事務之文件應先送該課會簽其數人共同擬辦者亦應一律署名

第十四條 各課所管機密事務及未經局長批准公布之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五條 國際電信局公款除經指定用途者外均應送存本部指定之銀行提取時并應由局長及會計監理會同簽字蓋章

第十六條 國際電信局收支款項應遵照部定期限按月造送收支計算書收支報告書連同單據備文呈部查核

第十七條 國際電信局之公物應妥為保存編號備查

第十八條 各課課長及課長以下之職雇各員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考核外其非技術人員應於每年年終考核一次職雇各員由各課課長出具考語呈報局長查核各課課長由局長直接考核呈部查核

第十九條 國際電信局職員因公出差所有川旅各費之支用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第四一〇二號部令辦理

第二十條 國際電信局職員臨時奉派出勤時應備出勤簿將調查情形詳細記入如發現與所負任務有關係之事件并應注意調查以備查考回局時應將勤務狀況具報查核其事務之簡單者得

以口頭報告

第二十一條 國際電信局職員之獎懲除電務技術員報務員應照技術員報務員章程辦理外其非技術報務人員之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國際電信局總務課設文書考績事務三股

甲 文書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機要文件及其他不屬於各課股文書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鈐用及典守事項
- 三 關於各項文件之收發摘由編號及其分配公布事項
- 四 關於文件之繕寫校對及電信之翻譯事項
- 五 關於案卷圖書之整理分類編號登記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彙編各種統計圖表及本局工作報告事項
- 七 關於一切合同之保管

八 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乙 考績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局職員及直轄機關事務人員之調派進退考核獎懲請假事項
- 二 關於審核保管直轄機關事務人員之保單事項

丙 事務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本局及直轄機關之資產傢具事項
- 二 關於局所及宿舍之管理修繕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器具物品之購備及登記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公役之進退管理及清潔衛生消防事項
- 五 關於典禮之籌備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會計課應設計核出納簿記三股

甲 計核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審核各項經常及臨時費用暨營業用款資產用款之單據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項進款及報費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項帳目及賬冊事項
- 四 關於審核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事項

乙 出納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庫存現金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各處銀行存款單據及支票與一切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直轄機關一切款項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現金帳及銀行往來帳冊之登記事項

丙 簿記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登記各種帳簿事項

二 關於編造本局收支表冊事項

第二十四條 無線電課應設規畫考工營業電員四股

甲 規畫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計劃或改良各電台一切工作事項
- 二 關於各台機器程式之選定事項
- 三 關於審核各台機件之修理及裝卸事項
- 四 關於估計工程費用事項
- 五 關於試驗各台效率及指定各台標準波長事項
- 六 關於繪製各項工程圖表及編訂工務上各項章則及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民有電台之請求代為設計事項

乙 考工股職掌如下

- 一 關於撥給各台機器材料之試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台工務報告表冊事項
- 三 關於驗收機件監督裝置事項
- 四 關於直轄各台工務人員臨時調派及考核請假事項
- 五 關於民有電台工程裝設之查驗及登記領照事項
- 六 關於審查民有電台工務人員之資格及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國工廠或私人所製無綫電材料出品之試驗及審查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各國無綫電發展情形及國內非直轄電台狀況事項
- 九 關於計算各台每年度添配或購用各項機件及材料事項
- 十 關於核發各台請領各項機件及材料事項
- 十一 關於審查各台機件材料之折舊消耗及存儲事項
- 十二 關於購辦各項機件材料之審核估價投標訂購驗收事項
- 十三 關於裝運各台請領之機件及材料事項

十四 關於草擬購料合同事項

十五 關於徵集各種應用機件材料樣品及目錄事項

丙 營業股職掌如下

一 關於有線電無線電聯絡通報及轉報事項

二 關於審定各台互通地點及通信時間事項

三 關於擬定呼號範圍及核定各台呼號事項

四 關於編製通信表格及核發各項章則事項

五 關於擬定及改善收報遞報事項

六 關於接洽國際通信及報價事項

七 關於草擬國際報務合同事項

八 關於收音機登記事項

九 關於催送及校對各項營業報告表冊單據事項

十 關於各地收發處或代收處增撤事項

十一 關於宣傳及擬辦廣告事項

丁 電員股職掌如下

一 關於報務員考核及獎懲事項

二 關於報務員屆時調派及考試復職事項

三 關於船舶電台報務員請領執照事項

四 關於報務員臨時請假及銷假事項

五 關於編製各台報務員人數及薪金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報務員川旅費事項

第二十五條 水線電課應設營業工務材料三股

甲 營業股職掌如下

一 關於規劃水線電報營業之增進改良等事項

二 關於與各水線公司及日本滬崎水線運用所接洽國際電報報務事宜

三 關於各水線電報收發處職員之考核事項

四 關於審核經由水線轉遞之國際電報賬單及報費數目等事項

乙 工務股職掌如下

一 關於水線之佈設修理保護事項

二 關於水線之通阻測驗事項

三 關於水線通信機械裝置及改良事項

四 關於水線圖表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水線技術員及技工之考核事項

丙 材料股職掌如下

一 關於水線機料程式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水線機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水線機料之出納登記事項

四 關於水線機料之調撥支配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國際電信局處理關於第十六條及二十三條乙款第四項與丙款第一第二兩項職務時均應遵照電政會計規則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際電信局處理各項職務均應呈部備案其關於各項人員之任免調派獎懲及經常經費之增減核定及一百元以上之臨時開支暨對外交涉並應興應革各事項均應呈部核辦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應予變更時由部隨時修正另訂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交通部技術室辦事細則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技術室事務分四組辦理之

第三條 第一組辦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案卷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繕校及圖樣之印製事項
- 三關於職員進退出差及請假之紀錄事項
- 四關於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技術人才之調查及登記事項
-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四條 第二組辦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審核土木及建築工程之設計並改良事項
- 二關於審核土木及建築工程並其材料之程式規範事項
- 三關於審核土木及建築工程之估價事項
- 四關於檢驗土木及建築工程並其材料事項

第五條 第三組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核船舶航空飛機廠及各項機械之設計裝置改良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項機械及其材料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項機械之估價事項

四關於檢驗各項機械及其材料事項

五關於審核航路標誌及航空標誌之設置事項

第六條 第四組辦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核電信電力工程之設計裝置改良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審核電信電力工程及其材料之程式規範製造事項

三關於審核電信電力工程之估價事項

四關於檢驗電信電力工程及其材料事項

第七條 各組事務由技監指定專門人員辦理之

第八條 遇有重要事件由技監隨時召集會議討論之

第九條 技術室文件之處理依左列程序

一各項收文由第一組登簿編號呈由技監批閱交辦

二各組對於交辦事件擬具文稿後呈由技監核定交第一組分別繕發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購買材料應依本章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指電郵航及航空等事業所需各種機械物料及一切備品而言

第二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應採用招標辦法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因借款合同訂有供給材料之規定者

二購料機關曾與承辦人訂有長期供應合同者

三 所需材料爲一廠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且其銷售權祇限於一行家者
訂定前項第一二兩款合同時應先行申敘理由呈部核准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訂定者亦
應於一個月以內呈部審核

第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時應備具詳細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以備審查及驗收之用
前項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應預備相當份數以便投標人索取但標本一項如不能多
備時可陳列於一定場所俾投標人參觀

購料機關對於索取說明書程式單圖樣或標本之商家得收取相當費用

第四條 說明書程式單及圖樣均應用本國文字但所需材料如係向外國購買或招致外國人投標
時並得配譯外國文字

第五條 凡所購材料如多數廠家均有專造之式樣而作用相當購買機關對於各種式樣均認爲可
用並不拘定惟一式樣者仍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採用招標辦法選擇訂購

第六條 招標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有限制招標法 由購料機關選定信用素著之商家或廠家函告所需物料招致投標但如有新創之商號或工廠確知其有供應能力或能繳相當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二無限制招標法 由購料機關擇定相當地方之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之種類及數量招商投標

前項有限制招標每次至少須有三家以上

第七條 購料機關所發招標信函或刊登招標廣告均應載明開標日期

前項日期應充分預留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標本及估計價目並辦理郵遞電達等事

第八條 採用無限制投標時應標商家除圖說程式單標本費用外並應繳納投標押款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九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凡未得標者應一律發還其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但得

標後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過期不簽訂合同者不得請求發還押款並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第十條 開標後凡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合同同時繳納承辦押款或提出銀行擔保函證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一條 承辦材料之商廠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照交訂購之材料或式樣不符或期限已過致買者受損失時購料機關得將其押款作為違約罰款或責成擔保銀行賠償並將合同作廢

第十二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於擬購一種或多種相類之材料估價在五千元以上者應將下列各款先行呈部核准方能招標

一材料種類說明書或程式單及圖樣或標本

二購買數量及預估價目

三擬用招標辦法

四開標日期

五所擬投標押款數目及承辦押款數目或銀行担保函證

第十三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價格不滿五千元者得由各該機關自行選擇訂購但須先將所購材料之價格及數量呈部審核

第十四條 各機關購買同一種類之材料其價格合計在五千元以上而故意分批訂購避免第十二條規定程序者經本部查明認爲無效

第十五條 各機關擬購材料經呈部核准自行標購而價格在一萬元以上者開標時應呈部派員監視

第十六條 購料機關對於投標之商廠如有數家其信用相等所開交貨付款及其他條件相同均認爲合格時應以報價最低者爲當選其報價亦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時其開標結果及擬簽合同底稿均應呈部核准

第十八條 各機關購料招商投標不論在開標前或開標後如查出商家有串同抬價要挾等情弊時購料機關得呈明本部將已開或未開標函一律作爲無效

第十九條 各機關於材料交到時應行派員按照原定圖樣說明書或程式單查驗點收遇有不符者不得收受

前項驗收材料應於原派購買人員之外另行派員辦理其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呈部派員

驗收

第二十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除因天災事變有緊急購辦必要者外如不依第二第十二第十三第十

五第十七各條之規定辦理或查明有第十四條或其他情弊者其主管長官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目 鐵道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鐵道部公布原通則載本刊第十八集）

第一條 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員雇員及長期雇用之職工夫役等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本通則皆適用之

外國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或函約辦理

鐵路警察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二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任路服務年數給予遺族

一次之左列撫卹費

服務二年未滿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十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十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十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十七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十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二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二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二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二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爲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并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第四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費外并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撫卹費時一併發給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主管首領呈請局長就撫卹喪葬各費內核給指定人員代營喪葬其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照前項辦法代爲棺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第五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數額

第六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故因蹈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

第七條 因傷病增劇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各該條辦理但因傷病轉成殘廢其已領三個月全薪資者不再發給三個月之給養費

因殘廢而致死亡或成殘廢後受卹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得依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

給卹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七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	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	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	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	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 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未滿三年積勞病故之員工非有特別成績由路局詳具事實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特許酌給卹

金

第九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為限其給薪辦法應依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八條給卹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前項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在服務十年以上者得展為一年二十年以上者得展為二年

第十一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 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核給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二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三 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

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 一 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爲起算額
- 二 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 三 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爲一個月薪資
- 四 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將以前一年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卽爲應給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卽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爲一個月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卽爲應給之平均薪資

第十二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順序

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妻其

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

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本身之父

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醮出嫁之限制同前）

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無或失權死亡之事實

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成分應共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并須具書聲明

第十三條 遺族受領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

第十四條 聲請撫卹須在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經主管人員證明連同醫生診斷書取具保證呈請

長官核發

前項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障逾期者應聲明其理由

第十五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第十六條 因公致成殘廢核准給卹後應填具卹金證書

前項證書及第十三條之聲請書另以附表定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一號

聲請人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務	住	所
實事										
特殊原因										
卹金										
醫生診斷										
保證	保證人									
	舖字號	舖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聲請人(具名蓋章)										

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二號

茲有職業 姓名係 省市縣 人年 歲住
 費業經核准 依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一條規定應給撫卹
 至身故日止 除發給證書外 合留存根備查 一計國幣 圓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郵 金 證 書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為發給卹金證書事茲有
 職業 姓名 係 省市縣 人年 歲住
 定應給撫卹費業經核准每月發給原領薪金二分之二
 國幣收執遵照具領此證 日止除留存根備查外 行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管理局局長 收執
 填發員 簽名 蓋章 號

第三類 行政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暨證書說明

- 一 員工或遺族請求撫卹者應向主管處所領取聲請書按照格式填明呈候核辦
- 二 主管人員對於聲請人填列聲請書應加以指導據實填載
- 三 因殘廢或退休請卹者應由本人聲請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請卹者應由遺族聲請
- 四 遺族請卹應將死亡者之姓名年齡職務薪資及與本人身分上之關係暨歷任職務起訖年月證明文件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或退休後病故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 五 因公致成殘廢或年老退休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 六 特殊原因欄如有救險或過失之特殊情形以備填入
- 七 聲請撫卹費欄應填明依據條款及數額請領喪葬費者并於該欄填列
- 八 醫生診斷應將診斷經過填明附呈診斷書填明若干紙
- 九 保證人應填明姓名年歲籍貫職務住所與聲請人之關係鋪保應填明字號鋪主姓名年籍住址

但已有保證人負責證明者得免具鋪保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除適用其他法令外應遵照本通則辦理

第二條 消費合作社以減輕消費負擔改善經濟生活提倡合作精神爲主旨由社員自行組織但爲進行便利起見得由路局派員指導之

第三條 凡在鐵路服務之職員及職工警察均得爲消費合作社社員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資本由社員分任其總額及募集方法應於社章詳細規定但每股以一元爲限
每人所認股份並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社員無論認股多少每人祇有一票之選舉權及表決權

第六條 消費合作社每年應開社員大會一次報告全年總賬及議決重要事項

第七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董事監察各若干人由社員大會選舉分別處理監督全社事務之進行不

支薪津

第八條 消費合作社得聘請經理及事務員辦理社務

第九條 消費合作社因社員所繳之資本不足供採辦物品之支出時得向路局借墊但其總額不得

超過所繳資本全額之半數

第十條 消費合作社採購物品以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爲限如米麵雜糧煤炭燃料等類

如因特別情形必需採購前項所列以外之物品時須經董事會議決呈請局長核准

第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採辦物品經由本路運輸者准予免費其經過他路者繳納現款半價

採辦物品之名目及數量無論經由本路或他路須開具清單呈請路局察核轉呈鐵道部核定

第一項減免運費之規定鐵道部得酌量情形限制之

第十二條 消費合作社物品售價之標準應按原購價額加入各項運費及開支等費參照市價定之

前項定價比較市價減低數額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職員薪金及房租雜費一切開支應擬具預算書由董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四條 消費合作社應設於各該路員工居住最多之處並得酌設分社

第十五條 凡屬社員均得在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但以本身及家屬需用者爲限不得代他人購買或轉賣

第十六條 鐵路員工向消費合作社購買物品俱以現金爲原則但實有困難情形得經理之許可者准暫記賬其價額不得超過該員工每月薪金三分之一并通知路局會計處於每月發薪時扣清

第十七條 消費合作社關於採辦及發售物品出入款項等事應製備簿冊詳細登記逐日清結妥爲保管以備檢查

第十八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爲一會計年度應造具營業報告書除應有開支及支付股息外如有盈餘以百分之四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爲辦理社員及公益事業之用其餘百分之三十按股份分配之

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各項帳冊每月應由監察檢查一次遇必要時路局亦得派員檢查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每屆年終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該路局轉呈本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關於消費合作社會議選舉營業會計及其他應規定之事項應於開辦時擬具詳細章

程呈由該路局察核轉呈本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有鐵路交大實習生甄考委員會規則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按照部頒交通大學畢業生實習通則及實習細則規定各項範圍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路局就各處擬定一人呈請本路主管長官委派之

第三條 本會主席由路局主管長官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承路局主管長官命令辦理交大實習生甄考事宜

第五條 本會職務如左

(甲) 派定實習生之實習處所

(乙) 規定實習生之實習程序

(丙)批閱實習生實習日記報告

(丁)考察及測驗實習生成績

(戊)審定加薪補缺之先後

第六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每月一次於下旬舉行

(乙)臨時會遇有特別事故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每次會議事項應編成記事錄送由路局呈部備查

第九條 實習生於奉派實習報到時須至本會填寫履歷及在校肄習學科以便呈請路局主管長官

分派實習

第十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報告須按月由各處送交本會至遲不得逾次月十日

第十一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報告按一年計算應有十二次若因告假或其他事故漏報一月者須展

長其實習期一月多則類推以達到造送十二次報告時爲止

第十二條 實習期滿應編送總報告一次以覘實習全部之心得

第十三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報告由各委員分別性質担任評閱

第十四條 實習生之實習日記報告經各處委員批閱核定後提出常會討論覆核之

第十五條 各處考核實習生實習成績之記錄應按月隨同各該生日記報告送交本會以便稽攷

第十六條 實習生實習日記報告及實習成績經本會審查覆核後卽呈報路局主管長官詳核實習

情形出具攷語再行彙案呈部

第十七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後得由本會就其實習事項擇要測驗之

第十八條 實習生測驗方法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十九條 各處實習生之測驗由各處委員担任之

第二十條 測驗結果於開會時報告本會以憑核定再行呈報路局主管長官

第二十一條 實習生實習期滿經考核成績最優者列爲甲等得由各處呈請路局主管長官儘先補

授實職成績尙優者列爲乙等得按實習細則第十二條改敘薪級如認爲毫無心得而所習事項又不精熟者列爲丙等照章延長實習延長期間滿仍無進步者即除名由本會呈請路局主管長官辦理兼報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非奉部令分發實習之交通大學畢業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承鐵道部之命管理津浦鐵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執行局長副局長職權凡該路編制專章及其他法令內關於局長副局長事項之規定均適用之

第三條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均由鐵道部派充之

委員會執行管理事務委員長委員同負責任

第四條 關於津浦鐵路一切事務由管理委員會會議決定所有頒發命令及對外文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爲稽核國有鐵路路款之收支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以厲行預算制度防止浮濫用款起見特派駐路總稽核直隸本部常川駐紮各路辦事於路局設總稽核室爲總稽核辦公之地

第二條 總稽核室得酌設稽核員二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其名額由總稽核呈部核定稽核員事務員由部派充書記由總稽核派充呈部核準備案總稽核室經費由總稽核造具預算呈部核定後由部按月撥發

第三條 所有會計處收支款項由會計處長負責核簽後應再送總稽核審核親自簽署

第四條 總稽核對於全路一切款項之支出均以奉部核准之預算爲稽核之標準所有預算以外之開支未經本部核准者總稽核應拒絕簽署

第五條 一切支款及銀行支票未經總稽核會同局長或委員長簽署者作爲無效

總稽核應將簽字式樣送各來往銀行存查

第六條 會計處一切用款之支付送總稽核審核時應將單據連同帳單等檢齊附送

第七條 路局對外訂立契約應由總稽核審核會同局長或委員長簽署方生效力其應呈部核定者

應先呈部請示

第八條 各處一切帳冊簿據單表契約文件總稽核得隨時調閱遇有疑義得隨時查詢主管人員應詳細答復

第九條 總稽核對於其他各處及各段站廠所帳目應隨時親自前往或派員查核

第十條 總稽核遇事務上必要時得臨時借調各處員司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總稽核應出席局務會議

第十二條 總稽核與局長或委員會往來文件以函行之

第十三條 總稽核應將稽核工作情形按旬報部其重要事項應隨時報部

第十四條 凡於本規程頒布前所有各路已設之總稽核其組織及權限均依本規程之規定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營鐵路段務會議規則 (二十年二月十一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國營鐵路車工機警各段應依本規則舉行段務會議決該段內興革事項

第二條 各段所屬員司對於該段內興革事項所提議案由段長核定後提出於段務會議

第三條 段務會議由各段長召集段內所屬應出席之員司擇適中地點舉行之

第四條 段務會議召集時期由段長定之每月召集一次但屆開會如事簡無重要提案時得呈明路

局本月停止會議

第五條 召集段務會議應於開會前十日發出通知

第六條 段務會議段長分段長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應委託代理人其餘員司不能出席時應具書聲明

會議與商貨運輸有特殊關係或有諮詢商業情形之必要時得呈經路局之特許通知商業團體代表或與運輸有關之商人列席

第七條 段務會議以段長爲主席段長因事故缺席時得委託分段長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段務會議取決事項以出席員司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段務會議應將會議情形及議決事項製作議事錄三份一份存段其餘二份呈送該管處長局長及由局呈部

第十條 段務會議議決事項除屬於段長權限內可以逕行辦理者外其餘應呈報該管處長轉呈核辦

第十一條 段務會議議決事項如經採用因以興利除弊者應由路局將提案人姓名報部酌予獎勵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修正鐵道部特派駐路總稽核職掌規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二十年二月十二日鐵道部公布原條文載本集)

第二條 總稽核室得酌設稽核員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其名額由總稽核呈部核定稽核員事務員由部派充書記由總稽核派充呈部核准備案總稽核室經費由總稽核造具預算呈部核定後由部飭局按月撥發

第十五條 各路總稽核室得分科辦事其規則另行擬訂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建設

修正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原章程載本刊第十七集)

(一)加『第十三條 本廠戚墅堰發電所置主任一人由總工程師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機務課課長

兼任』(二)原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依次遞改爲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修正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組織章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原章程載本刊第十八集)

- 第一條 本局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局事務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辦理事務
- 第三條 本局設總務工務會計營運路工五課分掌各項事宜
- 第四條 總務課設文書事務警務醫務四股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撰擬及卷宗印信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鑛警之訓練派遣及管理事項
 - 三 關於本局職工之療養及清潔衛生事項
 - 四 關於鑛山就地零星採辦事項
 - 五 關於本局局務會議事項

六 關於管理駐蚌通訊處事項

七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設井工機電材料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鑛工程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驗收保管及分發事項

三 關於本廠及輪船火車一切機工電工事項

四 關於監工及驗收煤斤事項

第六條 會計課設出納簿記審計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登記賬目編造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一切審計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計算成本事項

五 關於材料賬過付事項

第七項 營運課設營業運輸兩股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營業事項

二 關於保管煤廠事項

三 關於押運收賬事項

四 關於本局路運船運事項

第八條 路工課設測繪設計工程三股其執掌如左

一 關於鐵路測量設計及建築事項

二 關於支線及汽車路測量及建築事項

三 關於建築尾站及裝卸碼頭房屋車站事項

四 關於測量隊沿途保安及地方接洽事項

五 關於鑛山測繪及安全事項

六 關於鑛山土木建築事項

第九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其下得設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若干人

第十條 本局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工務員監工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局長副局長及會計課課長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局長呈請建

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局經營各鑛區俟工程及產量達到規定程度時得另行設廠管理經營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第二條第十三條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原規則載本刊第十七集)

(一) 第三條末加『如未經長官核准即行離職者以曠職論』

(二) 第十三條末加『惟續請事假不得過兩次』

第十目 禁烟

一 二成戒煙經費支銷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禁烟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二成戒煙經費係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三條所列應撥之戒煙經費而言

第三條 各地戒煙經費應歸市政府或縣政府保管

法院縣司法公署或兼理司法之縣長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將提成罰金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之後如該原辦行政機關并非市政府或縣政府時各該原辦機關應立將所提戒煙經費撥送市政府或縣政府核收其法院等自行緝獲之煙案亦應將額提戒煙經費逕撥當地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四條 戒煙經費除作下列各項用途之外不得移作別用

一 市立或縣立戒煙醫院經費

二 經市或縣政府指定兼理戒煙之公私立醫院補助費

三 個人或團體私立戒煙所經市或縣政府核准給予之補助費

四 其他經禁煙委員會特准動用之戒煙經費

第五條 動用戒煙經費須於事先聲敘理由造具預算不隸省政府之各市應俟呈奉行政院核准其

他市縣應俟呈奉各該管民政廳核准方可動支

第六條 戒煙經費報銷手續悉應按照審計院規定各項辦理

第七條 隸省政府之下各市縣應將經管戒煙經費收支狀況按月造冊除依照前條規定以一份連

同單據呈請該管民政廳審核外並分造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送禁煙委員會備查其隸行政院各

市於逕呈行政院外並另備清冊按月咨送禁煙委員會

第八條 經管戒煙經費之各市縣長官遇交替時應將戒煙經費列入交代

如有交代不清者應依交代條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辦理并得由禁烟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行政

四〇九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判決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上字第三一一一號)

上 告 人 春記磁莊

右訴訟代理人 山萊蜂 係春記磁莊幫夥住景德鎮

上 告 人 同義磁莊

右訴訟代理人 徐錦才 係同義磁莊股東住同上

右 上 告 人 二人 董 康 律師

共同訴訟代理人 沙彥楷 律師

被 上 告 人 余 鼎 係已故余英涇之繼承訴訟人住江西省城章江義渡局街二號

右兩造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一案上告人等不服江西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本件上告人等原與案外人祿記（卽吳祿如）義昌祥（又名合記卽蔣吉夫）四家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共同借用被上告人之父余英涇（現已亡故）銀洋二萬元訂明翌年卽十六年四月底及五月底本利歸還到期迄未履行是年十二月由余英涇向浮梁縣署起訴並聲請將上告人等正在發運之磁船假扣押該縣於施行假扣押後復又予以撤銷除該認爭債款已經另案判決確定應由上告人等與祿記義昌祥四家分別償還外上告人等因以磁船被扣受有損失等情向余英涇提起本件賠償之訴一查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六十三條規定假扣押之決定因不當而撤銷或因第六百六十一條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等語其所謂假扣押之決定

因不當而撤銷原指假扣押原因銷滅或對於假扣押決定提起抗告後經抗告法院或原決定法院認該決定爲不當而撤銷之者而言」本件查閱原卷上告人等於浮梁縣署施行假扣押後曾經表示不服聲請撤銷經該縣自行決定照准查該決定內稱山萊峯等提存房契雖經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但經派員調查該山萊峯等尙有鋪屋及貨物價值甚鉅並無日後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虞卽無扣押發運磁貨之必要云云是無論該調查報告是否真實（如非真實自係有無再審原因之另一問題）而該縣所採爲撤銷之理由固係認該假扣押之決定爲不當極爲明瞭因而上告人就其因假扣押所受損害據以請求賠償自不能謂爲不合乃原判決不此之察竟認該假扣押決定並非經由抗告法院認爲不當而撤銷之遂謂被上告人不應負賠償責任按之上示說明已屬不合其謂撤銷假扣押原係由於上告人等提存擔保之結果尤核與上述該縣決定原文顯不相符殊難謂爲恰當應認爲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再關於賠償數額查第一審判令余英涇賠償上告人春記莊洋三千八百一十元零八角上告人同義莊洋二千四百九十三元九角兩造就此均各向原法院表示不服究竟數額應否核減抑應予增加現在案經發回自應由原法院詳予查明衡情定斷本院應暫毋庸置論上告論旨尙不能認

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五百八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三二〇九號)

上告人高桂芬 住山東濟南普利門外福安里九百二十八號

被上告人高玉柱 住山東膠縣正南隅後灘子

右兩造因請求分給財產涉訟案上告人不服山東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理由

按「養子已被逐歸宗者原則上固應聽養親之意思酌給財產而不應指定數額強其給與惟如果互相依倚多年於養親家產之增加不無補助之勞費自得由審判上爲之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查上告人與被上告人前因撤銷養子關係涉訟之另案確定判決（即係原第一審本年一月十四日之判決）雖經載明高桂芬認高玉柱爲子事件准予撤銷由高桂芬酌給財產等語但其財產究應酌給若干並未爲明晰之判斷原判因謂第一審另案判決關於財產部分係先就請求之原因予以中間判決而其後就數額爭執予以判斷（即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云云所見自屬允當乃上告人猶藉詞判決違法斤斤爭辯殊非有理復查上告人與被上告人相爲依倚業經十有餘年且查閱上告人所致被上告人信函上告人之商業家務歷來均囑由被上告人爲之管理則其於上告人家產之增進或維持自不能謂無相當之補助矧徵之上告人代理人高袁氏即上告人之妻在第一審並已有今蒙判令男人將財產給高玉柱十分之二遵判是實之供述是則原第一審斷令上告人給與被上告人財產十分之二核其數額尚不爲過原判則予以維持即無不合上告人聲明廢棄原判決殊

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告爲無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非字第一八七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姜世煥 男年三十歲沅陵縣人住舒溪業小貿易

右上訴人因被告吸食鴉片等罪併合案不服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沅陵地方分庭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查新禁烟法既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依其第二條之規定縱係犯罪在前至七月二十五日以後尙未經判決者仍應依新禁烟法處斷而發生在後之案件更不待論本案原判既認定被告於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在牛肉巷烟館吸烟被獲其時舊禁烟法業已失效按之上開說明自應適用新禁烟法第十一條處斷始爲適當乃原判竟依舊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仍引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論科並基此與竊盜罪刑定執行刑又諭知易科監禁之折算標準均係違法惟原判尙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云云

據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姜世煥於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一日下午盜取西關某廣貨店之水烟袋三枝翌晨又盜取印花稅局之單被一床均變賣無存九月十一日在牛肉巷某鴉片烟館吸食鴉片被沅陵公安局警探捕獲解案云云

查禁烟法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其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則凡同年七月

二十五日以後所發生之烟案當然依據該禁烟法處斷殊無適用舊禁烟法及刑法論科之餘地本案被告吸食鴉片係犯禁烟法第十一條之罪乃原審不依該法論處竟依舊禁烟法第二條第一項援引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處斷並基此與另犯之竊盜罪定其刑之執行顯屬違法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提起非常上訴應即認為有理由惟查刑法所定之刑較禁烟法之刑為輕原判決尙非不利於被告自應祇將其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非字第一八九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唐元周

徐文方

徐文甲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擄人勒贖案對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覆判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理由

非常上訴意旨略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未得贓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係指強盜自動釋放而言若係強迫交出卽非該條款所謂之釋放業經本院解釋有案本件被告等聽從王壽朋等邀約於民國十六年舊歷十二月初八日夜間分持槍械擁至應學高家將其幼子應國祥應國興二人擄去藏匿待贖經應學高報由保衛團及約保將被告等拿獲該被擄之應國祥應國興卽由匪巢放回爲初判認定之事實覆判判決敘述事實亦同（參閱保衛團報案原呈及應學高十七年一月九日訴狀）依此事實是該被告等於被捕後爲圖免犯罪之處罰起見始將被擄人釋出與自動釋放而確有中止犯罪之意者迥乎不同原判竟引上述條款酌予減科顯係違法又查修正盜匪案件適用

法律暫行細則第四條載明本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欸之情形外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等語是在適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爲處斷之根據時對於上述但書自無適用之餘地乃原判竟予援引並誤解其法意而適用刑律第五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所定減輕方法處該被告等以有期徒刑十年六個月又贅引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二條第二項均不得謂非違誤惟原判尙非不利於被告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欸將原判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以資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緣唐元周徐文方徐文甲聽從王壽朋王文崔二駱姓等糾約於民國十六年陰歷十二月初八（原誤作六）日夜間分持槍械擁入應學高家將其子國祥國興擄去藏匿勒贖經應學高眼見有王壽朋唐元周在場報由保衛團將唐元周徐文方徐文甲三人拿獲該被擄之應國祥應國興二人卽由匪巢放回等語

依右事實被擄人應國祥應國興之放回實因被告唐元周徐文方徐文甲之被捕核與本院解字第二百號內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欸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而言顯不相合原判決

誤解法意援引上開條款酌予減科殊屬違法至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於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稱處斷者除第二條第二款之情形外不適用之業經該細則第四條特別明定本案情形既不合於該細則第二條第二款原判決竟引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致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二條第二項適用刑律第五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減輕方法處該被告等有期徒刑十年六個月亦均不得謂爲適法上訴人以原判決確定就此提起非常上訴洵屬正當唯原判決於被告等尙非不利自勿庸另行判決應僅將原判決適用法則違法部分撤銷以資糾正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前段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非字第二〇五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李代子 女年十九歲蘭西縣人住四家子

宮海山 男年二十五歲蘭西縣人住四家子

李董氏 女年四十一歲蘭西縣人住四家子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預謀殺人案對於黑龍江高等法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覆判審提審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訴訟程序及適用法則之違法部分撤銷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查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爲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所明定本案據原法院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審判筆錄出庭審判長推事爲蔡日新推事爲張兆麟李長庚至同年十月十五日續行審判除李長庚外則更易審判長推事爲楊壽岑易推事張兆麟爲劉善鈞按之上述規定自應履行更新之程序乃原審既未於筆錄內記明而對於前審中業經到案之證人高德卷查十八年八月五日推事李長庚曾單獨出庭訊問高德縱認爲係調查性質亦係受前審判長之命令（參閱同月八日前審判長蔡日新署名之令稿可以證明）亦未予傳訊卽授引其

訴言爲裁判之資料已不得謂爲適法况查高等法院在現行法制之下係採三人合議制故其審判權應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乃稽之同年七月三日八月五日八月六日十月五日十月九日歷次筆錄出庭者祇有推事李長庚一人除其十月五日記明爲調查筆錄當係受命推事之調查證據尙屬於法無違（雖筆錄上載有在本院法庭開言詞辯論等字樣但實際上並未命其辯論祇能認爲記載之錯誤）其餘各項均記明爲審判筆錄及公開審判等語則依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筆錄爲證之規定足證原審於上開各次審判均係以推事一人實行審判權尤與法院之編制不合此第就其程序而論已有糾正之必要茲再進而爲實體上之研究查原判既認定被告宮海山李董氏等係因姦戀情熱而始起意殺人以圖永久顯有意圖便利犯姦之情形原判未引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與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從一重處斷而於棄屍行爲認爲殺人應有之結果不能獨立論罪雖屬無誤但其結論中漏引同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均不免於違誤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分別予以糾正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稱宮海山與李發之妻李董氏宮占鰲與李發之次女李代子均素有姦染民國十

六年舊歷臘月間宮海山因與李董氏戀姦情熱起意殺害李發以圖永久旋商同李代子宮占鰲等於同月二十八日晚分持洋砲乘李發由外回歸甫至房門即先後開槍將李發嚇倒李發起而逃遁宮海山復持二齒鉤追至馬圈前邊打倒李發因李發仍欲逃遁又被宮海山擊倒維時李董氏持鐵揪李代子持槊叉相繼趕到共將李發左額角腦後等處擊傷李董氏並以剃刀割傷其莖物致李發登時殞命經宮海山等將屍身棄於村外井坑內等語

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此項程序依同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爲第二審所準用本案原法院於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審判其審判長推事爲蔡日新推事爲張兆麟李長庚及至同年十月十五日審判長已易蔡日新爲楊壽岑推事張兆麟已易爲劉善鈞自應於後之審判時履行更新之程序乃原法院未履行前項程序自與上開法條顯有違背復查高等法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應以推事三員行之否則法院之編制即不合法法院編制法第六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款亦定有明文本案原法院於十八年七月三日八月五日八月六日十月九日迭次開庭已於筆錄上記明爲審判筆錄及公開審判等語而其實行審判者均爲

推事李長庚一員按之前述法條亦有未合至原法院認被告宮海山於謀殺李發後將其屍身棄於井內爲殺人之結果雖毋庸獨立論罪然於理由內未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究屬疏漏且原法院認被告宮海山因與李董氏等戀茲情熱始起意殺害李發以圖永久則其殺人目的在於使利犯姦亦甚顯然自應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從重處斷方爲合法乃原法院竟專引同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置其他有關係之條文於不顧尤不得謂非違法上訴人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洵有理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百四十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十九年十月六日非字第二〇六號)

上訴人本院檢察署檢察長

被告童家穩 男年六十三歲黃岡縣人住百福寺業農

童子光 卽童子宜男年五十一歲黃岡縣人住百福寺業農

童其濤 卽童可濤男年四十一歲黃岡縣人住百福寺業農

童子儀 卽童自儀男年三十九歲黃岡縣人住百福寺業農

右上訴人因被告等竊盜等罪案對於黃岡地方法院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一審確定判決認爲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童家穩童子光童其濤童子儀無罪

理由

上訴人提起非常上訴意旨謂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係專指竊取動產而言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三四號解釋有案依此解釋不動產不能爲竊盜之被害法益自不待論故有盜賣他人田產者固不得論以竊盜之罪卽明知其爲盜賣而收買其田產亦不發生買贓問題本件被告童家穩童子光童其濤等共同將童吉漢管業之長五升堰盜賣與知情之童子儀爲業爲原判認定之事實按之上

開說明在民事上固有相當責任要難認爲犯罪行爲原判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三（下脫一百字）十六條諭知無罪之判決竟引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分別處被告等以罰金刑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諭知罰金折算監禁日數之標準顯係違法合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五條提起非常上訴應請援用同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將原判撤銷另行判決等語

原判決認定事實略謂童家穩原有田畝名梭子坵與童吉漢管業之長五升堰毗連民國十八年舊歷三月間商同童子光童其濤等將長五升堰改名柳樹堰盜賣與童子儀童子儀亦知情承買等語

本院查刑法上之竊盜罪以竊取動產爲限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百三十四號明白解釋在案本案被告童家穩童子光童其濤共同盜賣童吉漢之土地及被告童子儀明知該土地非童家穩等所有而故意買受是其賣買之目的物確爲不動產而非動產依照上開解釋則賣買兩方自不能成立刑法上之竊盜罪或故買贓物罪乃原判決竟認被告童家穩童子光童其濤等犯竊盜罪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各判處罰金十元認被告童子儀犯故買贓物罪依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判處罰金

二十元並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原判決贅引第二項第四項）諭知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實屬違法上訴人本此理由提起非常上訴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另行判決以資糾正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抗字第六一四號）

抗告人成漢天 住河南開封銀行街七十六號

右抗告人與許良材因賃房涉訟案不服河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決定提起抗告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廢棄由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本件抗告人以不服原決定於合法抗告期間內向原法院具狀聲明窒礙經原法院以應提起抗告

批示後既又據抗告人於相當期間內提出抗告理由並補繳抗告審判費前來本件抗告自應認爲合法由本院予以受理特先說明於此又按不遵程式提起控告者控告法院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之此爲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所明定本件抗告人與許良材因賃房涉訟不服開封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向原法院隄起控告未據照章繳納審判費用經原法院給限催令補正旋以逾限多日尙未據補正故以決定將其控告駁回於法原無不合惟此項『補正期間之長短既由審判長酌定則凡路程之遠近數額之多寡及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固應予以斟酌而其時地方之秩序能否安寧暨道路交通之有無梗阻亦應并爲酌核卽或酌定期間之當時未能見及或其事實尙未發生而期間進行中已行發見者亦應以職權酌予伸長該期間』卷查原法院於十九年五月八日送達命令因抗告人業已外出既由其親屬成笑宇代收則據稱伊回歸德措資適值孫韓交戰商賈閉市家室被搶一空繼以萬軍拒守血戰旬餘城社爲墟道途梗阻等情如果屬實自足爲補正期間伸長之原因縱該抗告人等未經依法聲請而原法院亦應以職權酌予伸長但此係事實問題既未經原法院置意調查有所說明則本院尙無從遽爲法律上之判斷原決定亦卽難遽予維持應認本件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應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決定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聲字第七二九號)

聲請人何巨源 住河北玉田縣鴉鴻橋

右聲請人與張鐸因求償債務涉訟案對於本院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二日決定聲請回復原狀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理由

查本件前經本院以聲請人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告未據預繳上告審判費其上告理由亦未提出當經本院審判長以命令予限補正聲請人於本年八月十日

收受本院命令後仍未依限遵行故於本年九月十二日決定認其上告爲不合法予以駁回茲雖據聲請人稱於八月十七日已在本縣具狀爲展限之聲請蒙批候予轉呈想鈞院作成決定之時縣呈尙未達到等語聲請回復原狀前來姑無論『遲誤補正期間經法院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而駁回之者查與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規定不合本無回復原狀之可言且據該聲請人所稱各情既係對於本院所定補正期間請予伸長即應逕向本院提出書狀以憑爲准駁之裁判乃僅向本縣遞狀請予轉呈以致延誤不得謂非聲請人自己之過失』此點論旨亦難成立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不合法應予駁回並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決定如主文

第二目 法令解釋

解釋機關與人民爭執土地所有權疑義

四川高等法院黃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三月支代電請解釋機關與人民爭執土地所有權疑

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官署對於人民向其承佃之土地雖有永不升租退佃及得自由當賣之表示仍係所有權之行使其所謂得自由當賣者自係指人民承受之佃權而言並非爲所有權之拋棄至地稞乃使用土地之地租不問稞額多寡與公益附加捐等絕不相侔惟人民對於官署若久未繳納地稞以所有之意思和平繼續占有業已多年應注意民法物權編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及物權編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
司法院魚印（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五三號）

附錄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今有沿江地土一帶在一二百年前經官應撥給某機關管業每年隨水漲落由民人向機關佃造房屋居住營業交納極少之租稞嗣各佃將所佃地自由頂售租稞欠不交納機關亦未過問到數十年前因土地發生糾葛乃由機關首人稟官清厘結果查悉個人冒其業者不下數十百家或其子孫或嬗數姓久已視同己有其糾紛殆不可究詰官廳因爲兼顧兩全計斷令各戶仍向

機關投佃酌加租額但以後永不得升租退佃各佃既營業多年並准仍得自由當賣以示體恤自有此定案後數十年來相安無異最近十餘年間機關首人認前開定案爲不合法稟請本省最高行政官廳撤銷經其批准並一面飭機關另訂辦法卒以糾紛太甚擱未實行茲因時代變遷地價增長機關與民間遂發生土地所有權爭執爰分甲乙兩說如次甲說主張之理由謂地前經官廳撥給係由民人投佃納租有碑記佃約界單成案可憑嗣日久弊生雖有少數佃戶私行頂售然中間經官廳清厘之結果仍認爲公地斷令各戶仍向機關投佃並酌加租額夫既曰投佃加租則所有權屬諸機關無疑雖清厘後仍許佃戶得自由當賣然係指各佃對於地上有永佃權既得地基上之建屋住居權利自由當賣並非即指土地之所有權至升租一層照現在經濟狀況變遷情形幾有一與百之比較自不能限制機關謂其不得增加况該定案爲不合法曾經最高級行政官廳予以撤銷尤無存在之餘地云云乙主張之理由謂業憑契管人民執有遠年赤契暨上首老契其成立年限均在官廳清厘定案以前并近年人民與人民間曾因該項地基糾葛訴經司法衙門三審終結足爲鐵證况官廳清厘定案中亦載明得由佃戶當賣並以後永不得升租退佃就此定案內容觀察一面既限制機關

之行動即一面已確定人民之有所有權毫無疑義至於租金民人對於各佃每年收洋數元或十餘元錢數釧或數十釧不等而機關則以前全年僅收錢十餘釧隨後略有增加亦不過每佃繳納錢二百文或一百五十文合計祇有一百餘釧兩相比較相差甚鉅如果土地所有權屬諸機關不屬諸民人而機關收益又遠遜於民人古今中外斷無此理故在人民方面以前所繳地稞要不過出於一時便宜計如現時之一種公益附加捐於土地所有權並無影響况所收少數地稞原係機關宜接向佃戶收取業主且未聞問至於該項定案對於人民土地所有權既經認定尤不能以非法行政命令撤銷云云如上甲乙兩說皆係以官廳中途之清厘定案爲結晶究竟如該定案所載其土地所有權誰屬不無研究職院未敢擅專至該項定案相沿既久是否可以最高行政官廳命令撤銷又土地即認爲機關所有既經佃人輾轉頂售機關置之不理復後經官廳清厘仍認定佃戶有當賣權機關亦未爭執相沿迄今在機關方面是否可認爲拋棄在人民方面是否可認爲占有懇交最高法院解釋令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支印

解釋因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墳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自不得爲合意管轄

湖北高等法院何院長覽該法院上年七月刪代電請解釋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墳塚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如因爭執屍骸之所屬或因起遷墳塚而涉訟事件非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自不得爲合意管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院魚印（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五四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鈞鑒關於爭執屍骸之所屬及因起遷墳塚涉訟案件是否得以合意管轄現有兩說甲說謂此項案件雖非人事訴訟但爲非財產權上之訴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不得爲合意管轄乙說謂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產權上之請求係指人事訴訟有關公益之

事件而言上開案件既爲通常訴訟卽令其非關於財產權亦得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兩說未知孰是敬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刪印

解釋縣法院主任推事既有監督全院職權其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其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

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其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許昌縣法院轉請解釋對於縣法院強制執行之聲請或聲明異議應由何處裁斷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法院主任推事既有監督全院職權則其自行辦理之民事執行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其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其裁斷之權應屬於其直接之上級法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五五號）

附錄 河南高等法院原函

敬啓者案據許昌縣法院主任推事汪澄清呈稱爲呈請示遵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內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院長裁斷之等語惟屬院民事執行案件係職自行辦理對於此項聲請或聲明應歸何處裁斷並民事執行案件可否由職担任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訓示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相應照抄河南各縣縣法院暫行組織條例函請鈞院解釋飭遵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不動產登記費疑義

爲令行事該法院上年第五一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不動產登記費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不動產登記雖屬非訟事件之一種但部定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係一般之非訟事件之規定至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則係專就登

記之事項（即非訟事件中之一特種事件）特爲規定登記費自不因該規則之施行而失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三月六日司法院訓令第四五六號）

附錄 安徽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麥鼎華呈稱案奉鈞院第一四七號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第九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時規則案經本部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抄發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遵辦及分行外合將規則照抄一份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竊查法院現辦不動產登記按其性質似係非訟事件之一其聲請費用可否改依本規則分別徵收之處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陳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公布施行後所有從前不動產登記條例內關於登記費一章是否失效即應否改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用特函請迅賜解釋實爲公便此

致最高法院院長曾友豪

解釋著作權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咨（第一六七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著作權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古人之著作物久已流傳數世茲由書館重插彩色圖式並加說明製印成帙究竟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十九條所規定就他人之著作物以與原著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純屬事實問題倘能合於該條規定自得視爲著作人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咨院字第四五七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本部掌管之著作物註冊事項歷經依照著作權法辦理在

案惟按該法第一條之規定關於著作權之範圍包括至爲廣泛設有一種著作物著物人死亡於千
年以前著作物貽傳於數世以後久成爲公共之物今有某書館於原著物內比照原有圖式之尺
寸名色重插彩色圖式略加說明仿製精版翻印成帙依法呈請註冊意圖享有著作權似此場合認
爲有著作權則書係古物並未合於著作權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爲無著作權則此種著作物尙未
軼出著作權法第一條第一款範圍之外疑義橫生應請解釋者一又查著作權法無版權之規定而
版權與著作權性質上又似有別恆有無著作權之古籍經人特製精版翻印發行雖不能享有著作
權而於版權似應有保障法於此場合應如何依據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上列疑點均屬法律問題理
合設案備文呈請核轉司法院詳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律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
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如於事實上有必要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
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

逕復者准貴處上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函（第七一九五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商會監察委員會在商會法及其施行細則既無設置常務委員之規定如果事實上有必要之時得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事務但須經下次監委會議之追認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四五八號）

附錄 國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一五九六號函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爲商會監察委員會應否設置常務委員請核示一案事關法律解釋抄附原呈請查照轉交司法院解釋見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 主席奉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省指委會發交常德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一件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常德縣商會監察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屬會成立伊始一切會務諸待進行無人負責須各委員共同辦理誠恐逐日彼此缺席差參不齊於會務前途大有妨礙現值開始工作積極進行之時擬請准予變更法規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以專責成藉資領導究竟可否之處未便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伏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查中央頒布之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條文內對於縣商會監察會應否推選常務委員並未明白規定茲據呈前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屬會不敢擅專經屬會第一一一次常會提出討論當經決議轉呈上級請示並指令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懇予鑒核示遵以便轉令等情據此查商會監察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在商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上均無明文規定似不能設立然按之事實則監察委員會似宜設置常務委員俾專責任而利進行究應如何規定始臻完善屬部未敢擅作主張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示祇遵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解釋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未經執行應否受理疑義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本年一月卅日電致最高法院爲吉林高等法院呈據琿春地方庭轉請解釋縣政府移送判決確定之華洋訴訟案件未經執行應否受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案經判決確定自應由該管法院受理照原判決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真印（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五九號）

附錄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本月三十日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據吉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長曾達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琿春地方庭推事徐廣仁呈稱案查華洋訴訟案件奉令自十九年九月一日概由法院受理其改定辦法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其在裁撤後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訴訟

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等因茲准琿春縣政府函送華洋訴訟案件兩造一係門廣謙吾與田滋堂一係山下良三與田滋堂均係債務價額在日金七千元以上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決確定未經執行對於此等判決確定已結之案件應否受理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事關法令解釋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事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貴院轉請最高法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實緞公誼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覆以便轉行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叩卅印

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月四日咨(第二二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係

辦理該地方關於農工商教育公共事務之團體自屬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團體。字第二八九號解釋所稱僅就一職業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而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咨院字第四六零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轉咨事。據代理內政部長鈕永建呈稱。案據江蘇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吳縣縣長黃蘊深呈稱。竊奉頒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救濟院各所之基金。應組織基金管理委員會。分別管理之。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地方法團公推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救濟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各在案。查屬縣救濟院。疊奉令。催組織業經遵章。選任正副院長。接手任事。基金管理委員會。亟待成立。以資完成。院內組織。惟會員人選。須由地方法團公推。如縣黨務整委員會。及其統屬之農整會。工整會。商整會。婦整會。青整會。等。各民衆團體。是否均屬法團。而農整會。等。各民衆團體。現均停止活動。在保管期間。可否由黨整委

會獨派一人出席又縣教育會蘇州商會吳縣倉儲委員會是否均合法團性質職府及職屬公安教育建設財務等局應否亦須加入法團之列抑僅由縣長或派員一人出席參加至基金管理委員人數除當然委員二人外究以五人抑七人為宜除將組織救濟院選任正副院長姓名及接事日期等項另文呈報外理合備文呈祈鈞長鑒核迅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查前奉鈞所訓令第三八二四號奉令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係概括解釋茲特列舉各團體應否參加之處祈賜明令示遵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地方法團疑義業奉鈞部轉請司法院解釋令飭轉知在案惟地方法團種類繁夥標準雖完區別仍難似非將名稱列舉不足以祛疑義而資遵循至基金管理委員會人數除當然委員外其各法團推選名額應否酌予規定事關法令條文職所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分別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部前於本年四月間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稱之地方法團疑義當經呈奉鈞院第二一四二號訓令轉准司法院第二八九號咨復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關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所謂地方法團係指為法令所認許辦理地方公共事務之團體而言若僅就一職業

或文化所組織之團體雖亦爲法令所認許然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等語飭卽轉行知照遵經令行浙江民政廳知照普通行各省飭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前情查農工商教育等會本爲法令所認許但考其性質均係就一職業及文化所組織之團體依照最高法院解答案辦理則上列各種團體均非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惟各地方人民組織之團體又不外農工商教育等會如不認爲地方法團則該規則所謂之地方法團究以何項團體爲標準尙應請予解釋俾有遵循除以縣黨務整委會係屬黨務機關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局係縣屬行政機關倉儲委員會係管理倉儲一部分事項均不得認爲地方法團其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應按照事務之繁簡酌量辦理等語指令該廳知照外所有商會教育會及農工商婦女青年各整委會是否均屬地方法團事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司法院賜予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解釋工會法第二一條疑義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函(第一二二三七號)轉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選任之職員係指工會理事監事等由會員大會選舉者而言若前各工會所派之整理委員既非由大會選任自不包括該款之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

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四六一號)

附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原函

逕啓者案據青島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爲請解釋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俾資遵循等情查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同原呈函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屬會現正着手積極改組各業工會擬於最近一律正式成立惟在進行期間各工

會對於工會法之運用未能盡行明瞭除隨時詳爲解釋指示外惟查工會法第二條第一項有「會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者」之規定所稱選任二字是否狹義的僅指由工人自選者而言抑係廣義的由其他方式選充爲工會職員者亦包括在內又以前各工會所派整理委員可否援本項規定稱爲選任職員以上二節事關法令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備文呈請指示俾資遵循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解釋承領官地登記涉訟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六九七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琼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承領官地登記涉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給領官地之處分固屬行政官署之職權而甲乙兩造就該官地究應由誰承領爭執涉訟者卽應專由司法機關行其審判權故行政官署雖已將該官地發交與甲承領而法院如果判決確定認應歸乙之所有儘可依法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六一號）

附錄 廣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現據暫代瓊崖地方法院院長阮秉鈞呈稱竊職院執行承領山坦登記涉訟發生疑義緣有某甲先承領山坦一段某乙後承一段彼此毘隣均經領照管業某乙聲請登記某甲以某乙易名瞞承提起異議之訴某乙以經界各殊各有各業指某甲移照影佔以爲抗辯三審勘訊判決均將異議之訴駁回定該地爲某乙所有依法登記乙復領有登記完畢證惟甲於三審敗訴登記確定後向財政廳翻控飭縣勘復縣署以乙易名瞞承經財政廳呈復省政府財政部認甲先承先得乙以三審判決登記確定請求照判執行甲以案歸行政不屬司法不肯遵判於此有二說(子)說土地所有權因行政處分而取得者除有特別規定外自以合法處分在前之人爲適法所有人給領官地之處分即其一例故有合法之給領在先應認先領之人爲取得所有權甲既基於行政處分取得所有權行政官廳復據縣署呈復甲乙同承一地認甲先得當然適用行政處分某乙不能以司法終審判決及登記確定在先爲詞拘束行政(丑)說承荒地人民別無何項權利者行政官廳固有自由裁量之權限

若人民既已承領取得所有權法律即應予以保護自非行政官廳可以自由予奪今甲乙均在領地之後因登記發生經界涉訟此種事件係法令明寄其權限於法院並禁止行政官廳干涉况經法院判決甲乙各有各地甲固不能向財政廳翻控利用行政處分以侵害乙之私權行政官廳亦不能越權處置認乙之坦地爲甲地同一土名以包括於甲地之內致涉破壞司法審判權故法院應照判執行以維既判効力以上二說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以何說爲是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据情函請貴院查核賜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解釋商會改組程序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二十一日咨(第一四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商會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程序一案轉咨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商會之設立應先得當地高級黨部之許可在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有明文規定至于改組依十

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咨院字第四六三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案據工商部呈稱據安徽全省商會聯合會庚電稱屬會於民國十七年由全省各縣鎮商會發起組織成立呈報在案本屆六月三日召集會員大會並召集以前各縣鎮未經加入之商會共到商會五十四會以達三分二以上之數僉以湘鄂魯等省均各改組在案屬會因商會法改組期限迫切應即依法改組惟查屬會係早經組織成立之法團此次改組應否仍經過發起之程序現各會住蕪待命敬候電示祇遵又據該會蒸電稱庚電諒達皖省政府已電令蕪市邵處長監督聯會改選立盼鈞部速賜電覆各等情據此查商會公會依法改組應否先經黨部許可問題前經呈奉鈞院第一四八零號指令已據情轉咨司法院查照解釋在案近據各地商會紛紛呈報改組紛紛請予解釋

等情前來均經批示靜候院令再行飭遵惟商會改組限期瞬將屆滿似應速予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茲據前情除先行電覆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前據工商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建設廳呈以工商同業公會改組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又據嘉定縣長呈爲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根據請鑒核解釋示遵等情一案當以事屬法律疑義經據情並抄同原附件於五月八日以第一零七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轉咨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五月八日咨(第一零七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工商同業公會改組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工商同業公會應認爲人民團體之一其設立須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所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辦理至於改組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頒布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須受黨部指導於改組完竣經審查認為健全時方得呈請主管官署立案惟發起人之法定額在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依該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

行政院（二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咨院字第四六四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為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查前據鎮江商會銑代電轉據紙業公所等聲稱京廣捲菸同業公會依法改組鎮江黨部以該公會未經黨部許可遽行改組於法令殊無根據應即作為無效並須停止活動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當經據情咨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查明依法核辦去後茲准江蘇省政府咨復略開案經飭據建設廳復稱查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第一項職業團體農會工會商會等係屬列舉性質與第二項社會團體概括有各種字樣者不同同業公會既未列舉在內自可不受本案拘

東且各業依照公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改組尤非初始設立可比似無經黨部許可之必要惟案關法令解釋職應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核示飭遵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正核辦間又准江蘇省政府咨據嘉定縣長呈稱工商同業公會法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團體組織手續不同應如何依據仰祈核示同時又准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開據江都商民協會整理委員會呈稱該縣商會未經縣黨部許可擅自改組是否合法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人民團體之設立與改組必須遵照立法院頒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向各該縣黨部申請許可由縣黨部派員指導後方得設立或組織該縣商會未遵照前項程序辦理殊屬不合即希貴府令飭該縣政府轉令該商會遵照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從新改組各等情關於上述兩點似均有解釋必要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備文咨請貴部分別核復以便飭遵各等因並附抄嘉定縣長原呈一件到部准此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職業團體爲農會工會商會第二節規定本黨對於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加以指導第一節之等字及第二節依法組織之人民團體工會同業公會是否包括在內再商會法第四十二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各有依本法改組之規

定此種改組所有一切組織均與舊會不同幾與設立無異能否不依人民團體設立程序先經黨部之許可至工商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爲會員不以自然人爲會員其發起之法定額應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公司行號七家以上之規定抑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甲在當地有住持住所五十人以上之規定案關解釋法合理抄同原件呈請鑒核解釋訓示祇遵等情附抄江蘇省政府第三一五號咨一件鎮江商會銑電一件嘉定縣長呈一件據此查該部所請解釋各節事屬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並抄同原附件備文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各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呈所請解釋各點解答如左（一）十五年十月通令之日該省尙未隸屬國民政府應以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爲準（參照院字第一九七號解釋）（二）（三）（四）父或母生前以其財產給於其子是屬贈與至繼承財產以被繼承人死亡時爲開始（財產分割是繼承開始後之另一手續）除關於母之獨有財產外被繼承人應指父而言（參照院

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五)(十二)(十三)被繼承人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所有財產已由其男子繼承取得則不問其財產分割與否已嫁及未嫁女子均無繼承權(參照院字第一七四號第二七五號解釋)(六)父母死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則其生前所立將遺產專屬於其子之遺囑應認為有效(七)女子繼承財產權是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而發生故父亡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後其女當然與其子平均有繼承財產權縱其母有反對之意思表示遇爭繼時仍應依法例為斷(八)繼承開始在該省省會隸屬國民政府之日以前女子既無繼承財產權對於公堂產業自不得主張權利(九)有繼承財產權之女子如已亡故其子女有代位繼承權(參照院字第四二四號解釋)(十)(十一)有繼承權之女子以親生者為限(參照院字第一九九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六五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啓東縣縣長呈稱竊查

司法院修正公佈之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細則第一條內開凡繼承開始右列日期後雖已嫁女子亦有繼承財產權云云茲將疑問各點列舉如下(一)上項通令本省究於何日到達(二)父或母將財產分給於子之時期是否即爲財產繼承開始(三)父母亡故時有子數人雖已承管遺產尙未立據分析是否即爲繼承開始抑須於異日伊子分產時方得爲繼承開始(四)父亡於民國十五年十月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並無分書已將遺產擅自管收而生母或繼母尙在是否作爲財產繼承已經開始抑視爲尙未開始(五)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如係獨子當然不經分產手續即將財產繼承則已嫁之女可否主張權利(六)父母俱亡而生前立有遺囑將其遺產專屬於子不屬於女則女子可否主張承繼抑以遺囑爲有效(七)父亡母存其生母或繼母不願將財產分給與女子爭繼時是否以法例爲重抑以母之意思爲重(八)父母俱亡於上項通令到達之日以前其子一人或數人已將遺產繼承或分析以繼承業已開始但尙有公堂產業迄未分開或已在通令到達之日以後分析則女子對於此項公產可否主張權利(九)女子如已亡故則

女子之子或女是否有訴追之權(十)無論已嫁未嫁之女如係螟蛉是否有主張繼承之權(十一)已嫁之女如已亡故其續娶之新女子向與母家來往是否有主張之權(十二)父母俱亡於上列通令到達之日以前數日而其子數人分析財產於通令到達之日以後數日則已嫁女子是否有追訴之權(十三)財產繼承開始如在上列通令以前凡未嫁女子是否有繼承權再通令以前如已分產未嫁女子可否主張重行分析並可否携產出嫁以上各點對於適用法律上均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解釋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未立案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雙方同意自應認為有效

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八日咨(第一八三號)開據工商部呈請解釋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協約應否有效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

開查勞資爭議經調解後所簽訂之勞資協約係以當事人雙方同意爲成立要件來咨所稱總工會職工會於工會法施行後雖應依法從新立案但在未立案以前其參與調解簽訂之勞資協約當時既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自仍應認爲有效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飭實業部知照此咨行政院（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院咨院字第四六六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據工商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陷代電內開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請轉飭吳江縣政府嚴令平望盛澤兩地資方履行前定勞資協約等由當經飭據民政廳長呈復稱奉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該縣長吳霞呈稱查接管卷內此案於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據第八區區長丁璦呈稱查平望醬業職工會提出公約二十一條直接要求業方承認三次會議毫無結果四日起即發生無形罷工當由區長電請工整會迅予派員調解並召集勞資雙方會議費三日夜之久議至十五條雙方各走極端調解無效已趨決裂恐有發生罷工罷業之舉牽動人民危疑致妨地方治安除由區長

口頭警告外爲特將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並乞先行制止以免風潮擴大等情當由楊前任於十七日到平會同調解並召集醬業勞資雙方簽定協約嗣據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呈以據盛澤醬業職工會第二分會經縣總工會第二區黨部第三區公所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定之協約及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三分會經楊縣長及縣黨部縣總工會代表召集勞資雙方簽訂之協約各一份遂請備案當以新工會法早奉建設廳轉令頒發下縣及另令飭知於十一月一日施行等因是以盛澤平望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兩分會與資方所訂立之協約既在新工會法公布施行之後名義方面已不合規定正擬核飭修正間准縣黨部執委會函送縣總工會繕具執監委員履歷表章程及工作報告函請審核備案等由過縣復經具文轉呈建設廳核示並奉指令開呈悉查工會法並無組織工會之規定所請備案之處應無庸議仰卽知照等因復經轉知去後茲於本年四月間復准縣黨部執委會函轉縣總工會稱以平望醬業三分會及盛澤醬業二分會協約迄未履行請予飭知各該區公所督促資方照約履行適奉鈞廳第一九五六號令飭轉發中央明令撤廢之各項組織條例下縣當卽遵照鈞廳令飭抄送清單並以該會等組織條例既已奉令廢止今仍用未經修正名義訂定之協約似難卽予

轉知各該區公所督促履行以並函復各在案奉令前因遵將卷查此案經過情形並繕送醬業職工會二三兩分會協約以並備文呈報鑒核並乞指示祇遵等情並抄附協約到廳查核職工會條例既已奉令廢止所定協約在未經雙方修正以前似難責令履行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抄附原協約以併據情轉陳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查廢止職工會條例係於本年四月奉文而吳江縣醬業職工會第二三分會所定勞資公約尙在十八年十二月當時既經雙方簽定即已發生效力自不能因職工會之廢止而隨之動搖其協約內事實如無其他變更是否應繼續履行以免重起糾紛之處相應電請貴部解釋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部查職工會係屬法人其所締結契約是否有效應視其法人資格是否存在而爲衡定按工會法規定工會有職業工會產業工會兩種並無職工會名稱依法不應再行存在會於上海市政府呈請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工人及僱傭條例疑義一條本部議復文內詳悉陳述呈奉鈞院一八零四號指令略開所議尙屬適當等因在卷則總工會與職工會及其分會等名稱同爲工會法所無自不應一律再行存在且總工會職工會係依工會組織暫行條例而成立工會法既於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事實上即因工會

法之施行而失效職工會法人資格同時亦因之而消滅其於工會法施行後所訂立之協約自不發生如何効力似無疑義惟查本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工會法施行法其第六條規定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等語是職員固可加入所隸屬之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前項職工會如係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在未依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從新立案以前其法人資格似尙未喪失自可繼續行使職權則其所定協約又似應發生效力但從前各地所成立之職工會有爲店員與工人所合組者有爲職員與工人所合組者且均係當地黨部指導組織本部無案可稽現在各地職工會之法人資格應否存在其於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究應如何適用之處案關法律適用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此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便飭遵至緬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

均得實施偵查處分

福建省政府楊主席勛鑒貴主席本年一月卅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在職公務員有犯罪嫌疑能否即施偵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無論該嫌疑人是否公務員及其已否停職均得實施偵查處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查照司法法院號印（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法院院字第四六七號）

附錄 福建省政府主席楊樹莊原電

海軍部譯轉最高法院林院長璧如兄勛鑒紀密弟於號日抵省此後關於閩省政事極望時多賜教茲有詢者行政公務員未停職以前檢察官如認定有犯罪嫌疑者能否予以偵查傳訊請爲解釋見復至爲感禱弟楊樹莊叩啓

解釋和誘未成年寡婦犯罪疑義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和誘未成年寡婦犯罪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未成年之婦女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不因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其有和誘之者不能成立犯罪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六八號)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稱呈爲和誘未滿二十歲已結婚夫死守寡之女兒離行使親權之監護是否成立犯罪請求解釋仰祈鑒賜轉院核示祇遵事竊據代理江蘇南通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朱榮桂庚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和誘畧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成立犯罪又查司法院院字第三零四號解釋凡未成年一人經結婚卽有行爲能力不得視夫爲妻之保佐人其有和誘此種已結婚之未成年婦女者

不成立犯罪茲有甲女十六歲與人結婚十七歲夫死守寡十八歲在娘家被某乙和誘而去經人告發查獲到案究竟某乙是否成立和誘罪關於此點有甲乙二說甲說甲女係已結婚之女不論其是否成年依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當然有行為能力其夫雖已死亡而其已有之行為能力決不能因其夫之死亡而隨同喪失甲女現雖同居母家有父母在但其親權早於甲女與人結婚時消滅無復活之餘地按照上開解釋例不能構成犯罪乙說甲女雖已結婚但其夫已死既不能認為有夫之婦且已回轉母家當然仍受行使親權人之監護某乙對之有和誘行為即應按照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處斷以上二說頗滋疑點擬請轉電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職覆查所呈甲乙兩說似以甲說為有理由惟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署鑒賜轉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轉請

查照解釋見覆為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當事人死亡繼續執行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確定判決對於當事人及訴訟拘束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有效力在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四條有明文規定（該省沿用之民訴條例第四百七十四條亦同）來呈所稱情形在現行法上既無限定繼承之規定則不問繼承人已否分析自應向繼承人繼續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六九號）

附錄 江蘇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川沙縣縣長阮開基呈稱竊屬縣因執行開始發生法律疑點如甲爲債權人乙爲債務人業經判決令乙履行債務正在執行開始間甲奉傳到案而乙即據承發吏報告物故甲請求傳喚其子繼續執行調查乙有三子早經分析於此有三說焉（子）謂父債子還實有先例現乙既物故乙之承繼人當然負履行義務（丑）說謂執行目的物以判決主文爲範圍查本案判決明明載乙爲債務人今向丙執行出乎判決範圍以外（寅）說謂子說主張是指未曾判決而言若已判明

有特定之人清償何能中途更異又爲丑說主張不能向丙執行是以判決主文爲根據惟因此中止執行不免債權人受害應由債權人具狀請求經法院裁決由乙之承繼人丙負擔或與丁戊等分擔俟確定後再予執行較爲有據三說之中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疑問屬縣未敢擅專現正懸案以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憑飭遵謹呈司法院院長

解釋刑事訴訟法告訴權疑義

爲令知事該法院上年第四六零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福山地方法院呈請解釋刑事訴訟法告訴權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之獨立告訴乃就其對於被害人之意思而言卽不問被害人之意思如何均可自行告訴也與第二項之親屬告訴不生相互關係假使被害人業已死亡其配偶與其他親屬並存被害人之配偶固得獨立告訴其他親屬於不違反被害人明示意图之範圍內並得告訴各自行使告訴之權遇有告訴而又撤回之情形

除撤回之本人應受同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之制限外於他人之行使告訴權不生影響三說中以丑說爲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七零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爲呈請轉請解釋事茲有甲被乙毆傷嗣因病身故其他親屬對傷害一罪告訴旋經撤回其配偶復行告訴職院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九條各規定於適用上頗滋疑義因而發生下列三說子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二項既載明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若被害人親屬之一人出而告訴復經其撤回者不但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卽被害人之配偶亦不得告訴丑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一項既規定配偶得獨立告訴被害人親屬之一人雖撤回其告訴被害人之配偶仍得告訴不但其配偶不受撤回之拘束卽其他親屬亦不受其拘束寅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既有一二兩項前後之規定其告訴

及撤回告訴之權先由被害人配偶以次及於其他最近親屬方爲合法換言之卽被害人配偶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他親屬不得再行告訴如其他親屬告訴復經其撤回者其配偶仍得告訴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上訴管轄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地方法院依刑訴法第三百零八條繼續審判之案其第二審管轄屬於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院字第四七一號）

附錄 湖北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法律發生疑義仰祈

解釋示遵事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楊尙時呈稱竊查檢察官援引地方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起訴經地方法院受理後改引初級法院管轄案件之法條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此時應否仍由原審法院合議庭受理抑由高等法院受理其說不一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呈請鈞院准予轉呈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等情據此職院查該檢察官依地方法院管轄之件起訴地方法院如認該案件係屬初級法院管轄之件儘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地方法院既未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而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繼續審判即令該案件係初級管轄之件其第二審管轄權仍應屬之職院似無呈請解釋之必要惟既經該院呈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司法院院長王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何奇陽

解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疑義

遼寧高等法院院長覽本年二月九電悉所請解釋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八十六條所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減輕先加後減者應

就加得之刑減輕其結果並非必與互相抵銷者相同例如累犯同一之本刑爲無期徒刑之罪而自首時加則受條文之限制不能加重而減則實減三分之一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如累犯不同一（亦不同款）之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未遂時先加三分之一爲四年以下有期徒刑後減二分之一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似此之類不勝枚舉不得因偶與互相抵銷者同一結果即謂先加後減之規定與互相抵銷相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知照司法法院馬印（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七二號）

附錄 遼寧高等法院原電

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所謂先加後減之方法如何約分二說甲說該項既定明先加後減自應將應加之刑加上再減去應減之刑如累犯同一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認其犯罪情形有可憫恕酌減本刑三分之一時則先加二分之一（一年六月）爲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然後將此四年六月之

數減去三分之一（一年六月）仍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推之三犯加本刑一倍如酌減本刑二分之一時亦先加一倍（三年）爲六年再將此六年之數減去二分之一（三年）仍爲三年雖其結果與刑有同等分數加重及減輕時互相抵銷仍爲原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情形相同亦係法定明先加後減之失用法者自不能任意變更等語乙說該項所稱先加後減係定明加減之次序使全國用法者歸於一致與同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同一用意至第七十七條酌減係指本刑而言本刑二字參照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自係指原定本刑不包括所加之刑在內如前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一年六月）固爲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但就此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中減去本刑三年之三分之一（一年）則爲三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如加重本刑一倍（三年）爲六年以下有期徒刑減去本刑三年之二分之一（一年六月）則爲四年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加減之輕重不同所得之刑數自異絕不能於減輕本刑之外連所加之刑一併減去致與同等分數互相抵銷之情形無別等語查甲說係就一句之字面解釋乙說則就前後法文（本刑次序二者）及論理解釋於文理亦頗可通究以何

說爲當關於刑期出入甚鉅職院未敢擅斷謹請迅賜解釋示遵遼寧高等法院尤印

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審訊程序疑義

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上年馬代電悉福山地方法院所請解釋土豪劣紳案件審訊程序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呈核前來內開土豪劣紳案件上級法院因縣政府無權管轄以判決將縣判撤銷發交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地方法院應卽進行審判毋庸移付檢察官偵查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馬印(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七三號)

附錄 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福山地方法院院長凌應麟呈稱茲有土豪劣紳案件經上級法院認縣政府無權管轄以判決將其用以代判之堂諭撤銷移送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是否應另付偵查抑逕行審判於此有二說(甲)地方法院受理土豪劣紳第一審案件依據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辦法第二條規定原應依通常程序進行而在刑事訴訟通常程序除合於自訴條款之案外均須經過偵查起訴之程序方能據以開始審判且其審判範圍又明明限制不能逾越起訴行爲之外則凡未經偵查起訴之案在法院卽無進行審判之餘地此案雖曾經縣政府傳案訊諭然其所爲該項訊諭依照上開辦法既不在其管轄權限以內則無論其所爲訊諭之經過如何要之根本上既難認爲有效卽非另爲依法偵查起訴不足以爲進而審判之根據而符通常之程序（乙）依照現行法例在未經設立法院各縣之縣長兼理訴訟本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經縣長判決之案在法律上視爲已經起訴雖上訴審認定縣判管轄錯誤將原案發交管轄法院更爲審判而實質上起訴之效力尙屬存在依檢察一體之原則自不應再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重複起訴矧此案在上級法院判決主文旣明示移送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下級審卽應受上級審確定判決之拘束自不能另由檢察官偵查核辦倘或偵查結果不予起訴將置原判於何地參之最近解釋凡特種臨時刑事法庭移交地方法院各案件因該庭未經設有檢察官亦不再行起訴尤足證明此等特殊情形應視最初受訴機關之組織及權限如何以爲應否再行起訴之標準二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理合呈請鑒核轉

呈解釋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叩
馬

解釋民法施行前宣告之禁治產人準禁治產人之效力及民法總則第二

一條住所各疑義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民法總則施行前既經宣告之禁治產人未經依法聲請撤銷自不因民法總則之施行而失效若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應依民法總則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其宣告至準禁治產之制度民法總則並無規定又民法總則施行前僅經聲請批准立案認為禁治產人而未經宣告者則須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經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從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二）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自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應以其

自己之居所視爲住所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
院指令院字第四七號）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署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查民法總則施行前法院依照條例宣告之禁
治產人準禁治產人民法總則施行後其效力是否依然存續職院現分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
往爲法律上之大原則民法總則施行前既經法院依照條例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自不
能因民法施行而失其效力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一條明載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
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詳查該施行法關於法院已經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
禁治產人既無特別規定自屬有效存在至該施行法第四條所載經聲請官署立案者須於民法總
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之語係指聲請官署立案尙未經官署依照條理宣告者而言核
閱該條立案宣告等字樣文義自明申言之即前已經官署依照條理宣告之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

人毋庸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即生效力雖準禁治產人民法總則不復採用然既經官署宣告在前如未經本人及利害關係人依法聲請撤銷自不得以後之民法總則無復採用而因之失效(乙)說謂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所謂經聲請官署立案者係指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經官署依照條理批准立案之禁治產人而言立案二字實含有聲請宣告兩種程序在內觀同條末段自立案之日起一語自明故在民法總則施行前雖經法院依照條理准予宣告禁治產之人亦須在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再行聲請宣告始能溯及既往至準禁治產制度民法總則既已不復採用民法總則施行後當然失其效力以上兩說未知孰是此應呈請解釋者一又民法總則第二十一條載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若無法定代理人時將以何人之住所為住所有主張以該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事實上自己之住所為住所者有主張以法定代理人在時最後之住所為住所者究以何說為當此應呈請解釋者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王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解釋反革命案件適用陪審制疑義

江西高等法院梁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十一月皓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反革命案件適用陪審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適用陪審制以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情形爲限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馬印（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七五號）

附錄 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賜鑒本分院反革命案件依陪審法第一條均適用陪審制頃司法行政部令認爲錯誤以適用陪審祇限於該法第三條之情形究竟如何頗滋疑義懸案以待特逕電貴院迅賜解釋電復江西高一分院叩皓

解釋訴請同居執行疑義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微代電致最高法院爲吉林高等法院轉請解釋訴請同居執行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人身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甲夫本於同居之確定判決請求執行如乙妻堅拒同居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能加以強制該濟良所之所章所謂非得本人同意不得由親屬領回亦與此旨不相抵觸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知司法院漾印（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七六號）

附錄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准吉林高等法院民字第二五八號公函內開茲有甲之妻乙自願爲娼甲不能制止乙因是賣淫忽然投入濟良所甲乃向法院與乙訴請同居判決確定乙又對甲提起離婚之訴均經甲勝訴並對同居訴案請求執行當由法院函請濟良所主管機關之公安局將乙交案執行該公安局依據呈准省政府主席案之所章第十條第四款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四十二條拒絕交付第十條婦女因下列各項事故經司法或警察分局所訊實者由公安局交所中教養擇配第四款不願

爲娼之妓女第十一條凡願入濟良所之妓女有左列各項之呈訴均予訊理第四款自投濟良所第四十二條婦女入所後親屬稟請領回者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准領因之司法與行政顯然發生衝突於是乃有兩說（子）說謂乙既不願爲妓自行入所卽應照章教養擇配以符濟良本旨不能由甲領回（丑）說謂判決確定案件必須依法執行所章係地方法令法院裁判則係根據中央法令在地方法令與中央法令抵觸時依法制定標準法第四條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命令各規定云云綜此以論中央法令當然有效則所章因之不能適用甚屬明顯乙自應由甲領回同居安度兩說孰是頗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俯賜解釋實爲公使等因准此事關解釋法律理合遵照最高法院分院處理事務暫行辦法丁項第一款之規定電請鈞院擬具解答案呈請司法院核定示復以便轉函知照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孔昭焱叩微印

解釋勞資爭議案件受理訴願權限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十二月二十日咨（第二八零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案

件受理訴願權限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勞資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裁決聲明異議之事件並非訴願事件應向法院起訴依通常訴訟程序予以裁判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所列關於勞資爭議事項由民政廳掌理者係指關於勞資爭議之行政事務而言並非謂關於勞資爭議之裁判亦歸其掌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院字第四七七號）

附錄 行政院原啓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佳代電稱前據屬府民政廳案呈勞資爭議訴願案件應否歸職廳受理請予核示等情業經屬府電請前院長譚核示久未奉復茲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疑義業由鈞院轉咨司法院發交最高法院解釋轉令通飭在案查該解釋內開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規定爭議當事人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送達後五日內自得聲明異議查同法既無再予仲裁之規定該聲明異議人自得向法院起訴等語依此解釋是勞資爭議案件凡不服仲裁委員會之裁

決者皆應向法院起訴各縣政府無權處分卽民政廳不得爲受理訴願機關此理至明惟查本年二月四日公布之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劃歸民政廳掌理依此規定似該廳對於勞資爭議案件仍有訴願之權卽各縣政府亦得處分此種案件以爲訴願之基礎與最高法院前項解釋例不無抵觸究竟此項案件應否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仍由民政廳受理訴願仰或該條管理二字別有解釋案關法律問題屬府未敢專擅理合電請核示電遵等情到院查前據該省政府冬代電以據民政廳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與店主爭執請予核辦一案於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時發生管轄問題請解釋飭遵等情經據情於本年六月十六日以第一三六號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在案茲復據該省政府代電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前咨及該省政府現電各情併案解釋早日見復俾便飭遵至緬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勞資爭議事件主管官署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六月十六日咨（第一二六號）開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勞資爭議事件主管官署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三項固有未設立工商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規定但關於勞資爭議事項同法既於第十條第七款規定由民政廳掌理自應從其特別規定（參考院字第四七七號解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咨院字第四七八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湖南省政府冬代電稱據屬府民政廳呈案准建設廳函送衡陽染織工人曹智生等與店主發生勞資爭議一案請予核辦前來查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各規定凡勞資爭議仲裁委員之備案及指定均屬工商部主權職省建設廳依現制掌管工商廳事務以行政系統論凡不服縣市政府處分之勞資爭議案件應以該廳受理訴願而不屬於民政廳

但依此辦理又不免與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七項之規定有所抵觸同一中央法令而適用時發生管轄問題究應如何辦理電請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此稱各節事涉法令疑問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此咨司法院

解釋律師兼營商店或工廠者能否當選爲商會執監委員疑義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四日公函（第一七七四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律師兼營商店或工廠者能否當選爲商會執監委員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律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爲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四七九號）

附錄 國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三四七八號公函開案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律師而兼營商店或工廠者能否當選爲商會執監委員請解釋示遵查事關法律解釋除函復外相應抄件函請查照轉飭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抄呈函達查照此致司法院

又附原呈

竊查現在執行律師職務之律師已經加入律師公會同時經營商店或工廠營業者能否兼爲工商同業公會之出席代表或商店會員代表出席縣商會於法無明文規定茲據屬省吳縣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據呈請求解釋並舉例（如縣商會執委張雲搏係現在執行律師職務者並以蘇綸紡織廠

之董事資格加入商會爲商店會員又如縣商會監察委員朱庸白亦係現任律師職務者兼營老蘇台旅館業以店東之資格加入同業公會並由同業公會推派爲縣商會之出席代表）職會以爲律師係自由職業之一種既兼營商店或工廠職業其本身爲各該廠店之主體人自可爲各該業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之代表加入商會取得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惟事關法律解釋職會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鑒核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解釋農會組織疑義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六日公函（第一八七五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轉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農會組織疑義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農會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謂有農地者係指農地之所有人而言農地所有人之家屬子女除因贈與或繼承關係而業已取得該農地之所有權外非該條第一項之有農地者（二）（三）公務人員及已參加工會商會之工人商人有農會法第十六條所列之資格者農會法無制限明文自均得爲農會之會員其合於

農會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並得被選爲職員(四)會員於選舉時如不能寫字可委他人代寫惟須具親自蓋章簽名之委託書其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須二人簽名證明(參照民法第三條)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院公函院字第四八零號)

附錄 國府文官處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三五九三號函開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各地同志呈請解釋關於農會組織之疑義四點擬具意見請解釋示遵等由查案關法規疑義應由國府轉飭主管機關分別解釋除函復外抄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交司法院迅飭分別解釋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司法院

又附原意見

竊以屬省各縣農會現正在組織進行中關於組織方面之疑難問題時據各地同志呈請解釋前來經屬會擬具意見條列於後

一疑點 某有農地之農家有二十歲以上之男女五六人是否由家長一人參加農會抑均可

參加農會

意見

一戶之家長握有財產所有權爲財產之管理者于法有明文規定其妻孥似無財產所有權改爲無農地者除該戶家長參加農會而外其餘不能參加但不以有農地之資格而以中等學校農科畢業資格或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之資格參加鄉農會者不在此例如此則大地主大家庭之操縱鄉農者可以防止

二疑點

有農地之商人或工人已參加商會或該業工會並爲該會職員能否參加農會並爲農會職員

意見

照農會法第一項規定之會員資格凡有農地者均可加入則社會上經營商業而有農地者爲數甚多既合乎農會法會員之資格自可准許參加農會爲會員有選舉權

與被選舉權

三疑點 公務員（如區長鄉鎮長等）倘合乎農會之資格能否爲農會之會員或當選爲農會之職員

意見 查公務人員具有各種職業資格者並無不准參加人民團體組織之規訂且區長鄉

鎮長均係地方自治人員多數以農爲業似可准其參加農會組織而可當選爲農會職員

四疑點 鄉農會之會員多半不能寫字在選舉時可否由會場監察員代寫或以舉手表決法及其他方法

意見 農會之情形與工商團體不同應設法救濟准指定代寫選票人

以上四點關係法規解釋屬會未敢擅斷理合呈請鈞部賜予解釋示遵實爲黨便謹呈中央訓練部
解釋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不應歸法院受理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縣政府按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應屬司法或行政處分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縣長依稅契規則處罰係屬行政處分自不應歸法院受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訓令院字第四八一號)

附錄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函

逕啓者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甲改變不動產買賣契約藉圖減少稅契之額原縣按照河北稅契規則處以罰金究應屬司法抑屬行政處分頗有疑義一說謂不損害於社會公安縣長依稅契處罰係屬於行政上維持秩序之一種懲罰司法衙門不應受理一說謂國家及地方政府創制法規凡有罰金明文者係爲特別刑法之一此項稅契規則既定有罰金自與罰鍰有別司法衙門應予受理二說孰是理合備文呈鈞處轉呈解釋以便遵循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署鑒核轉請解釋以資遵循等情到

請署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此致最高法院

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欸疑義

爲咨復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咨（第一一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
一條第一項第二欸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
復內開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欸規定係指會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
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僱員自不在該欸所謂服務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
照飭知此咨行政院（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咨院字第四八二號）

附錄 行政院原咨

爲咨請事現據內政部長劉尙清呈稱爲呈請轉請示遵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長程振鈞合代電稱
據壽昌縣呈稱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欸中服務二字有無範圍如黨員而任黨部

之庶務會計錄事公役等職務者是否亦屬於服務範圍應取得候選資格深滋疑義等情事關法令解釋仰祈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似係指黨員對於本黨負責有相當責任者而言若非黨員而受黨部僱用或僅供奔走無相當知識之公役不能取得候選人資格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核示以便轉飭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覆以憑飭遵至緞公誼此咨司法院

解釋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限制疑義

廣西高等法院林院長覽該法院第一分院上年六月有代電致最高法院爲桂林律師公會轉請解釋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限制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執行律師職務固以加入律師公會爲條件之一而加入律師公會未必果即執行律師職務則止加入律師公會自不在部令限制之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勘印（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

院快郵代電院字第四八三號)

附錄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會長秦文濬副會長張明耀呈稱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本會於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奉到廣西高等法院第二一五九號訓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五號訓令開查各法院退職人員卽在原任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恐有聲息相通發生流弊之虞本部體查情形亟應酌予限制以期防微杜漸整飭法紀嗣後各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暨推檢學習候補各員經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執行律師職務其書記官承發吏退職後亦同云云惟查原文內祇云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並未言及不得加入律師公會究竟加入公會一層是否包括在不得執行律師職務之內計分二說如下(甲)謂執行律師職務爲一事加入律師公會又爲一事二者不可混而爲一(乙)謂加入律師公會原爲執行律師職務之準備手續如許其加入公會取得會員資格卽不能限制其不執行職務在各律師公會既負有調查之責遇有上列各項情形自

應不許其加入公會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專理合具文呈請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仰
懇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飭遵試署廣西高等
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叩有印

第二目 官吏懲戒

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令

爲令知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通令)

第五類 考試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欸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航海避碰章程(二)檢計羅盤差法(三)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四)國際航船各種信號(五)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六)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天文駕駛(二)輪船構造要旨(三)翟武洛羅經用法(四)水道測繪術(五)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
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爲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任何外國文

(乙)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

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

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

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

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任何外國文

(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

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

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

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

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緯求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

(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 (

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

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通過二十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令行政考試兩院遵照)

一 普通考試經費除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

二 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會襄試處一切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該處各省政府分擔

三 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擔但在南京市舉行則由中央酌予補助

四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定區域附近之

教育廳時由地方負擔

五 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國庫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地方負擔

六 候選人員考試經費由舉行候選人員考試之所在地政府負擔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爲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

查合格者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一 體格檢查

二 筆試

甲 必試科目

一 解剖學 二 生理學 三 產科學 四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簡易衛生學 二 胎生學 三 病理學 四 藥物學 五 育嬰法 六 救急法
以上選考科目任選二種

三 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監察

頒行監察院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令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證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卽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十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訓令通飭施行）

附調查證及調查證使用規則一紙

附載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第

赴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院
年
印

月

日

號

騎
縫
印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第

赴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攜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第七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年三月二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統籌全省河道根本治理計劃設立河北省河道設計委員會附設建設廳內

第二條 本會以建設廳廳長爲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委員長就國內外河工專門人員對於本省河務富有經驗者延聘之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分任設計整理製圖編撰及管理會內一切事務由委員長於
委員內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事務員技術員各若干人承常務委員之命助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全體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但遇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所擬各河根治計劃經大會議決後即印製特刊以備採擇施行

第八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調用建設廳人員

第九條 本會除常務委員得津貼車馬費外餘均名爲譽職但開全體會議時到會委員得由本會酌

給出席費

第十條 建設廳職員兼任常務委員或其他職員者不另給津貼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山東省政府定名爲山東省立鄉村建設研究院

第二條 本院研究鄉村自治及一切鄉村建設問題並培養鄉村自治及鄉村服務人才以期指導本省鄉村建設之完成

第三條 本院設鄉村建設研究及鄉村服務人員訓練兩部並由省政府暫指定一縣爲試驗縣區院址即設於試驗縣區內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院長主持全院事務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事務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院研究訓練兩部各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副院長指導各該部學生作業事宜

第六條 本院各部學生每三十名至四十名爲一班每班設主任一人襄助部主任指導學生之學行試驗及實習

第七條 本院試驗縣區設主任一人由該縣縣長兼任之秉承院長副院長辦理該縣鄉村建設試驗事宜其組織及辦事各章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總務處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副院長督飭本處事務人員分左列各股辦事

一 文書股

二 出版股

三 會計股

四 庶務股

總務處共用事務員四人書記三人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附設農場一處設主任一人技士二人主任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全場場務技士承主任之命分任技術並管理場內一切事宜場內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農場主任及各技士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及農業推廣之責

第十條 本院置圖書館一處設管理員一人主管本院圖書事宜其辦事等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醫生一人主管本院醫藥衛生事宜

第十二條 本院爲商權院務特設院務會議爲院長副院長諮詢機關以院長副院長各部部主任班主任試驗區主任總務處主任農場主任及院長特約之教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會議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院各主任及事務人員由院長副院長任用之教員由院長副院長聘任之但各主任須兼教員

第十四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山東省政府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山東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依照內政部頒發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之規定設置省會公安局隸屬於民政廳辦理
省會公安事宜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之管轄區域與市同

第三條 省會公安局分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區之劃分變更及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巡官長警之調遣及編配事項
- 三 關於管理警察教練所事項
- 四 關於辦理職員之任免及考勤事項
- 五 關於巡長巡警之編制開除補升降及賞罰事項
- 六 關於收發保管及編纂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 九 關於職員長警撫卹事項

十 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維持交通及取締有礙安甯秩序事項
- 二 關於各國領事館員役及寄居外國人名籍之調查事項
- 三 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及編列門牌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事項
- 六 關於集會結社之監察取締事項
- 七 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樞護照之發行並取締事項
- 八 關於外國人遊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九 關於報紙之檢查及出版物取締事項
- 十 關於公共建築之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消防之管理及編配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 二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 三 關於市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 四 關於引渡人犯執行事項
- 五 關於刑事犯之刑格登錄及攝影保存事項
- 六 關於偵察人犯之證據事項
- 七 關於贓物及漂流遺失等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八 關於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監視事項
- 九 關於偵緝隊警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道路之清潔公私溝渠水井之管理檢查事項

二 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及塵芥污物容器及留置場之設備管理分配事項

三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整理清潔事項

四 關於醫生產婆之取締考驗管理事項

五 關於毒物藥品及有礙衛生之飲食物品取締及檢查事項

六 關於屠獸場及斃獸檢查取締事項

七 關於茶園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取締檢查事項

八 關於種痘及傳染病之預防檢查事項

九 關於藥品毒物之化驗事項

十 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

十一 關於醫務所之治療各分局隊所職員及長警疾病公私醫院之監察及拘留人犯道途死傷之救急治療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臨時衛生事項

第八條 省會公安局設左列各項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

督察長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若干人

督察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九條 局長承民政廳長之命辦理管轄區域內公安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秉承局長之命辦理重要文書

督察長秉承局長之命督率各區巡官長警之勤務臨時指揮彈壓警衛及考查訓練事項

督察員承局長及督察長之命分別辦理考勤訓練及臨時發生變故之彈壓事項

科長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科員事務員均各秉承長官之命辦理及佐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條 省會公安局因辦理事務之必要得酌用稽查員僱員

第十一條 省會公安局於管轄區域內劃定警區每區設公安分局分配分駐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

人分駐所設巡官長警若干人分管各該區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第十二條 省會公安局爲維持管轄區域內公安及遇非常事故臨時調遣彈壓起見設保安隊五大

隊每隊設大隊長一人隊副一人分隊長三人分管該隊內外勤務及一切應辦事項

第十三條 本章程除警察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目 工商

修正上海市消費合作社暫行通則 (二十年一月八日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內凡以平等互助精神集合資金用最經濟方法供給人生需要品以圖改良社員生活

狀況及實現公平普利之經濟制度而組織之社團爲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消費合作社經合法註冊後取得法人資格得享受其應享之一切權利及保障

第三條 消費合作社除經濟上的活動外並應增進社員精神上福利之設施爲附帶任務

第四條 消費合作社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二章 社員

第五條 住居本市內年滿十六歲購認社資一股者均得爲消費合作社社員

凡無力認股願繳四分一股金者爲準社員

第六條 請求入社者須經社員二人之介紹監事會之通過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七條 社員退社之事由如左

(一)自願退社(二)除名(三)死亡

第八條 社員自願退社者須提出理由書於理事會得其同意後方得退社

第九條 社員之除名權屬於社員大會

第十條 社員退社時必須償還其所欠社內一切債務並清理其担保之責任

第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不得以章程限制社員人數

第三章 股本

第十二條 消費合作社之資本分作若干股每股之金額最大不得超過十元每一社員認股最多不得超過一百股

第十三條 社員股份非經社員大會議決不得變賣抵償或轉售與第三者

第十四條 已故社員之股份得按法定手續付給或移轉於其繼承人

第四章 設立

第十五條 消費合作社有七人以上之社員發起徵求基本社員二十人收足股本二分之一者始得設立

第十六條 發起設立消費合作社者須向社會局提出呈請註冊書經發起人七人以上之連署並呈送發起人簡明履歷合作社章程及社員名冊各二份

第十七條 消費合作社之章程內應記明左列各點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地址
 - (四)另設售品所者其地址
 - (五)社員入社退社之條件
 - (六)社員之最小年齡
 - (七)股本總金額每股金額及股金交付方法
 - (八)紅利分配之規定
 - (九)公積金之最小限度
 - (十)理事監事之選舉方法及人數
 - (十一)召集社員大會之方法
- 第十八條 社員名冊中應記明左列各點

- (一)社員之姓名職業住所及加入年月
- (二)社員之出資股數及出資額
- (三)社員已付股額之

金額及其付款之年月日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爲有限責任之組織

第二十條 消費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爲最高機關每半年開會一次解決一切重大問題臨時會無定期得以全體社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集之

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時社員不得無故缺席亦不得派遣代表出席

第二十二條 社員不論男女及認股多寡均有選舉被選舉權並限定爲一人一權但在左列限制內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準社員 (二)年未滿二十歲者 (三)其他合作社之社員 (四)一般商店之股東 (五)合作社之雇員及其親屬

第二十三條 社員大會以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爲決議但變更章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

席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消費合作社設理事會執行社務其理事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五條 消費合作社設監事會監察全社事務由全體社員於社員大會中推選之

第二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規模擴大時得由社員大會遴選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理社務並雇

用職員若干人分担社務

第二十七條 理事監事經理副經理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三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為名譽職經理副經理為有給職

第二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置經理副經理時理事會即為決議機關

第三十條 合作社為便利社員起見得設分售所但應向社會局註冊

第六章 盈餘

第三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每三月或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先從盈餘中提存公積金以備擴充社務或

舉辦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第三十二條 社員所繳之股本只取利息不分紅利其利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三十三條 消費合作社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量之大小爲比例準社員所分紅利暫行存儲該

社作爲該準社員繳納之股金俟扣足一股股金時爲止

第三十四條 社員每年在消費合作社所購商品統計不及全社員平均購買金額十分之一者得酌

減其股利爲完全不購買該合作社之商品則所出股本不給利息

第三十五條 社員購買消費合作社商品一律用現金

第三十六條 消費合作社商品得售於非社員但非社員不得享受分紅之權利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七條 社會局得隨時令市內消費合作社報告其業務情形並得隨時檢查其簿據及財產

第三十八條 社會局發現市內消費合作社之行爲有逾越範圍違背合作要旨及不合現行法令或

妨害公共利益時得取締其行動於必要時並得令其改組或解散

第八章 解散

第三十九條 消費合作社遇有左列事情之一者即須解散

- (一)變更組織而未重行註冊者
- (二)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已告結束而無繼續之必要者
- (三)經營失敗而不能繼續進行者
- (四)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五)社員大會議決自動解散者
- (六)與其他合作社合併者
- (七)宣告破產者
- (八)經社會局命令解散者

第四十條 消費合作社解散時原有之理事須將解散日期及經過情形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九章 清算

第四十一條 消費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但選舉後如缺額過半時由社會局派員充任之

第四十二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四十三條 清算委員舉出之日起理事即停止其職權

第四十四條 清算委員在清算期內有代理理事之職權

第四十五條 清算委員被選或派定後即須執行其職務審查社內之全部資產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四十六條 清算委員應於合作社資產內儘先付清合作社對外之債務或提存相等之金額

第四十七條 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產分給於社員但所餘之公積金得移用於市內合作事業或他種公共事業

第四十八條 清算委員應於清算完畢後將清算之結果報告社員大會該大會承認後即將清算終了之事由連同一切關係文書呈報社會局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通則自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發給外商派員前往內地辦理商務證書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本市外商派員前往國內各地辦理商務請領證書者應遵照本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條 外商來局請領證書者應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檢同正副文件並附譯文呈經該國駐滬領事證明無誤函轉本局以憑核給

第三條 呈請人如係無約國人除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外應親持公安局註冊證來局呈驗以憑核辦

第四條 呈請人須附送所派人員之最近四寸半身照片三張以便分別粘貼存查

第五條 持證人須遵守約章專為受任商號採辦土貨或收取賬款不得開設行棧及類似行棧之商店及干預其他事務或攜帶違禁物品等情事

第六條 持證人抵所派地點或經過各地方如遇地方官查詢應隨時將所携證書呈閱

第七條 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一年於辦理商務終了或期滿時應即繳銷

第八條 證書費三元印花稅一元應隨文呈繳

第九條 暫行章程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辦理證明商事契約暫行章程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第一條 凡中外商民呈請本局證明商事契約者應遵照本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條 華商遇有對外國人須表示證明事項呈請本局證明者應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附繳正副文件並取具本市合法民衆團體如商會工會同業公會或同鄉會等介紹保證書一併送局以憑核辦

第三條 外商來局請求證明者應用呈請書詳敘請求事項檢同正副文件並附譯文呈經各該國駐滬領事證明無誤函轉本局以憑核給

第四條 呈請人如係無約國人除用呈請書呈送證明文件外應親持公安局註冊證來局呈驗以憑核給

第五條 前項證明費除應購貼印花稅每件銀壹圓外茲分別規定如左

(甲)證明契約簽字按該契約金額百分之一收費其未載明金額者至少以壹千圓計算

(乙)證明確係本人簽字其屬於個人而無金錢關係者每件徵收證明費銀壹圓屬於代表團體而無金錢關係者每件徵收證明費銀二圓其有金錢關係在百元以上者一律按該件百分之二收費其未載明金額者至少以壹千元計算

(丙)關係前兩項證明文件之副本其證明費按照原件折半徵收

以上印花稅及證明費均應隨呈繳清

第六條 暫行章程自呈奉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省國貨陳列館組織規則 (二十年四月二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國貨陳列館設於天津直隸於河北省政府農礦廳並受實業部國貨陳列館之指導

第二條 本館置職員如左

(一)館長

(一) 技術員

(二) 事務員

館長一人由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呈請河北省政府委任技術員事務員各若干人由館長呈河北

省政府農礦廳核准委派

第三條 館長承廳長之命總理全館事務督率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技術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理文書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本館分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七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章事項

(二)關於保存公物及經理售品事項

(三)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徵集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關於紀錄出品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說明書事項

(三)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四)關於提倡國貨推廣產銷事項

(五)關於研究仿造外貨事項

(六)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九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調查本省暨國內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關於答復本省暨國內外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三)關於徵求商品暨參考樣品及其刊物事項

(四)關於編譯本館發行刊物及統計報告事項

(五)關於圖書雜誌報章之購置保管事項

第十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以技術員或事務員兼充之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及事務員充之

第十一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雇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由館長呈請農礦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館除每年定期徵集出品一次整理陳列外得隨時徵集出品其徵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定每年八月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以二十日為限但會期外遇有必要時得舉行臨時

時展覽會在各項會期中組織審查出品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館辦事經過情形除呈報河北省政府農礦廳外每屆年終須彙報中央國貨陳列館

第十五條 本館得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售品規則依照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所定

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館得附設國貨改良委員會工商業圖書館暨工商業講演會其各項規則依照實業部國貨陳列館所定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館得就本省及國內工商界延聘評議員但爲名譽職

第十八條 本館得與各省市區國貨陳列館互相接洽交換出品

第十九條 本館得派員或委託本省各縣市國貨陳列館暨各縣市建設局農工商會就近調查工商業狀況遇有調查國內工商業狀況之必要時呈廳核辦

第二十條 本館預算呈由農鑛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館遇國外博覽會時負徵集本省出品之責

第二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設立國貨陳列館時本館應負指導之責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廳提出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年四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河北省爲舉辦營業稅遵照財政部頒布營業稅大綱特設立營業稅籌備委員會策畫進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河北省財政廳農礦廳天津市政府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額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財政廳長農礦廳長天津市長爲當然委員外餘就河北省商

會聯合會天津市商會各推代表一人並熟悉河北商業情形及富有財政學識經驗者由財政廳長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以財政廳長爲主席如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五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會內部之組織及經費預算
- 二 關於制定營業稅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一切法規事項
- 三 關於營業稅徵收機關之區劃及一切設計事項

四 關於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六 其他會外人陳請事項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由主席署名呈請省政府鑒核施行

第七條 本會會議事件由出席委員多數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本會得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議定後擬具預算案呈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支給

第十一條 本會籌備期限以一個月爲度期滿改組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目 教育

上海市教育局所屬各機關造送決算書暫行辦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核准)

一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各市立學校館場園室均在內)造送收入支出各項決算除遵照市政府會計規程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每月經常費在一百元以上者均應於每次領款後二十日內編造該項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分類一覽表及附屬表各四份單據粘存簿全份呈局審核彙轉核銷逾限至半月未呈送者予以警告逾限至一月未呈送者停發經費

三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每月經常費在一百元以內者均應於每半年度終了(民衆學校之以四個月爲一期者應於每一期終了)二十日內編造該半年度或該期決算其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支出分類一覽表內各數目均按半年或一期合計每種四份其附屬表內支款及單據號數均

須按月分別詳細註明彙訂成冊每種四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全份呈局審核彙轉核銷在該項決算未呈送來局以前不得請領下半年度經費

四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每月經常費內辦公費一項之在五十元以內者得將辦公費項下各目（文具郵電修繕租金出勤雜支廣告消耗購置印刷）附屬表連續列入一紙但必須將逐日名稱及其合計數目用紅筆標寫並將每目內細數依照編號單據所列數目分別詳細記入

五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領用臨時費均應於該指定事項辦理完畢後十五日內造送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各四份單據粘存簿全份連同餘款一併呈局審核彙轉核銷

六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經收各種款項如學費建築費均應於每半年度終了二十日內編送該半年度收入計算書四份呈局審核不得逾期

七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一月內編造該會計年度收支總決算書四份連同餘款一併呈局審核不得逾期

八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有更動時卸任應於交卸以前將所有經收及領用款項造報送核

其爲時期所限不及辦理者應將各項單據簿冊書表及現金逐項彙齊點交新任驗收在未據新任呈報負責代卸任造報之先卸任仍負報銷之責同時新任亦負催促卸任造報之責

九 凡本局所屬各機關呈送之決算書如經本局審核有不合之處由局隨時發還更正各該機關應於領還後十日內更正送局覆核逾限至半月未更正送局者停發經費

十 本辦法自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河北省給予優良私立中等學校獎金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河北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獎進優良私立中等學校規定給予獎金辦法

第二條 凡經本省教育廳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具備下列各款者得由本省酌給獎金

甲辦理三年以上者

乙學校組織及課程均合教育部章及本省教育廳公布各種規程者

丙各年級具備者

丁每一班學生實有人數初中滿四十人高中滿三十人者

戊經費及設備均合教育部頒私立中學校規程者

己職教員資格均經本省教育廳核准者

庚由本國人設立且不屬宗教團體者

辛未受其他補助者

壬經本省教育廳考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獎金數目以初中每班月給四十元高中每班月給六十元為最高額

第四條 規定獎金程序由本省教育廳視察合格列入下年度預算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於下年度發

給

第五條 給獎金期間以一年為限但經本省教育廳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繼續給予

第六條 在給予獎金期間內經本省教育廳視察有違第二條各款之一者得停止給予

第七條 在本辦法公布以前曾受省款補助之學校暫行仍舊補助但不給予獎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特載 黨務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

高級黨部及主管官著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爲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

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

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

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

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

無效

甲 一部無效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 全部無效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并須酌量地方情形督促下級黨部聯合或分別設立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辦黨部名稱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黨部工作人員及所屬黨員分任之均爲義務職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由主辦黨部呈報上級黨部彙報中央訓練部并由校長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

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若人數過多得視其財力增加班次

第六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暫定爲四個月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黨部將學生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第八條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省黨部之直屬區黨部特別市黨部之區黨部及縣市以下之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準用本大

綱之規定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附)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依本標準辦理之
- 二 縣市黨部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爲民衆學校固定經費
- 三 民衆學校經費不足時縣市黨部得呈准上級黨部募集之

四 縣市黨部所募集之前項經費應於每屆學生畢業前將捐助人姓名金額及用途公布之

五 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下——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每班經濟預算表

項		目	預	算	費	備	考
第一項	開辦費	三〇〇	〇〇〇				
第一目	校具費	一五〇	〇〇〇			如燈茶壺茶杯大算盤之類	
第二目	學生借用文具費	一五〇	〇〇〇			如算盤硯池之類	
第二項	經常費	五〇〇	〇〇〇			四月共支如上數	
第一目	辦公費	一〇〇	〇〇〇			如圖表粉筆紙墨筆書籍之類	
第二目	學生用具費	一〇〇	〇〇〇			如紙筆墨之類	

第三日	書籍費	一六〇〇〇	發給學生之書籍
第四日	雜支	一〇〇〇〇	如燈油茶水郵票文憑之類
第五日	預備費	四〇〇〇	

附註民衆學校校址以借用黨部及公共場所爲原則概不得列入開辦費中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據 總理著作爲教學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畫并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并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二)國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背本黨主義之作品爲準

(三)史地 以本國史地爲主并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 總理之實業

計畫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四)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五)實業常識 如工商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六)工藝 應選簡單易爲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教學應注意事項

一 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二 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共產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意謬誤思想之糾正）酌量增減

三 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四 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具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標準

- 一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應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之
 - 甲 常費 每學期徵收一次於學期開始時徵收之其金額得於二角至五角範圍內定之
 - 乙 臨時費 遇有舉辦重要事業或常費不敷開支時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決議徵收之
- 二 學生自治會徵收會員會費方法得斟酌各該團體實際情形決定辦理之
- 三 本標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嗣後中央地方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其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辦商辦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經中政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令

爲令遵事查中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賣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造端甚微而所發生之影響綦鉅允宜事前詳慎規畫始免滋生流弊清季以來釐金雜捐末流之貽害路礦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殷鑑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所屬各機關遵照）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二十二集)

(每册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編輯者

劉燾元
曾少俊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一號

分發行處

南京廣州北平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武昌漢口長沙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民智新書出版局 兩大法典

立法專刊

本專刊所載全係立法院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其中各法案皆與法制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每半年刊發一次。自第一二三輯出版以來，風行全國，國人莫不奉為圭臬。現第四輯已經出版。內容容台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凡關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 | | |
|-------|------|
| 第一輯定價 | 八角五分 |
| 第二輯定價 | 一元二角 |
| 第三輯定價 | 一元五角 |
| 第四輯定價 | 二元八角 |
| 第五輯 | 二元二角 |
- 精裝 平裝 精裝 平裝 精裝 平裝
- 印刷 中

民國法規集刊

是集每月刊行一次，逢十五日出版。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各期內容，尤為特別豐富，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凡服務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及為律師者皆不可不備。欲知中央現行法令，及為吾黨法制之真精神者，更不可不以此書為南針。

- | | | | |
|-------|------|--------|-------|
| 第一集定價 | 一元 | 第十一集定價 | 八角五分 |
| 第二集定價 | 八角 | 第十二集定價 | 一元三角 |
| 第三集定價 | 八角 | 第十三集定價 | 一元二角半 |
| 第四集定價 | 八角 | 第十四集定價 | 一元二角 |
| 第五集定價 | 六角五分 | 第十五集定價 | 一元三角 |
| 第六集定價 | 七角五分 | 第十六集定價 | 一元二角 |
| 第七集定價 | 八角 | 第十七集定價 | 一元 |
| 第八集定價 | 七角 | 第十八集定價 | 一元二角 |
| 第九集定價 | 八角 | 第十九集定價 | 一元一角 |
| 第十集定價 | 七角五分 | 第二十集定價 | 一元二角 |



A541 212 0022 3207B

民智書局 最新出版要籍

歐美政界之新趨勢

日本水野練太郎著徐天一譯
定價大洋五角

本書關於英、美、法、比、德及巨哥斯拉夫、澳地利等國之最近政情，敘述頗詳，而於其流行於歐洲大陸之獨裁政治及國際聯盟，尤有明白的批評。末後，氏公表對於第二次歐戰問題之意見，使吾人可以了然於今日世界政界之趨勢。其末，并有譯者加入列國現勢對照表；戶于列國之面積、人口、密度、議會、歲入、國富及主要生產物，皆有精確之統計，尤為珍貴。

農村法律問題

日本末弘嚴太郎著鄧日譯述
定價大洋五角五分

本書係討論農村法律問題之專書，吾國關於此類之著作尚不多見。全書以農村生活與社會事實作背景，而以法律之解釋為依歸。書之前部多注重敘述農村生活之特質，後部則分論長期佃農之各種法律與佃耕爭議及調解法。內容豐富，全以法律為立論之基點，尤見精徹。際此訓政期內，此書實為農村立法之重要的參考。

豐年